東方雜誌



民國紀元前八年創刊　第四十三卷　第四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出版

商務印書館發行

孫哲生先生新著四種

三民主義新中國　定價三元

三民主義是孫中山先生指示國人走向民主政治的大道，如何實現三民主義的民主政治，要以實施憲政，努力建設，樹其始基。本書爲孫哲生先生最近言論集，包括論文及演講十七篇，檢討民主政治、經濟建設、社會政策、憲政憲草、黨務政制、自由與組織等等當前的重大課題，而以建立三民主義的新中國爲指歸。書後附錄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及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爲今日關心國事者人人必讀之名著。

中國的前途　定價三元

本書爲孫哲生先生近年來講演詞之彙刊、亦卽孫先生對於新中國的政治建設，經濟建設，精神建設，立法制憲，以及國際現象與世界改造等思想之結晶。全書十七萬餘言，包括講演詞二十二篇，附錄一篇，末附吳經熊先生跋一篇，對於孫先生的人生哲學，多所闡發。已讀前書者，本書尤不可不讀。

中國與戰後世界　定價二元五角

中國與戰後世界之關係及其前途，爲世人所深切關心者。本書選輯孫先生講演稿十七篇，其於國際，則唱導民族平等、民權發達、民生樂利；其於國內，則主張戰後十年間，實現國父國防十年計劃，建設三民主義富強康樂現代國家，以貢獻於世界和平之建立。凡所闡論，精深閎博，眞切感人，讀先生書，當知所以努力之道矣。

憲政要義　定價二元五角

本書包括孫哲生先生十年來關於憲政之言論十二篇，對制定憲法實施憲政諸問題，闡發至多。値茲政府準備實施憲政之時，本書足爲全國人民認識憲政與促成施憲之助。

各書按定價一〇〇四倍發售

商務印書館出版

東方雜誌　第四十三卷　第四號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初版

每册定價國幣肆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主編者　蘇繼廎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印刷廠

發行所　各地　商務印書館

不許轉載

東方雜誌第四十三卷第四號目錄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行

論聯合國常任理事國的否決權……陶樾……一
原子時代的裁軍問題……全之胥譯……七
南洋華僑的前途……李俠文……一五
退伍軍人之進修與就業……徐同鄴……二〇
吐蕃名號源流考……譚英華……二五
三代釋名……蔣逸雪……三三
孟子論詩……楊榮春……三七
說詞話……葉德均……四三
監觀瑣記……岑仲勉……五一
現代史料
美國放棄軍事調處尾聲……五六
南京大屠殺案主犯受審……五八
美加賡續聯防制度……六〇
美蘇間的政治法瀾……六一
巴勒士汀圓桌會議失敗……六二
五國和約完成簽字手續……六三
文藝
送別……伯石譯……六五
時事日誌……七〇



論聯合國常任理事國的否決權

陶樾

一

最近聯合國大會開會，所謂否決權（veto power）是此次議程中的最重要的問題。什麼叫做聯合國常任理事國的否決權？我們先引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七條如左：

「一、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一個投票權。

二、安全理事會關於程序事項之決議，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表決之。

三、安全理事會對於其他一切事項之決議，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包括全體常任理事國之同意票表決之。但對於第六章及第五十二條第三項內各事項之決議，爭端當事國不得投票。」

關於聯合國大會的投票方式，遠在頓巴敦橡樹建議案中業已決定，這就是：「大會對於重要問題之決議，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之」至「關於其他問題之決議，包括另有何種事項，應以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之問題，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過半數決定之。」這個建議卒由舊金山會議所通過，訂入於聯合國憲章第十八條中。

但是關於安全理事會的投票方式，當在頓巴敦橡樹會議時，因意見紛紜，未能有所決定，故頓巴敦橡樹建議案對此竟付闕如。後在雅爾達會議中美英蘇三強始對此成立協議，此即所謂「雅爾達投票方式」(the Yalta voting formula)，此項方式的內容即上引憲章第二十七條的規定。迨舊金山會議時，一般中小國家對於雅爾達會議所擅自決定的安全理事會的投票方式，深致不滿，幾塌舌戰，屢頻僵局，幸結果由於大國的誠懇解釋，說服了中小國家的執拗態度，總算勉強通過，卒列為憲章第二十七條。

依照該條的規定，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一個投票權。安全理事會中包括十一個會員國，其中分為常任理事國與非常任理事國，憲章第二十三條明定中、美、英、蘇、法、五強為常任理事國，但非常任理事

國則不一定由那一國擔任，聯合國大會於顧及憲章所規定的若干前提原則之下，選舉其他六個會員國爲非常任理事國，其任期定爲二年。由此可知雖然安全理事會中有常任理事國與非常任理事國之別，但是它們在會中的投票權卻是一樣的，每一個理事國祇能投一票，這是投票權在原則上的平等。其次，安全理事會關於程序事項的決議，祇要在十一個理事國中得到任何七個理事國的同意，就算通過。於此，常任理事國與非常任理事國亦無分軒輊，處於同等地位，常任理事國不得享有任何優越的特權。復次，但安全理事會對於其他一切事項的決議，這就是非屬於程序事項的決議，那末雖然也祇須得到七個理事國的贊成，但在七個理事國中，非要包括五個常任理事國的同意票不可，換句話說：祇要有一個常任理事國表示不贊成，那末這個議案縱獲六個非常任理事國的同意，亦不能成立。這個原則的唯一限制，祇有對憲章第六章關於國際爭端的和平解決及憲章第五十二條第三項關於依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而求地方爭端的和平解決之種種決議，爭端當事國始不得參加投票。在此情形之下，如果一個常任理事國爲爭端當事國，它也不得參加投票。但除了這個限制以外，常任理事國對於凡非屬於程序事項的任何決議，都有不同意的特權，這就是所謂「否決權」。照憲章的規定來看，否決權的範圍顯然很廣，祇要決議不是有關程序事項，也不是憲章第六章及第五十二條第三項內所列各事項，則經任何一個常任理事國的否決，決議卽可打消。聯合國憲章的精義原在第七章「對於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爲之應付方法」，但常任理事國對於這種可能應付的方法就有絕對的否決權。假定安全理事會斷定何者爲侵略國及決定對侵略國實施任何方式制裁的時候，須經全體常任理事國的同意，縱然某一常任理事國爲爭端當事國，仍得參加投票。萬一它本身就是侵略國，那末祇要它投票反對，亦卽運用其否決權，制裁的決議便永遠不能通過。若干大國之所以堅持「否決權」，其意義蓋卽在此。

二

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關於常任理事國否決權的規定，如與過去國聯盟約所規定的投票方式相較，自然前者要進步得多。國聯大會、及理事會（或譯行政院）的一切決議，除了程序問題及別有規定以外，均須得到出席於會議之全體會員國的同意，這就是所謂「一致同意的規則」(the unanimity rule)。根據國聯盟約第十五條的規定，關於國聯理事會的實質上的決議，除了相爭一造或一造以上的代表以外，須經全體理事國代表的一致同意，方能成立。換句話說：不論常任理事國或非常任理事國，均得享有否決權，任何一個理事國祇要它不是爭端當事國，就可因其不贊成，而打消理事會的一切決議。至於根據國聯盟約第十一條的規定，國聯理事會之處理國際爭端及着手調查的決議，則非但須經全體理事國的同意，就連爭端當事國亦可參加投

票，這就是說：全體理事國，不分常任或非常任理事國，並包括理事國而同時爲爭端當事國在內，都有其否決權。

顯然地，今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否決權，已把它的範圍縮小，僅常任理事國始享有絕對的否決權，凡關於非屬程序事項的決議，除了若干例外，須經全體常任理事國的同意，而在六個非常任理事國中，祗要得到其中隨便那兩國的同意，即可成立決議。所以嚴格地說來，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中的非常任理事國，已不再像國聯理事會中非常任理事國之享有同樣的絕對的否決權，充其量，僅可算是相對的否決權而已。這樣看來，憲章所規定的投票方式，無疑是一種顯著的改善，正如顧大使所說：『在過去國聯的組織內，舉凡大小國家，皆有否決權。不論在國聯之大會或理事會內，凡不屬程序問題之案件，均須一致通過，始能生效。如有一個反對票，即告無效。現在將此否決權縮減至五個國家，只有五個常任理事國具有否決權，實爲一大進步。如此，將來自易於處理案件，並得美滿之結果。』（顧大使在舊金山會議後所發表的談話）。

這個投票方式「實爲一大進步」，當然無可否認。然而如果我們取法乎上，把這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投票方式，與聯合國大會採取三分之二多數的投票方式相比較，則前者卻又顯然是一退步。這所謂「雅爾達投票方式」實有其不可掩的缺陷，試列舉如左：

第一，關於程序事項的決議，常任理事國固然並不具有絕對的否決權，但是究竟什麼叫做「程序事項」，在憲章內初無確切的規定。據「四發起國政府代表關於安全理事會投票程序之聲明」所載，所謂「程序事項」乃指通過或變更程序規則、決定推選主席的方法、如何使其繼續不斷行使職務、選定常會及臨時會的開會時間及地點、組織爲行使職務所必需的機構、以及邀請非理事國之會員國或其他任何國家列席安全理事會討論某項有關案件。果如所言，則所謂「程序事項」實僅限於若干與世界和平及安全並無關係的毫不重要的問題。大國之所以有意縮小程序的範圍，其目的無非在於擴大其否決權的領域。

第二，依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的規定，常任理事國「對於其他一切事項之決議」，可有否決權。所謂「其他一切事項」，殆指程序以外的實質事項，但程序事項與實質事項之分界如何，憲章對此既默無一言，而實質事項之內含又如何，憲章亦並無明確的列舉。照憲章的規定來看，安全理事會關於憲章第六章和平解決爭端的決議，如果常任理事國非爲爭端的一造，它還是可以使用否決權的，一經使用，安全理事會便無從決議。我們實在不能了解，爲什麼安全理事會要讓每一個常任理事國對於它沒有直接關係的案件之處理，加以無理的阻撓？此於世界和平之維持及安全之鞏固，試問究有何裨益？

第三，如果一個常任理事國對於實質事項的決議，棄權而不投票，這是否算是否決權的使用？憲章亦無規定。照一般權威解釋，常任理事國就是棄權，仍應作爲否決的表示。如果這樣，那末一方面便無形擴大

否決權的範圍，另一方面使常任理事國對於實質事項的表決，沒有伸縮和折衷的餘地，這顯然也是一個瑕疵。

第四，常任理事國如果同時是爭端當事國，對於安全理事會按照第六章關於爭端的和平解決的決議，固然不得參加投票。但是倘若進一步涉及「對於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為之應付方法……的時候，換言之，即當安全理事會對侵略者決議實施經濟外交及軍事制裁之時，那末假如常任理事國之一本身就是侵略者，它仍可參加投票，以運用其否決權。這無異是說它雖然已經犯了罪，但是它仍得參與對於它自己的判決。我們知道法律上原有一重要的原則，稱為「沒有一個人應作為他自己案件的裁判者」。然而上述的規定顯即違背這一原則。

三

常任理事國之必須享有否決權，蘇聯堅持最力，雅爾達會議之終於接受此項投票方式，係出自故羅斯福總統之意，大抵羅氏為促使新國際組織得以早日成立，便不能不在安全理事會的投票程序方面，覓求一妥協的折衷方式，以補足頓巴敦橡樹建議書中的缺漏。及至舊金山會議時，中小國家對此曾極力反對，後來大國保證它們雖具否決權，但決不濫用此項權利，並且辯稱和戰的責任既在擁有雄厚實力的大國，故在安全理事會實施制裁的時候，自然希望各大國都能保持一致，否決權的作用，蓋在避免大國的分裂，而裨益世界和平及安全。由於這樣的諒解，該案乃始獲通過。不料聯合國成立以後的事實，卻與原先的保證背道而馳，在五個常任理事國中，蘇聯一遇對其所不喜的決議，即毫不猶豫，運用其否決權，至今為止，已達九次之多（據澳代表說則為十次）。如此因而遭致中小國家的不滿和失望，自無足怪。據澳大利亞代表哈斯拉克在這次聯合國大會中所陳述，否決權業已發生如下的流弊：『（一）憲章精神並未被遵從，否決權之使用，已超出舊金山會議之原意，並違反強國在舊金山會議中所作之保障。（二）否決權之使用方式，竟至操縱安全理事會之工作，破壞外界對該會之信任，減少安全理事會之效能。（三）常任理事國以否決權為其國策之一部，已忘卻其對憲章應負之責任，不復為其他會員國發言』。以上所說的確是實情，蘇聯已把否決權引用到危險的極端，使安全理事會每一重要決議，祇因蘇聯之反對，以致議而不決，竟至無所作為。

在最近聯合國大會中，中小國家如澳大利亞、古巴、菲律濱、紐西蘭、阿根廷等，又重復把否決權擺在國際壇坫上作再接再厲的搏鬬，痛斥這是一種「強國獨裁」，這可說是意料中的事。此項問題之列入議程內，最初蘇聯表示異議，後雖讓步，撤回反對，但在政治及安全委員會討論時，蘇聯及其所謂斯拉夫集團仍始終堅持不讓，莫洛托夫甚至說：「五強所享之否決權，如予廢止，則聯合國必隨之瓦解」。厥後中美英等國雖分別提出折衷方案，主張在不修改憲章的前提下，以求否決權

在使用上的改善，但終無法妥協。迨後英國提議政治及安全委員會暫停辯論，由五強祕密會商自動限制使用否決權辦法，亦無結果，乃將議案送回政治及安全委員會討論，決定再組十四國小組委員會審查，亦未成立協議，最後政治及安全委員會通過澳大利亞的決議案，該案請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保證使否決權的運用，不致妨礙該會之迅速成立決議，並建議迅速通過辦法，以減少運用否決權時之困難。復請安全理事會於擬定前項辦法時，鄭重考慮聯合國會員國所曾提出之意見。該案卒在大會中以三十六票對六票通過。否決權問題在這次聯合國大會中雖然總算沒有完全交了白卷，但此項問題之未得根本解決，顯然可見。各國代表耗盡精力，從事於爭辯、研究、審查等等，而結果竟等於零，我們對此實深表婉惜！

四

無疑地，否決權業已構成一嚴重的國際問題，這一問題今後究將如何演變，此際尙無從逆料。但有一事我們可以想像得到的，是安全理事會如不能迅速訂立辦法，以改善否決權的運用，則一般中小國家將在下次聯合國大會中重復提出這一問題，繼續奮鬬，以求達到修改否決權的目的，這是必然的趨勢。

要解決否決權問題，似有三途可循：(一)修正憲章第二十七條，根本取消常任理事國的否決權。(二)修正憲章第二十七條，儘量縮小否決權的範圍。例如澳大利亞前曾在舊金山會議時主張在憲章第六章關於和平解決爭端方面的決議，常任理事國不應使用否決權，以免阻礙安全理事會之進行調解，而裨益世界和平。(三)在不修正憲章的前提下，由安全理事會成立決議，設法防止否決權的濫用。

上述第一及第二兩途在現時恐怕是辦不到的，因爲修正憲章實非易事，依憲章第一百零八條的規定，憲章之修正案須經大會會員國三分之二的表決，並由聯合國會員國的三分之二包括安全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後，始對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發生效力。是可知常任理事國對於憲章的修正案，也是具有否決權的，如果某一常任理事國不批准修正案，則該案即不能發生效力。因此如欲根本取消否決權或儘量縮小否決權的範圍，則除非五個常任理事國都表同意，則縱藉修正憲章的手段，而該修正案亦縱由大會表決通過，仍屬無用。現在不但蘇聯反對修正憲章，而且除蘇聯外的其他四個常任理事國，亦未必贊成。就實際情形而言，聯合國誕生不久，即欲從事修正憲章，則於其前途，恐亦不利。

現在能夠行得通的，祗有第三途，就是雖不用修正憲章的手段，但是我們也未始不可藉安全理事會決議的方式，設法限制否決權的濫用，其辦法不外乎下列各點：

(一)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謂程序事項的界說，應予明白的規定，什麼是程序事項，最好用列舉的方式，加以確定。程序的範圍，希望

能儘量擴大，蓋程序範圍愈大，則否決權的範圍便愈小。

（二）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關於「其他一切事項之決議」，即所謂實質事項的決議。什麼叫做「實質事項」？亦應予以明白的列舉。程序事項與實質事項究應如何劃分，亦應懸一確定的原則，以資區別。

（三）凡議程內列入事項及删除事項問題，應視為屬於程序範圍，常任理事國對此無權否決。此次聯合國大會將否決權問題列入議程之前，蘇聯初表反對，如果不是它後來出以讓步，則否決權問題即無法列入議程內，這樣重大的問題就連提出大會討論的機會都被剝奪。由於這一經驗，我們認為凡何者應列入議程內及何者應自議程內删除，這些都應該算是程序事項。

（四）如一常任理事國在安全理事會表決時棄權或不出席投票，不應作為否決論，這樣可使常任理事國具有伸縮迴旋的餘地，而否決權的範圍亦可為之減少。

此外在常任理事國間應有若干共同的道義約束，這就是說：當在安全理事會對某項實質問題從事表決之前，如果發現五個常任理事國間的意見不一致，則應先作相互的協商，務使不同意見趨於折衷化，非至萬不得已，決不運用否決權。換言之：五常任理事國間應相約否決權之運用，祇在例外情形下行之。所謂例外情形，即指唯在鞏固世界和平及安全之必要場合之下。運用否決權的目的是積極的，而非消極的，是具有建設性的，而非具有破壞性的。

上述各點辦法如能辦到，我們相信否決權的任意濫用，殆可部分的避免。但要促進世界和平，除了限制否決權以外，主要的恐怕還須培養國際間的共信和互諒的精神，方克有濟。誠如英代表蕭克洛斯所說：『否決權之濫用並非病症本身，僅係一種病象。病症係在缺乏信任，猜疑及敵視，致使大國間之關係為其黑影所籠罩』。這個觀察眞是千眞萬確，我們如要根絕否決權的運用，在五個大國之間，必須大家具備新的國際觀念和國際精神，以十分容忍的態度，來解決錯綜複雜的國際問題。本來，聯合國憲章之所以規定大國對於安全理事會的重要決議，必須一致同意，旨在保持大國間之精誠合作，藉以共同履行維持和平的責任，如果大國間沒有團結，則聯合國便無法完成其神聖的使命。莫洛托夫在此次聯大中亦呼籲要設法促進國際間的協調，然則否決權之不致再被濫用，由此殆可得一可喜的徵兆。





原子時代的裁軍問題

全之譯

原文作者 Allen W. Dulles 爲美國出席國際聯盟日內瓦裁軍會議代表之一，原文載於本年一月美國外交季刊（Foreign Affairs），文內於裁軍問題徹結所在，扼要敘述，語重心長，極可重視。——譯者

一

聯合國的原子能委員會（The Atomic Energy Commission）目前趕上了關於裁軍問題的兩個中心問題，第一：世界各國如何限制破壞武器的製造？第二對於限制武器製造如何能保證有效的管制？裁軍是一個老題目，而這兩個問題又是極端複雜困難，然而這是委員會所必需面對的。由於武器的破壞力量越來越強大，因而也相應越需要人類的機智和想像力始能應付。不過問題的基本實在與兩次大戰之間日內瓦會議中所辯論的，仍舊並無異致。

國際聯盟於自一九二〇年初至一九三四年止的十多年間，曾爲限制軍備問題而掙扎過一番。因爲當時的未獲結果，遂使日內瓦方面在這方面卓然有所成就的若干有用的工作，爲之掩蔽不障；而原子能委員現在所面對的許多問題都須受這種工作的影響。

當時日內瓦會議所必須決定的是：什麼武器應予限制或禁止；限制的性質；如何保證限制的實行；以及如果發生違約，如何實施有效的制裁。今日在原子武器方面，我們無須討論什麼武器應予禁止的問題。目前的大問題已轉而爲用什麼方法實施監督和制裁。

說起來似乎事不可解，國際裁軍會議之所以失敗，倒不是由於它的無用，而是由於它快到有所成就之點。這個不可解的問題可以由德國的態度而得說明。希特勒是不能讓會議圓滿成功的，因爲會議一成功，他的重整軍備計劃就得中止。在出席會議的人放言高論虛耗時日之時，他消遙自在儘可放手行事，但到一九三三年末關於具體計劃有實際進步之時，他就悍然來拆散大會了。當時所起草中的協議，爲一個很有力量的條約；關於裁減及限制軍備一層，有確切的綱領，並得派員就地實施監督。希特勒如果一方面簽訂了這類的條約，同意監督的辦

法，另一方面實行祕密重整軍備計劃，差不多是不可能的。

我們現在從紐倫堡戰犯審判時所揭露的證件已經十分明白希特勒對裁軍問題的態度。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三日及十四日他的內閣會議紀錄，表明他決定破壞裁軍會議。他稱關於管制的規定『特別難於容忍』，並且稱『有打破這種（限制軍備與實施監督的）建議、因而使裁軍會議解散的必要。』希特勒對於他的軍事部署，是決不接受任何外來的監察的。

蘇聯和美國在過去關於裁減軍備問題，見解固然不常一致，但從兩國的立場中，也有若干因素，可以促使他們對於這個問題，比與其他大多數國家容易合作。這個事實也許可以給我們相當的鼓勵。在整個兩次大戰之間的時期中，蘇聯所取的立場是一貫的而且很明白了當的。從一九二二年熱諾亞會議至一九三二——三四年，蘇聯於每一場合，都努力主張整個廢除軍備；等到它發現其他國家不願追隨它這一種激烈的步驟以後，它纔改而提創比例裁減軍備的辦法。

蘇聯在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日內瓦裁軍準備會議中，提出範圍廣遠的提議，要求『卽時的，全部的和普遍的裁軍』，廢止所有武裝部隊，裁撤海陸空軍，軍事預算作爲違法，禁止軍備方面之科學研究。祗有爲國內警衞之用的小型武器和巡邏海面的小船，得予採用。這個計劃應由一個國際永久委員會負責管制，並在各訂約國內分設支會。在執行管制時，由訂約國的立法機關代表（非官吏）與工會及工人組織代表共同參加。國際管制委員會負責『如遇任何國家阻擾裁軍的正常進行，卽實施非軍事措置的壓力』。委員會之決議由多數通過成立，對各國都具拘束的效力。蘇聯這種的草案，爲任何國家所提關於限制國家主權的建議中最澈底之一。

等到蘇聯代表團發現全面裁軍計劃無成功之望時，他們又提出了根據比例裁減原則的方案。凡是武裝實力最雄厚的國家，陸上部隊裁減百分之五十，裝備較遜的國家，根據遞減的尺度，裁減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惟局部裁軍計劃的管制措施，與全面裁軍計劃所提的同樣嚴格。

蘇聯所提公約草案第四十三條稱：

『爲保證眞實有效的管制起見，國際永久管制委員會如遇有違反本公約或此後關於裁減軍備所訂的補充協定之嫌時，應有就地進行調查之權，並得指派調查特種委員會』。

蘇聯所提的全面以及比例裁減軍備公約草案，都先在日內瓦準備會議中提出，至一九三二年大會中又再行提出。在這個會議中，李維諾夫指出新的戰爭危機迫在眉睫，『鑒於現代破壞武器的進步，可以威脅人類，使人類遭受不可置信的災難與前無先例的破壞。』他又說：『在這種情形中，當前的工作，並不在於再來一次把軍備或軍事預算作若干的裁減…… 而在於創立反戰的有效保證，以求實際防止戰爭。要實現這個任務，祗有採取全面及普遍裁軍的一法。』

關於蘇聯對於當時裁軍問題討論所有貢獻的價值，我們絕無貶損之意；不過我們不妨把蘇聯的裁軍計劃，放在整個蘇聯政策的全景之中，也許更有用處。全面的普遍裁軍，如果可以實現和予以監督，對於像蘇聯那樣的國家自然特別歡迎，對美國或者也是一樣。這些國家由於所處的地理位置，幅員廣大，人口衆多，工業發展可能的雄偉，其防禦的實力與戰爭的潛力都非其他大多數國家所能跂及。在一個全面裁軍的世界裏，沒有國家可以比得上蘇聯和美國，比他們更強大或更安全。

蘇聯當時關於軍備問題的政策，兼容全面裁軍（或者至少是軍備的大減縮）以及嚴格的管制，也合於共產主義的一般理論。根據列寧的說法，現代國家是資產階級的工具，國家機關存在的任務，即在於維護資產階級。列寧認爲在未來社會主義國家中，根本無需海陸軍或類似的機關，因爲這些機關只是爲壓迫無產階級而存在的。

一九二八年夏季第三國際舉行第六次大會，曾討論蘇聯在日內瓦裁軍準備會議中所提出、其後又在大會中提出的建議。第三國際在敍述這種建議的目標時，以十分坦白的態度說明立場：

『蘇聯建議的目標，並非散布而是消滅和平的幻想，並非無視或減低資本主義的陰影，爲資本主義捧場，而是宣揚馬克斯主義基本原則，即祇有資本主義的覆滅，裁軍與戰爭的廢止纔有實現的可能……不用說，沒有一個共產主義者會片刻相信，帝國主義世界將接受蘇聯的裁軍建議的。蘇聯代表團於全面裁軍建議被否決以後，於一九三八年三月又提出第二個計劃，實行局部裁軍和逐漸減少海陸軍。這不是向和平主義讓步；剛巧相反，它更可以明白揭露出大國對於弱小被壓迫國家的眞態度。蘇聯關於裁軍問題的立場，實爲繼承列寧政策和列寧概念的一貫的應用』。

第二次大戰前當時蘇聯的地位，當然受下列的哲學思想所影響，即認爲只有在社會主義世界中纔能實現裁軍；資本主義國家的存在，使戰爭無從避免；由資本主義世界所提出的裁軍建議，只是用以滿足國內無產階級要求的圈套，實際上也就是準備戰爭的演習。因之蘇聯自覺它所提出的建議，雖則事前就知道不會被接受，也可用以揭露資本主義國家的僞善。

我們即使承認蘇聯立場的基本動機，即在於此，事實上蘇聯代表在日內瓦會議中，確曾一貫的宣布願意接受任何關於裁減軍備的實際辦法，即使辦法與蘇聯所提出的激烈方案有什麼出入。所以在裁軍方案正在實現，也是納粹陰謀破壞日內瓦會議之時，我們並無理由可以懷疑蘇聯參加裁軍計劃的誠意。

二

美國在日內瓦會議中所提的建議，有許多特點與蘇聯所提的不謀而合。胡佛總統於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提出的計劃，其中包括

將所謂警衞部隊以外的陸軍實力全部縮減三分之一。海軍依類別分別減縮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李維諾夫對這個計劃特表歡迎『因爲計劃所採取的方向與未經接受的蘇聯建議，在相當程度內是一致的』。他說『計劃包括蘇聯代表團在裁軍準備會議及大會中所提出的若干基本原則——即比例裁減的客觀方法……』。胡佛的計劃以及麥唐納（Ramsay MacDonald）代表英政府所提出的草案，皆在於大大削減世界各國的軍事實力當時的情形確在進步之中。

在一九三三年前的一個長時期中，美國代表團與許多歐洲國家的代表爲了下面重要的一點，常常發生齟齬。就是美國不贊成就地、即在各國內監督及管制裁軍的辦法。這種態度，反映美國民族主義的以及當時孤立主義的趨向。一九二六年九月七日美國代表吉勃遜(Hugh Gibson)在裁軍準備會議中說明美國的立場：

『美國代表團反對由國際機關實施監督和管制國家軍備的提議，因爲代表團認爲，任何限制軍備的協定，根本必須倚託於各國的守信和對條約的尊重』。

經過重大的教訓和長期的演變以後，纔使美國的態度，翻然改變。日內瓦的辯論，包括蘇聯代表團在其所提草案中所表明的立場，當然有其影響。所可注意的，蘇聯原贊成就地實施監督，美國則堅持反對的立場，到了後來兩國的立場剛好倒轉來了。

經過相當時間以後，贊成就地監督的主張，逐漸重力增加，終於使美國轉變了立場。歐洲的國家，顯然是不肯僅由雙方的諾言，便昧然裁軍的；每一個國家都需要確實保證，別國也將同它本國一樣的信守其時希特勒的聲勢，在歐洲全景中正在繼續膨脹，在這種情形下，美國同意了對限制軍備須加嚴密監督的原則。台維斯（Norman Davis）於一九三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在大會中宣布這個新決定：

『最後，我們相信應該訂定一個有效的監督制度，以保證任何裁軍方案的有效及忠實執行。我們準備協助這種訂定的工作和參加監督的工作。應該有一種有效的自動的繼續的監督，使各國都能安心得到保證，知道祇要它們尊重關於軍備限制的義務，則別國也將以同樣嚴格的方式執行其相同的義務——對這種觀念，我們中心謹表同情。』

幾天以後，台維斯於六月一日宣稱『周密的監督辦法，爲任何有效的裁軍制度之必不可缺部分』，和『受管制的裁軍爲實現和平的最安全的大路』。

阻撓裁軍會議的不是蘇聯；不願聽『管制的裁軍』一詞的祇有希特勒統治的德國。

三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英美加拿大三國政府的首腦，宣布了一個稱爲「杜魯門、艾德禮、金氏」宣言的聲明。它是討論應付原子能

計劃的先聲。三國政府提議，爲了『消除以原子能作破壞的用途，並提創在工業及人道目標上作最廣泛的應用』，應由聯合國成立一個委員會，對下列各項提供建議：爲和平應用的基本科學資料之交換，管制科學藉以保證其祇用於和平的目標；消除國家軍備中的原子武器以及其他可用以作大規模破壞的主要武器；最後，用調查及其他的方式，作有效的保證，以保護信守的國家，制裁違約及推諉之舉。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莫斯科英美蘇三國外長會議，通過了成立一個聯合國委員會的提議。蘇聯政府在加入英美管制原子能的共同行動時，特別對於杜魯門艾德禮金氏宣言中所提出的有效保障的原則，表示贊成。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成立了原子能委員會 (Atomic Energy Commission)，大會給予委員會的參考條件中，包括宣言中概述的計劃在內。

同時美國國務院內也成立了一個原子能委員會，由阿契遜 (Dean Acheson) 主席，並有由列倫塞爾 (David E. Lilienthal) 主持的顧問團爲協助。委員會的目標，是使杜魯門艾德禮金氏宣言、莫斯科決議、和聯合國大會成立原子能委員會的決議有形式的及實質的實現。委員會報告稱，如無國際強制實施的制度，世界即無安全之望。他們更進一步斷稱：單是調查及類同警戒方法的本身是不夠的；目前的技術問題，需要對於有關原料活動的每一階段，都需加以管制。根據報告，要實現有效的管制原子能，唯一的希望在於創立一個組織，具有積極的權能，以發展及管理所有本身具有危險性的原子分裂。爲達到這個目標，必須成立一個特種的權力機構，賦有管制的權力，從原料的管制開始，所有生產計劃和研究活動，都包括在管制之列。

聯合國原子能委員會於接受指定任務時，美國代表巴魯渠 (Bernard M. Baruch) 曾根據阿契遜委員會的結論，提出許多建議。委員會應該組織一個國際性的原子發展局，具有管制監督的大權，自地底發掘出來的原料開始，旁及於原子能發展的任何階段。原子發展局可以逐步組成。一方面應該以儘可能的速度使發展局得以展開充分的活動，另一方面必須周密設計，務使任何國家不至因爲過渡期間發生破裂而受到無妄之災。建議中主張發展局應有高度的自主權，不受任何必須全體一致通過的制度的束縛。建議又提出若干指定的行爲，如製造或使用原子彈，侵占發展局的設備，或任何有意阻撓發展局的活動等，皆應列爲國際罪行，如遇有此類違約事件發生，即應予以合當的懲處。所有以上的建議，皆訂定於一個特別的條約之內，世界各國都可以應邀參加。凡已經參加的國家如有發生任何違約之事，即須予以確切的制裁。

蘇聯所提出的對案，也主張訂定公約，將原子武器的製造與使用作爲非法，並列舉某種行爲爲國際罪行，但對於犯這種罪行的人物除受本國懲處外並無加以懲罰的規定。並且除了根據聯合國憲章執行現有職責的安全理事會外，沒有關於調查或監督或成立任何國際管

制機構的規定。

在原子能委員會以後的討論中，立卽顯示出，除波蘭以外的其他各國的代表國，對於蘇聯提議的效力，都表示嚴重的懷疑。例如法國及墨西哥的代表曾經指出，如果祇須說明一下各國沒有使用原子彈的用心，則更進一步的行動，根本無此必要，因爲凡是參加聯合國組織的國家，都曾簽署過聯合國憲章，同意不從事戰爭。因此如果世界各國業已拒斥戰爭，不作爲國家政策之工具，則根據蘇聯的概念，顯然卽毋須再討論管制某一種武器的問題。其他國家的代表強調過去歷史的教訓，單單一紙宣言不用某類的武器，結局無不悲慘的失敗了。

隨討論的進行，代表團中大多數因瞭解的增加，顯著地趨向於擁護美國的建議，在他們逐漸充分瞭解了問題內廣泛的含義後，便知道除了徹底的國際管制制度，成立一個機關予以發展原子能的積極權力及爲防止任何違犯或推諉所需要的調查權力，此外別無其他的路徑。

代表們的一般見解經相當程度的澄淸以後，委員會便委派它的技術及科學小組，進行研究管制一事技術上的可能性。小組經過二十次的非正式會議，通過了一個全體一致同意的報告。報告的結語稱，根據現有的科學資料，在技術上沒有理由可以說有效的管制是不可能的。關於可以實現有效管制的任何一種或多種制度，在政治上是否可能，報告未加估計。報告祇是說明了基本的科學與技術事實，表明同一原子能的活動，可以用於和平、也可用於破壞的目標；而這種和平與破壞的可能性，密切關聯到幾乎無從加以分開。報告分析了爲和平目標利用原子能中所包括的主要活動，並敍述在每一個階段中都可以存在的危險性與危險的特色；要防止利用原子能作破壞的用途，就得在每一階段，設置切合的保障。

因爲這個報告，是參加原子能委員會十二國代表團（包括蘇聯）中科學人員全體一致的結論，所以極可重視。報告中既然說明，要成立有效的管制制度，在技術上並無困難，則在建立之時如果有任何困難可言，定將屬於政治的性質。

四

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聯會國大會舉行時，莫洛托夫提出了整個裁軍問題。他的提議內容大意稱，爲鞏固世界和平與安全，必須實行軍備的一般裁減，包括禁止爲軍事目標而製造與使用原子能。他的議案中無論關於裁軍的一般辦法，或關於原子能範圍內的特殊禁令，都未曾提及監督或管制的機構。就決議的措辭看，這種限制似乎限於祇表示願意信守的宣言，而沒有規定保證實行或管制的具體辦法。不過同時，史太林元帥在答覆美聯社貝里（Hugh Baillie）所提的一組問題時，據稱曾經表示，就原子能而論，『需要強有力的國際管制』，美國的立場認爲，如果現再重新回頭再走國際聯盟的覆轍，眞是

太勢而無功了。這番先驅的工作早已做過，並無如法泡製一次的必需。簽訂一紙禁止原子戰爭的條約，原屬輕而易舉；但這不能給世界所亟切盼望的安全保證。單是宣言式的條約，無論對於防止戰爭，或戰爭不幸發生後防止原子武器的使用，勢難證明有效。目前所需要者，乃是於一開始便須找出：第一、那些有效的管制措置在技術上是可能的？而這一方面現在已有滿意的進步，第二這種措置在政治上能否實現？聯合國的困難似乎就發生在第二點上。十月二十九日莫洛托夫的決議，讀起來與自一九二〇年初起在日內瓦討論中提出的幾十個提案，極為相似；在當時，除了蘇聯每一個代表團幾乎都提有這樣的提案。當時攻擊這種提議之勞而無功，措辭最為辛辣者，就是蘇聯代表團。

李維諾夫在一九三四年裁軍會議中的呼籲，饒有先見之明，他指出了失敗的後果。為了保全若干成果不至全部覆滅起見，他曾作過一番最後的努力，他提議把『裁軍會議改為永久性經常舉行的和平會議』。他心目中的會議，應該討論『防止戰爭及其慘酷的後果。它應該起草擴充和完成加強安全的措置，它應該對戰爭迫在眉睫的警告和要求援救的呼籲，以及被威脅國家的呼救，予以及時的反應，它應該給予被威脅國家以及時的力能所及的援助，不問是道義的，經濟的，財政的或其他』。李維諾夫結論稱，『蘇聯為了一個國際的目標，或與任何國際組織而合作，即為這個目標或組織帶來了這個人口達一億七千萬，聲勢日益強大的大國的龐大的道德力，這個大國最後割斷了與過去的關聯——軍事的征服，焚掠和吞併，在它新生的十六年中，已經充分證明它對和平的真實誠意』。李維諾夫在他對大會的最後演詞之一中，提議稱他所主張的繼續舉行的和平會議，『可以處理安全與裁軍的問題，以及管制執行經過協議的關於防止化學戰爭的措置，以及管制其他每種保衛和平的工具』。

五

當時李維諾夫所採取的立場，在他離職以後，又經蘇聯其他代表（包括屠維格勒斯基 Dovgalevsky 在內）重加申述。這種立場不是代表個人的政策，而是蘇聯十多年來在裁軍討論中一貫採取的政策。它的提出照一九二八年第三國際會議紀錄中所表明的，一部分誠然也許是用以暴露資本主義國家的態度，但這決不是全部的真相。凡是聽到李維諾夫演講的人，都不由不得到一個印象，他是向我們解釋，蘇聯的人民在面對日益嚴重的危機，正在努力以追求和平的保證。李維諾夫所預言的一一都實現了。當時在日內瓦的許多人，在離開時都深受他的宣言的感動。大部分包括蘇聯在內的歐洲國家，他們主張嚴格管制破壞武器的計劃，這種主張的常識和邏輯，深深影響了美國政策的演變，特別關於就地監督裁軍方案的執行一點。

十一月二十八日莫洛托夫的演說詞，表明關於打開監督與管制之點的僵局正在進步之中。他提議在安全理事會的體制內成立兩個

委員會，第一個委員會管制裁減軍備的措置，第二個委員會管制執行關於禁止軍事上使用原子能的決議。如他所說的許多技術的問題依然存在，而他的提議也不及巴魯渠成立原子發展局計劃那樣澈底。此外委員會的行動，是否受安全理事會的否決而歸無效，也是問題。但是現在既然各方同意，任何計劃必須把監督一點列入，則我們就可以希望等到蘇聯對於美國處理原子能危險階段的計劃，有更好的瞭解以後，蘇聯就可望分有美國對其計劃認爲必要和切合實際的信心。前面已經說明：在第一次歐戰以前，站在前線主張實際的裁軍方案而反對憑好心腸的決議或單是條約的禁令的，正就是蘇聯。

正好如從蘇聯立場的歷史敍述中可以引申出鼓勵來，從美國立場的演變中，我們也可得到若干的安慰。經過多少年來，美國現在已經明白，在他參加眞實管制軍備的普遍制度時，它儘可安然接受對國家主權的某種限制。美國爲表示眞誠，它已經提出了一個方案也是在消除某一種集體破壞武器方案中最激烈的方案。

在以上的分析中沒有提到否決權一點，因爲在當日日內瓦討論中，並無否決權的問題。對於當時正在訂定的協定，大家的觀感與對其他的合約協定是一樣的。如果有任何一方發生違約之時，其他各方卽可自由採取賠償損害或應付危機的行動。到今天，我們根據邏輯似乎可以希望，如果我們能訂定一個條約，條約中關於如何消滅原子武器以及如何管制原子能方面所有危險的行動，事先訂有確切的條文，則否決的問題自將趨於消滅。訂定一個條約，規定原子能領域方面的監督與管制，而在管制失效之時，卽准許一個國家可以用否決而阻撓共同的行動，已顯然等於白費努力；如果說違犯的國家可以阻止守法國家的執法，那是更加空費心思了。

管制任何武器的措置，無論是一顆原子彈或是其他武器，畢竟只是達到一種目的的工具，而非目的的本身。目的的本身自然是安全與和平。和平一旦破裂，任何武器都會採用；單言禁止是沒有用的。誠然在這次戰爭中交戰國家沒有使用過毒氣，但我懷疑今日是否還有人相信，希特勒的摒而不用毒氣是出於任何道德的或法律的理由。眞正原因乃是由於德國所處的戰略地位，最不利於毒氣的應用，如果一經報復，定必發生迅速巨大的損害。

提供防止原子戰爭的有效管制，其成功的程度，卽可用以測驗我們實施限制或管制其他任何武器的能力。如果這方面失敗了，我們便不必空費時間，還想什麽限制大礮、飛彈、軍艦，細菌或毒氣的使用。我們現在從事於引導的行動。因爲這種行動的領域爲原子能，所以顯得行動之特別迫切，但這並沒有改變決定任何裁軍努力成功或失敗的因素。我們可以斷言，全世界的大科學家都不難共同來參加解決目前行動中的技術問題，可是現在最需要的，卻是政治領袖之間的協議。政治領袖一有協議以後，技術家卽可有效率地進行工作，不僅要去主宰那威脅文明的最具破壞力的武器，並且要馴服和引導原子能的無可計量的能力以作有益的和平用途。



南洋華僑的前途

李俠文

一

中國人向南洋移殖，大致始於明代。從政治上看中國歷史，有明一代，最是烏烟瘴氣。專制政體發展到了極峯。廠衞森嚴，官民危慄。廷仗之下，士大夫的氣節蕩然無存。同時科舉制度以八股文取士，讀書人只知鑽牛角尖思想意志漸不堪問。明初雖曾注重吏治但明史循吏傳中所載循吏一共纔有一百二十五人，貪墨猖獗，賄賂公行，人民生機斲喪，朝野奄奄無生氣。在這種可憐的環境中，中華民族的元氣究竟未全泯滅，像唐人小說中的「虬髯客」一先後出現，紛紛向海外拓展，南洋一片沃土，遂成爲勇敢有志之士吐氣揚眉的新天地。

洪武中梁明道據三佛齊稱王；永樂中王順塔建國於爪哇北部；萬曆初王連稱王於舊港，林道乾稱王於勃泥；李馬奔稱王於小呂宋。到了清代，這種發展持續不衰。一七六〇年緬甸向暹羅用兵幾亡其國，華僑鄭昭糾合同道驅除緬人匡復暹國自立爲王，而今暹羅拉瑪王朝的始祖就是鄭昭的女壻。曼谷有鄭窟，廟宇莊嚴，千秋血食，可見暹人猶未忘其功德。此外，清乾隆時吳元盛據坤甸的戴燕稱王；羅方伯據南巴哇而有之；嘉慶時葉來王柔佛。其他答眼、沙勝越、薩拉瓦、婆羅西北等地莫不有此輩僑胞披荊斬棘，龍盤虎踞之跡。今天暹羅有華僑達三百萬人，在馬來亞有二百三十五萬八千三百三十五人，荷屬東印度一百二十三萬二千六百五十人，菲律賓一十一萬七千四百六十三人，越南五十萬人，緬甸四十萬人。他們離開祖國，各自以血汗爲生活奮鬪。他們從未得到過祖國什麼實際的支持援助，但祖國却的確接受過他們不少貢獻。他們被稱爲「革命之母」，因爲革命所需的金錢，大半來自華僑。除了最近因匯率關係有大部分僑匯逃避香港外，歷年來僑匯都是國家財政一大挹注。國內想開發什麼事業，大家都想到吸引華僑投資。華僑好像是一條大母牛，有擠之不斷的奶汁。

至於這條牛怎樣在勞作，在受着鞭撻，大家似乎就不大注意了。自從英法美荷日諸國的勢力向南洋伸展以來，南洋的政治經濟環境就

不單純，排華事件此落彼起，無有停息，南洋的島嶼到處灑過僑胞的血。當祖國受着不平等條約的束縛，受着外力侵侮，無力給與僑胞以保障，還有可說；抗戰大功告成，國際地位提高，華僑在海外理應可以鬆一口氣了，偏偏國內又瀰漫了戰爭的烽火，所有外交地位、國家元氣以至一切建設的希望都幾乎被打掉了。華僑的災難便只有加深轉劇。爲了慶祝勝利，暹羅首先發生殺戮華僑的暴行。馬來亞也不斷發生排華流血事件。連菲律賓也在這樣「菲化」，那樣「菲化」，威脅華僑的生計。荷印越南情形尤爲惡劣。荷蘭與印尼人打仗，把華僑放在中間做目標，至一月底止，僅巨港一地華僑死三百五十人，傷六百人，失蹤一千二百人，毀屋二百五十所，無家可歸的幼童二千一百人。最近河內法越衝突，巷戰三十八天，華僑區內炮火連天，無辜傷亡枕籍，屋舍被焚被佔，直至現在還有「萬餘難僑危困重圍，時遭逼迫，糧盡水絕，醫藥復窮，奄奄待斃，不死於炮火焚燒，即將死於飢渴疾疫。」緬甸歸僑重返緬境，曾遭拒絕，其他各地歸僑問題，交涉復交涉，也不見得很順利。若這種局勢繼續發展下去，華僑的苦難方興未艾。

二

到了今天，我們應該把華僑問題痛切檢討一番，再不能讓僑胞長作刀俎上的魚肉。我們要看清楚華僑在南洋所處的境遇究竟怎麼樣，放眼看看他們的出路在那裏。

南洋華僑所處的地位非常不利，一面是殖民國家在政治及經濟上的壓力，一面是殖民地民族運動的興起。華僑夾在當中，既不能置身事外，只有無辜遭殃。這種地位的形成，原不自今日始。自明清兩代僑胞初開拓南洋，性質就與後來帝國主義找尋殖民地的情形不同。他們純係爲了個人冒險的興趣或生計的需求，向那一片眞空地帶去開拓，只是一種個人的行動，不受祖國的支持，甚至被當時的政府指爲「海盜」。那些稱王建國之士，與當地人民相處融洽，既不剝削當地人民以資祖國，也不利用祖國力量去欺壓他們。一般人在經濟上沒有發生衝突，彼此在生活習慣上也沒有什麼扞格不相入，所以民族問題也未發生。

等到西方殖民國家的勢力到來，情形便不同了。他們有雄厚的國力做後盾，以新式的經營來開發南洋，政治與經濟的手段兼施並用，華僑靠勞力造成的脆弱的經濟基礎登時起了動搖。過去華僑在暹羅經營的米業木材，在馬來亞經營的樹膠，在荷印經營的礦業，一天一天的走着下坡路，生死之權完全操在當地政府之手。當地政府在平時戰時都可以用法令來干涉。至於最大多數的僑胞除了出賣勞力謀生之外，就是做小生意，做居間商人。當殖民國家大量向南洋投資囊括而去的時候，這些居間商人充其量只沾到一點餘光，但當地眼光短小的人自知無力與殖民國家抗衡，常常以爲華僑賺了他們的錢。一般華工因爲能夠克苦耐勞，到處受人歡迎，當地人民又感覺華工跟他們搶飯碗。暹羅人曾經計算過華僑每年把多少錢匯回祖國，指他們爲「東方的猶

太人，」他們却沒有算一算英國在暹羅投資獲了多少利潤。

爲了轉移當地人民仇視的目標，同時也爲了便利本身的統治，殖民國家向來就挑撥華僑與當地人民間的感情。這次太平洋戰事發生，這些自視不凡的殖民大國沒有和日本打過一次硬仗便狼狽撤退，給當地人民空前惡劣的印象。而苦戰八年的中國國際地位一旦提高，他們心裏更不無忌憚。他們要作踐華僑是可以想像的事。最近一年來華僑到處受到有組織的排擠，絕非偶然。在另一方面，南洋各地人民的民族意識已被戰火燃起，尤其在這不太成熟的階段，很可能形成不分皂白的排外。況戰後到處是痛苦與破壞，生活改善的要求極端急切，在這種情形下，華僑想求不受逼迫，過太平日子，恐不容易。總之，殖民國家在殖民地能夠保持其統治，一如往昔，則華僑固將受到過去一樣的歧視與排擠；即當地人民獨立解放成功，他們如果不能高瞻遠矚，矯正帝國主義者過去存心給華僑造就的錯誤印象，他們對待華僑也未必就會好得許多。假如殖民國家與當地解放運動的勢力相持下去，那麽情形將更爲糟糕，華僑不免在砲火下受罪了。

三

放眼看華僑的出路，恐怕只有在一種情形下可以獲得，那就是祖國的和平強盛，保持國際較高的地位，來執行切實的護僑政策。國際政治非常現實，只要我們在國際上站得起來，人家自然客氣三分，在外交上一切好辦。今天華僑的要求很簡單，只求獲得公平合理的待遇，平等的地位，俾得安居樂業，而絕不希冀任何特殊的利益。華僑問題不會成爲如歐洲的少數民族問題，他們安分得像羔羊。他們對開發南洋，促進南洋經濟發展，出了大力，他們人數如此衆多，經過這麽悠長的時間，始終未曾在政治上提出任何要求，他們只需要在居留地獲得任何友邦僑民所能獲得的保護與待遇罷了。然而他們只得到歧視與排擠，歸根說來，還不是由於祖國太孱弱，沒有受到人家的尊重！

對於僑胞目前所遭受的苦難，我們固要求政府克盡責任，以實際有效的辦法，救護華僑，進而把過去僑務上的機構、人事以至政策，徹底檢討改善；尤其要全國上下努力自強，清明政治，走上建設的大道，向國際上力爭上游。

同時僑胞本身也應該省覺努力，求取進步，以配合當前的新局面。

四

如上文所述，華僑在南洋的地位，大致可以分作三個階段：

（一）最先是鄭昭、梁明道的時代，僑胞在海外單獨奮鬬，憑自身的努力，在政治經濟上建立起光輝的基礎，取得當地人民的合作與信賴，既無經濟的磨擦，又無種族的私見，彼此混然一家，和洽無間，所以華僑視南洋如第二故鄉，絡繹前往，蔚成以後華僑足跡遍南洋的現象。

（二）由於政府未支持這一批開疆闢土的志士，中國又不是一個

資本主義的國家沒有動過向外擴充的念頭，任由僑胞的勢力自由消長。後來西方殖民國家向南洋發展，華僑的地位突起變化。規模較大的企業受到外來經濟的壓力在政治上也漸漸遭到更多的限制。靠辛苦做工發財的機會減少了，一般商人只能在西方國家的大洋行與當地人民間居間服務，謀取生計。在這一個階段中，華僑已時常遭到壓迫。

太平洋戰爭爆發，日本侵略南洋，華僑與殖民國家以及當地人民同樣受到重大的損失，但這時還有一種樂觀的憧憬，希望祖國抗戰抬高華僑的地位，希望這一場大戰打破帝國主義的迷夢。可惜戰後的世界與一般的期望相距仍遠，帝國主義殘燼復燃，向南洋捲土重來，而祖國未臻安定，一切未上軌道，什麼「四強」「五強」之一的空銜，挽不回僑胞的厄運。

(三)當前這一個階段，可以說是華僑處境空前困難的階段。在戰後殘破的地球上，求取經濟繁榮一時還不可能，華僑想恢復戰前的事業已經滿途荊棘，而殖民國家忌憚中國的興起，不會願意華僑與當地人民和平相處。當地人民經過日本人多年來的挑撥離間，對待華僑的錯誤觀念未必就能改變過來，所以，無論殖民國家與當地人民間的關係是好是壞，華僑都可能成爲磨擦的焦點或替死羊，反正不會有好處。

我們怎樣越過這一個階段，爲進退維谷的僑胞打一條出路？一方面要國家地位提高，要政府多想辦法；從更遠的前途看，僑胞也應該積極一點，必須與當地人民的利害打成一片，像過去那樣的生活方式與態度，已經證明是太吃虧了。事實很明顯，經過這次大戰，儘管殖民國家的氣焰未熄，當地人民的民族運動已一發不可以抑制，殖民國家縱不屈服，也必須讓步，換言之，當地人民在政治與經濟上的權利，將來只有增多而不會減少，只有華僑的利益難得保障。數百年來華僑以血汗經營得來的成果，將時時在風雨飄搖之中。記得中暹條約簽訂前，暹羅當局的談話，曾提到華僑的國籍問題，感覺這個問題傷腦筋。我們對於暹羅過去強迫華童受暹羅教育以及實行「暹化」的各種措施，當然不贊成；但在他們看來，幾百萬華僑居留在他們國內，自成一個社會，似乎總覺得不放心。我們爲僑胞着想，如果他們在當地取得公民的地位，享受當地人民一樣的政治、經濟以及社會上一切權利，是否聰明之舉？現在許多留美的華僑，依照美國國籍法，取得美國國籍，他們在美國享有美國人民同樣的權利。同時他們的祖宗廬墓都在國內，親戚朋友音問不絕。他們對桑梓公益，同樣熱心關切，僑匯川流不息。可見雙重國籍問題，有時並不嚴重。在這種情形下，對他們無害，對祖國也未嘗無益。華僑移殖南洋以來，只有第一個階段最順利，與當地人民和睦相處，未受到若何阻礙。這一個時代不可能復活，但這個時代華僑與當地人民如足如手合作無間的情形，是可能再出現的。這需要政府採取眼光遠大的僑務政策，需要年青的一代華僑深入當地社會，積極參加當地人民各方面的活動，互助合作，利害一致。彼此通婚，應該鼓勵。彼此文化上的交流，商業上的往來，也自然大可增進。如此一來，華僑將與當地人民視同

一體，華僑在南洋的地位纔可以生根，無論南洋各民族將來的地位怎樣變化，華僑也不會多受災害。

最近印度尼西亞政府公布憲法，規定「凡生長、居住、生活在印尼領土上者，不論其原有國籍爲何，在不違反本政府法令下，皆享有印尼公民資格，倘其在限定一年間爲考慮時期內不提出異議者，皆以默認論。」同時又發行救國公債，限定有印尼公民資格的可以購買，而事實上則向我僑胞強行推銷，聲言不買他們的公債的便是他們的「公敵」，以致僑胞手足無措彷徨不安。本來民族間的關係，只可由其自然發展，以達到融洽之境，像印尼這樣以強力逼迫，實屬橫蠻無理；但我們不能否認華僑的遭際將因此類問題而益形困難。我們非在政策上早爲之計，不足以資肆應了。

還有一點，過去華僑地域觀念濃厚，同在一個居留地，本身也未曾十分團結。他們的愛國熱情固然可歌可泣，但對暌違已久的祖國情況多半隔膜。在事業經營上，最初華僑的智力和技術與當地人民比較，自可略勝一籌，得占上風。西方國家的現代設備與管理方式一來，僑胞便不易與之抗衡，現在當地人民也比過去進步得多了，僑胞若不振作，勢將落在最後。總之一句話，時代在改變，僑胞處境正面對重大危機。從政府的僑務政策到僑胞本身的事業都得改絃易轍，纔可以適應，而原則上則僑胞最好與當地人民做到水乳交融，混然一體，不要變成孤零零的一羣，然後在將來的南洋，自然有華僑不拔的立足點。不過問題當然也是雙方的，南洋各民族同時必須認識中國的和平國度，珍視華僑對南洋的貢獻，推誠合作，然後南洋的前途纔有光明。

一九四六年美國的罷工次數

據最近美國勞工部宣布，一九四六年度美國共發生罷工案四七五起，損失工價時間一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小時。

退伍軍人之進修與就業

徐同鄴

一

在戰爭結束以後，第一件需要解決的大問題是如何安插數百萬名退伍軍人。這種退伍軍人並不是發給退役金及返籍旅費即可了事的。退役金和旅費的發放，不過是全部退役工作中的一個節目並不是最後段落。復員工作本來就比動員工作爲煩瑣，復員就是善後的另一種說法，要達到善後目的，至少得考慮下面幾個問題：

第一個是關於擇業方面的　退伍軍人多數來自田間，少數來自社會的各階層，包括工人商人學生教員在內。本來有固定職業的，加入軍隊以後，原位置早已有了替人。在軍旅中混了相當年數，對於舊有謀生技能早已荒疏，而沾染軍隊習氣則根深蒂固，一旦解甲歸來，有否位置安插是一個問題，有否僱主願意延攬是另一個問題。

第二個是關於民生方面的　本來是一個相當平衡的社會，驟然增加了幾百萬退伍軍人，可能引起兩種變動：一種是攫取他人之位置，使原有職業者流入失業之羣；另一種是游手好閑，不事生產，增加消耗，使糧食房屋衣著用品都發生恐慌，小之足以刺激物價，大之足以戕賊民生。

第三個是關於治安方面的　凡是久歷戎行的，也許染有牢不可破的軍伍習氣，最顯明的幾項是好勇鬬狠，狎侮平民，尤其是負過傷的軍人，自以爲抗戰有功，理應受地方供應。成都失業軍人組織游吃團，盛行吃大戶，滋擾地方，爲害至烈；其下焉者，則攜械游弋鄉間，肇生事端，民不堪命。

所以在復員之先，一定要將上列三個前提愼思熟慮，決定實施方案，切實奉行，決不可憑一紙命令，數元法幣，即算了事。我最高軍事當局有鑒及此，對於軍官已有軍官總隊及青年軍集訓，但此種組訓仍不脫軍事性質，與退役軍人之就業無大裨益，且對於士兵並無類似之機構。筆者於珍珠港事變之始，即奉派赴美擔任訓練工作，至日本投降後一年爲止，對於美國政府處理退伍軍人之進修與就業，知之較詳。他山之

石可以攻錯，爰援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之旨，爲我賢明軍事當局提一例證，以備參考。

二

當歐洲及太平洋戰爭事正酣之際，美國政府即已考慮處理退伍軍人之方案，迨德軍潰敗，即逐步付諸實施。當時有兩種完全相反之主張：一種主張是贊成准予歐洲戰場之軍官士兵退伍；一種主張認爲太平洋戰事尚無把握，用兵正殷，應將歐洲美軍全部調至太平洋作戰。但其間顯有可以研究之問題在。緣歐洲戰事在先，太平洋戰事在後，有在歐陸作戰四年而尚未一履故土者，勞逸不均，未可一視同仁。結果採用折衷辦法，先將歐洲戰場之軍官士兵調回美國整編，淘汰老弱及有功者，俾得休養生息，亦所以示國家寬大激勵軍心。其退役標準係按年資戰功家庭負擔傷病海外年資以點數計算。階級愈高者需要點愈多。服務一月以一點計，在海外服役者加倍，有大功一次加若干點，有小功一次加若干點，受傷一次加若干點，有子女者按子女人數加若干點。女兵退役點數較男兵爲少，士兵退役點數較軍官爲少。擔任軍事特種任務而無人可替代者不受此限制。余意點數制度較我國單按年齡計算爲合理。單按年齡而不問勞績戰功，坐使許多可以獻身於超軍事範疇之人才非終老於軍伍不可，蓋一旦年老退伍，已衰朽不堪大任，因此有勞績而不堪生活高壓者，勢必「因病」或「因事」長假，所謂長假即文機關中之辭職不幹，甯可放棄退役金不要。事實上，一名將級軍官在軍旅服務二三十年，出生入死，大小數百戰，領得數百萬元退役金，於未來生活很少裨補。

美國政府對退伍軍人之出路，定有數種辦法，茲分別加以說明：凡常備後備臨時役軍人除一律發給退役金及返籍旅費外，常備後備役每月仍可領餉款百分之若干。退役金爲月餉之若干倍，旅費則按途程遠近計算，有多至四十二天者，平均每一臨時役校官可淨入一萬美金之譜。余於曉市頓赴舊金山途中，識一上尉，渠言共得退役金及旅費七千元左右。

對於年齡未滿三十而有志進修者，在入學期間，不分軍官士兵及男女性別，由政府擔負每月學費書籍費至美金五十元爲度。其在入伍前未完成學業之靑年，或中學畢業有志入大學者，或大學畢業有志治碩士博士學業者，均得繼續深造。其在服役期內曾參加軍部所主辦函授學校而得有學分者，其所得學分併入大學之學分內計算，但不適用於碩士及博士學位。戰時大學，男生絕迹，今則所有大學均告客滿，擴充不遺餘力，即向所不收男生之女校，亦大開方便之門，兼收男生。美國政府爲奬勵學校收訓退伍軍人，按照各校所收人數多寡，給予津貼，故目前美國極少失學之退伍軍人。

對於志願就業者，其在入伍前原有職業之人，僱主應保留其位置，待遇按生活水準加以調整；其不願回至原服務機關或原位置已爲他

人所替者，由政府介紹工作。在失業期內每月領失業救濟金八十元以上。其志願自創工商事業者，擬具詳細計劃書，由政府擔保向銀行貸款舉辦。

退伍軍人無相當房屋可以棲止而自願建造新屋或購現成房屋者，將房屋圖樣交由主管機關審核，其核准者經政府擔保由銀行墊款付清，其比例為銀行擔任百分之九十，退伍軍人擔任百分之十，以後按月攤付至拔清為止。故有現款一萬元者，可購價值十萬元之大廈，美國退伍軍人生活之優裕，不難想像得之。

三

在戰事未結束以前，美國朝野對於退伍軍人如何適應環境，頗抱杞人之憂，因此引起各種軍事上及學術上的討論與研究。綜合起來有兩種完全相反的主張：一種學說認為退伍軍人抗戰有功，應受社會及家庭的崇拜與愛戴，應該予以竭誠的歡迎，愛之如赤子，撫之如嬰兒，衣食住行，優先有權。其失業者，宜讓以平民之位置，以示體恤。居家則父母弟妹噓寒問暖，體貼入微，宛如保育傷病，使退伍軍人無往而不感到便利。

另一種學說，則完全相反，認為抗戰乃國民天職，在苦戰時期有功者不限於軍人，犧牲者亦不限於軍人。軍人解甲歸來，流離失所，固非接待英雄之道；但愛護過甚，如撫抱襁褓孩提，反使身受者難堪。而久歷戎

行之人，大抵對於軍旅生活，十分厭惡忿恨，不願家人父子輕易提及過去。美國學術團體曾發出調查表格，徵詢出征軍人對於此項問題之意見。大多數答案希望國人不要另眼相待，祇求安貧樂道，過普通人一般的生活；更不願家屬人等對於戰地經驗問長問短，亦不必於返家之始，優禮有加，供養特殊。多數抗戰有功軍人，不希望於公共場所，被人認作英雄，成為視線集中點。受地方盛大歡迎及供養者，大抵非冒充英雄，即沽名釣譽者。

經過心理專家詳細研究分析，認定後一種學說較為合理，為家長者鑒於子女退伍歸來，在心理上有非短期可以恢復正常之變態，故竭力避免提及前線作戰經驗，且在親友前亦絕不宣揚其子女之如何浴血抗戰。倘政府對退伍軍人並無具體獎勵，徒然憑空宣傳，互相標榜，不切實際，在不滿現狀之退伍軍人視之，不啻為一種侮辱。以筆者個人之心理而論，在空軍服役十五年，勝利歸來，家人驚喜交集，供奉之隆，如齋祖先，噓寒問暖，不勝其煩，而生活高壓，前程茫然。平心論之，浴血抗戰者固然有功，在淪陷區赤手空拳與敵偽掙扎之平民，其功尤偉。

軍人退伍以後之服裝，亦為一嚴重問題。戰時所有民用織造工廠均改織軍服材料，便裝極為缺乏，一旦數百萬軍人退伍歸來，紛紛購置便服，市上現貨一搶而空。美國政府有鑒及此，並為體恤退伍軍人之經濟能力，准許穿著軍服，但不得使用軍帽及佩帶階級徽飾。除由總統頒發榮譽退役證(Honorary Discharge)外，各發金色退役別針(Button)

一枚，別於西裝之對襟左方，以資識別。

四

美國軍人退役之實施，在戰事結束後數月，即已全部如期完成，其不願脫離軍隊者可編入常備軍。美國人民最酷好和平，厭惡戰爭，但由於平時軍隊生活之安定，餉給之豐厚，以及享有特種權利，如乘火車公共汽車半價，購物免稅，在軍營合作社(Post Exchange)購物，較市面便宜百分之二十五等等；且有在民間學歷資歷不孚而在軍中因積功已擢升至相當官階者，頗多不願回至民間者。以余之射擊學校同學影星克拉克蓋勃爾(Clark Gable)而言，自入伍至退伍，為時不足三年，自下士升至少校；克尼加上校在蘆溝橋事變之前，在美國駐華大使館任少尉助理員，因辦理中國派美受訓空軍有功，不數年而升上校。有一中校退伍後回至原服務報館當校對員，每週薪僅金二十五元，月入一百元，與在空軍中月入薪餉飛行加給眷屬津貼房租津貼伙食津貼海外加給美金千餘元者，何啻天壤之別。故美國復員以後，常備兵額仍遠較戰前為多，此亦適應時勢之道，決不能削足就履，過度收縮。

我國此次辦理退役事宜，既未能按照規定切實施行，其已退役者，於此後出路，亦未能善為籌劃，坐使凋疲之社會，益增滋擾。茲舉其犖犖大者加以檢討：

一、關於退役方面者　既僅以年齡為唯一標準，而不計事功，且所定年齡極高，以青年時代入伍，頭童齒豁，猶不得解甲歸田。以目前低級軍人生活之苦，一少尉一中尉亦堂堂軍官也，而每月薪津所入不足三十萬元，尚不及上海任何銀行茶房年賞五分之一。我國官階升遷之難有如登天，每階又分三級，即按年舉辦考績，長官肯予提挈，由准尉而少尉，而中尉，而上尉，而少中上校，已歷二十年矣。此猶就倖運兒而言。其不幸者，終其生徘徊於准少尉之間，五十年如一日，其不潦倒窮困以死者幾希矣！反觀美國則每六個月升一階，階不分級，除有過失者外，到期即升，毋須長官專案保舉。故自少尉至上校為時不過三年，其成就之速，反較民間職業為捷，故二十歲左右之上校，已退役返籍矣。我國以年齡為退役標準太少彈性，宜以功績及家庭負擔子女人數併算，方稱公允。

二、關於進修及留學者　軍官總隊及青年軍均負有編餘軍官進修之責任，編餘軍官雖與退伍軍人有別，但授以專門學識技能，俾作未來擇業準備，其目的固殊途而同歸也。顧此種訓練之水準，是否與一般大學或中學相同，難以遽斷。目前普通學校經費既均甚枯竭，則曷勿採效美國辦法，由政府貼補普通學校招收有志進修之編餘及退伍軍人，俾其學力水準與一般相符，則政府於任用退伍軍人，毋需特定優待或寬容條文。試問倘退伍軍人所受就業訓練不足，則此種具文，能否生效？

教育部、國防部等對於徵用譯員考選一百名出國深造，其資格規定以外事局譯員為限，且中學畢業即可報考，無論在學力及名額方面，均極盡寬容之能事。在政府立場，固屬獎勵備至；但外事局以外之譯員，於抗戰並非無功，且有服軍職逾一二十年者，竟不得與試。回顧去秋公

費自費留學生考試，參加人數之多與夫名額之少，錄取標準之高，外匯限制之嚴，其苦樂之不均如此。余意退伍軍人或在役軍人出國深造，宜普遍辦理，不可偏於某一種人或某一機關所屬之人，否則任何機關任何軍團，均可自行選派。北洋時代各省督軍選派軍官留學之例，不可再現於今日。

三、關於擇業方面者　中國社會本已人浮於事，重以復員後各機關改組緊縮，有業者失其所業，無業者更陷入絕境。退伍軍人平日對於專業訓練倘非修養有素，或專業技能水準不高，縱持有一紙公文，八行手札，但任用機關能否展開歡迎之臂，頗屬問題。美國政府資助大學未畢業之退伍軍人繼續進修，目的有二：(一)使有充分時間作擇業準備，迨大學畢業，則美國工商百業早已恢復平時正常狀態，需才孔亟，決無人浮於事之患。(二)退伍軍人習於軍旅集團生活，試令貿然廁身詐僞百出之重商社會，勢必扞格不入，故以學校爲過渡，逐漸改變習慣，適應環境。惟此項辦法在中國不易實行，其故有二：第一中國軍人受過大學教育之成分不大，第二現有大學早已有人滿之患，大學生失業者尙無法安插，又以教育經費無着，擴充毫無希望，罷課罷教接踵而來，美國大學則校舍寬宏，經費充沛，添建校舍可計日而成，且復日夜開班，輔以函授及特約講授，班人數縱多，教室分配有度，決不以學額限制人數，大有韓信將兵多多益善之概。我國大學則成見甚深，不收異黨，不教夜校，不辦函授，重形式而不顧實際，所謂大學之門八字開，無錢無勢莫進來，可謂概乎言之。彼退伍之軍人，既無錢，又失勢，欲進大學之門，其可得乎？

五

綜上所述，美國辦理退役，頗多足資取法者，固然中外習尙不同，全盤抄襲，囫圇吞棗，原非上策；第去蕪存菁，儘可斟酌採行。主持退役之人員萬不可意氣用事，稍存成見，且於退伍軍人之出路，毫無妥善辦法。茲不揣簡陋，貢獻意見數點：

一、退役應以年齡、考績、學歷、資歷、家庭負擔、子女人數合併計算；倘其在普通學校所受訓練對於社會更較軍事爲需要者，應予以優先退役之便利。

二、未完成中學大學教育而有志進修者，由政府資助其在普通學校受業，其津貼數額按最低限度規定之。在受業時期與一般學生受同等待遇，而不應受任何優待，軍事當局亦不得干預學校行政。

三、就業訓練不應帶有軍事性質，宜委託普通學校及職業學校辦理，而政府擔任一部分經濟上之責任。

四、政府應儘量擴充現有學校，增建校舍，加聘教員。在辦理每期退役之前，應調查志願進修人員，預爲分配學額，不可延至退役以後再作決定，使靑年曠廢許多寶貴光陰。

五、退伍軍人得參加國家一切考試，殊毋需專案辦理。外事局譯員留學名額應併入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庶幾與劃一留學生知識水準之宗旨，無所牴觸。

吐蕃名號源流考

譚英華

國史吐蕃一稱肇始李唐，兩宋金元沿用無替，稽其初義，今已晦塞，說者多家，迄鮮定論。舊唐書一九六上吐蕃傳云：

吐蕃……或云南涼禿髮利鹿孤之後也。利鹿孤有子曰樊尼……

……遂改姓窣勃野，以禿髮爲國號，語訛謂之吐蕃。

以吐蕃語源禿髮。新書二一六上吐蕃傳則主蕃出於發之說，謂：

吐蕃本西羌屬，蓋百有五十種，散處河、湟、江、岷間，有發羌，唐旄等姓；然未始與中國通，居析支水西。祖曰鶻提勃悉野，健武多智，稍并諸羌，據其地。蕃發聲近，故其子孫曰吐蕃，而姓勃窣野。

然於吐之音義所本則無解說。發髮音同，語源爲一，是釋此稱者之濫觴。

後來說者有吐蕃卽吐波之說。西人 Bretchneider 氏最先發現吐蕃古有吐波(Tö Pö)之音，Barber 氏所見亦同。及 Remusat 氏研繹唐蕃長慶會盟碑文以切韵考之，始知蕃字有蕃、波二音。諸漢學者踵事研尋，明波卽蕃之古讀，爲藏人自稱其族之辭。Böd，Pö，吐訓上，亦藏語之一 Tö, Teu 乃緣飾之辭，故吐蕃卽吐波之音變，斯說一出，西方學者若 Kynner, Bushell, Rockhill, Chauvannes, Laufer 輩，翕然景從，均無異議。（註一）

繼有法人伯希和氏 (Pelliot) 重申吐蕃卽禿髮說，其要旨有三。一、氏於敦煌獲十世紀末之漢語吐蕃語合璧一書，得知藏人以 Bod 自稱，其對稱爲「特蕃」。次謂禿髮 (Thuk-Pwah) 與吐蕃之諸音讀 Tüpüt, Tüpüt, Tüpöt, Töput, Töpöt, Tipet 皆出一源，有嗢昆河突厥諸碑所記吐蕃稱號可證。三、關吐蕃卽吐波之說，言：

(1)波字古對音讀如 Pwa 或 Bwa(濁音發聲)，無 Böd 韵母。

(2)吐蕃古音讀如 Thuk Pw'an 與 Bod 之音有別。（註二）

再次有主吐蕃卽士伯特蕃之省文者，丁謙氏謂：

華人於外夷每稱曰蕃，吐蕃者士伯特蕃之省文也（蓬萊軒所著地理學叢書唐書吐蕃傳地理考證）。

蓋以蕃爲夷狄通稱，而非藏人自號，然士伯特之名何自而生，丁氏不能

詳也。

晚近復有吐蕃卽大蕃之說，近人黃子翼任乃強姚薇元諸氏倡之。其說大體相近，依黃姚二氏之見則吐字原本藏語 Tēu 有崇高之義，大蕃爲藏人自稱，大吐古音通轉，故亦號吐蕃。姚氏又言：『當是時蕃勢盛於李唐，兩國交涉時，蕃對唐本稱「大蕃」（今藏語（Tēu Bod））盟文無可諱飾，只得實書。惟史官羞爲美稱以張大敵勢，因改大爲吐耳』（姚薇元藏族考源——邊政公論三卷一期）。任氏以爲肅代以前，唐人但稱之曰蕃，建中以來，蕃人強盛，其人始自稱大蕃，更脅唐人以此相稱。唐人不欲，乃詭爲吐字以文飾之，大蕃吐蕃之名，皆非藏地所有，故不爲藏人所習諗。（註三）

凡上所引，見仁見智，諸家異說，略盡於斯。丁謙氏之說，不明蕃爲藏族本名，圖伯特與吐蕃之關係，又乏語源史實之根據，無當本眞，可置勿論。伯希和氏說吐蕃禿髮同一語源，至爲精闢。惟謂吐蕃音異吐波，稽之事理，似有未諦。原伯氏立論要旨，厥在蕃波不相通轉，姑無論伯氏所據十世紀頃蕃漢合璧音讀是否唐人正讀，卽案之唐音，亦不相符。廣韻上平二十二元韻番下云：

　晉書亦音波。

又下平八戈韻內亦有「番」字：

　書曰：「番番良士」，爾雅曰：「番番，矯矯，勇也」。

均從波音，是二音通轉之確證。不獨本字，卽從番得聲之字，亦有波音。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二上釆部云：

　番有博永切之音，故皤與播同聲。

廣韻皤字與波同隸戈韻，尤爲明顯。蓋古音通轉，其例甚寬。番（寒韻）之與波（歌韻）原屬對轉，波之與 Pwa, Bwa, 屬旁轉，蕃之與 Pwa, Bwa, 又爲旁對轉。矧 Tö Pö, Tēu Bōd, 之稱出於文化較低之族，流轉於邊塞荒僻之鄉，無文字聲韻之律爲之糾繩，輾轉互通，抑何能免。

請證以實例，吐蕃之名，元代史籍卽多以土波思，土波或土播思著稱，釋大聞釋氏稽續略卷二云：

　至元十七年學士王磐撰帝師發思巴行狀曰：「拔思發帝師乃土波國人也」。

百丈清規，書史會要亦同以土波代吐蕃。至西蕃譯語出，乃譯音爲播，波、播、蕃互通之例甚明。（註四）至陶宗儀輟耕錄卷首色目諸種三十有二，更不列吐蕃，實則所謂禿八，禿伯歹，禿魯八，脫別悉，吐蕃異辭，是其聲音流注之廣，又從可知矣。

至若吐蕃卽大蕃之說，吐大古音相通，原無問題。惟不能無疑者，設吐蕃宿以大蕃爲號，與唐交往時人必有知者。今考唐人紀吐蕃事最早者無若王玄策中天竺國行紀。其書久佚，猶見法苑珠林徵引。珠林八引行傳：

　吐蕃國西南有一涌泉，平地涌出，激水高五六尺。……有一老吐蕃云：「十年前，其水上激高十餘丈」。

又六四。

從吐蕃國向雪山南界，至屈露多，悉立等國。

記人，記地，皆云吐蕃，縱史官諱大爲吐，玄策生貞觀盛強之世，爲私家撰述之業，胡亦必曲爲之諱耶。

請更徵之史册，貞元以後「吐蕃」，「大蕃」屢見唐人國書，文苑英華四六六：

白居易撰與吐蕃宰相鉢闡布書……勅吐蕃宰相沙門鉢闡布。……卿器識通明，操行精潔，以爲眞實合性，忠信立誠，故能輔贊大蕃，叶和上國。

同上四七〇與吐蕃宰相尙綺心兒書……勅吐蕃宰相尙綺心兒等……朕與大蕃代爲舅甥。

兩辭並用，不同其義，不稍諱飾，又可知也。

至任氏謂吐字爲唐人杜撰，立論尤爲無據。册府元龜九七八引景龍勅曰：

彼吐蕃僻在西服，皇運之始，早申朝貢（舊唐書吐蕃傳同）。

文苑英華四六九張九齡撰吐蕃贊普第二書云：

嶲州之外，尙隔諸蠻，旣背吐蕃，自行寇抄掠，而乃推托於我。

又：

且西南羣蠻，別是一物，旣不定於我，亦豈專於吐蕃。

是吐蕃二字之見於官書者。陳伯玉文集八上軍國機要事八條人機條云：

國家所伐吐蕃，有大失策。

同上八十西蕃邊州安危事云：

今吐蕃旣失，虜不自安。

張說之文集七撥川郡王神道碑云：

撥川郡王論弓仁者，源出疋末城，吐蕃贊普之王族也。

又：

是歲吐蕃大下，公勒兵境上。

是吐蕃之見於私集者。册府元龜九七九記開元二十一年吐蕃贊普獻書曰：

漢與吐蕃，俱是大國。

又吐蕃大臣名悉獵開元十八年獻書曰：

中間爲張玄表李知古等東西兩處先動兵馬，侵抄吐蕃。

此其自稱之證。新唐書二一五下突厥傳：

開元十五年默啜……坐帳中謂郭元振曰：「吐蕃犬出也，唐與爲婚。」

册府元龜九七八開元十二年箇失密王遣使上書曰：

天子女欲來東投我國，必恐吐蕃兵馬來逐，我力不敵，乞兵於我。

而冀吐蕃破散，公主得還。

此他族以是相稱之證。類此之稱，觸目皆是，且多貞元以前之例。依任氏

言則凡此諸號，非時人盡能前知，必皆出後人竄易揆諸情理，寧符事實，吐字爲唐人所造之說，不能成立，實無待言。

主吐蕃卽吐波之說者，據衞藏本土聲音及語言流變立論，知波蕃兩字之古今音讀，（波古今音同，蕃古讀如潘）酌古準今，最得要領。然吐之義何屬，其與國史演變關係如何，說者未能通貫。竊以爲蕃(卽波)卽藏人之自稱(Bŏd, Pö) 殆無可疑。至吐卽藏文 ('Tö) 上部之義。藏史傳說，西藏舊分三部，東曰康，北曰張塘，中部曰 Stod Bod ('Teu Bö)（亦卽上部西藏）其王室來自天竺，興於中部，（註五）遂號吐蕃，（上藏 Stod Bod, Têu Bö) 及統一全境，此名因以擴張，凡藏系民族亦均載斯號。唐書二二二上南蠻傳云：

夷語王爲「詔」，其先渠帥有六，自號「六詔」……蒙舍詔在諸部南，故號「南詔」。

南詔既併五王，仍以南名國，同此例也。

吐蕃大食當日併雄西域，和戰頻仍。（註六）故大食之人遂傳吐蕃一名而西，更由中亞流入歐洲。大食人 Istakri 於其書中首用 Tobbat 辭。（註八）「t」本藏語後音字，本身無音，Tobbat 一字實與 Teu Bod 或 Tö Pö 無異，輾轉相傳，而有 'Tubbat, Tubat Tobbat, Tobbat, 'Tibat, 'Tibot 'Tibet 諸形之衍生。入蒙古音乃爲 Tubed 是卽圖伯特，土伯特諸稱所從來。蓋譯音重聲不重形，且不必嚴於通轉之律也。

至所謂大者實與吐無涉，遍檢文獻，貞元以前無此稱號。安史亂起，吐蕃勢張，「盡盜河湟，薄王畿爲東境，犯京師，掠近輔，殘馘華人，謀夫虓帥，圜視共計，卒不得要領。」（新唐書吐蕃傳贊）蕃乃驕慢，以大自居。唐書一九六吐蕃傳下云：

贊普……謂漢衡曰「……我大蕃與唐，舅甥國耳，何得以臣禮見處。」

是建中二年事，史文之可稽者此爲嚆矢。貞元一朝；四郊多壘，德宗甚且迫而借兵吐蕃，尤不得不曲意結納，寵以名號，故往來國書均以大蕃相稱。

文苑英華四六九陸贄撰敕吐蕃將士書：

國家與大蕃親則舅甥，義則隣援。

同上：卿是大蕃輔佐，必當智識通明。

同上勅吐蕃宰相尚結贊書：卿天資才術，作輔大蕃。

同上勅尚結贊第三書：大蕃若要四鎮北庭之地，卽合直以情言。

自茲厥後，遂成通例，蕃亦居之不諱，大蕃名號，由斯而定。

若河隴陷蕃之區，漢民遵蕃朔，當更被脅而奉大蕃之號。以今敦煌出土經卷題記驗之，歷歷不爽，試舉數例。

貞觀民族志殘卷卷末題：「大蕃歲次丙辰後二月庚午朔十六日乙酉，魯國唐氏苾蒭悟眞記勘定。」（見北平圖書館館刊六卷七期向達敦煌叢鈔。）

救諸衆生一切苦難新菩薩經末題：「此經大蕃乙未年正月二

日見記。」（見許國霖敦煌戶室寫經題記與敦煌什錄上輯）

戒律名數節鈔卷尾題「丙午年七月五日大蕃國肅州酒泉郡沙門法榮。」（見陳垣敦煌刼餘錄第九帙）

意者李唐初葉聲教遠被四裔，鄰族習以「大唐」見稱。吐蕃濡染既深，遂欲弄號自娛，乃仿而行之，是亦其人沐浴華化之影響也。

由「蕃」一語根，唐藏系民族稱號遂衍爲「西蕃、」「北蕃、」「蕃國」「彼蕃」諸名。彼蕃、蕃國見於建中以前，施之公牘，爲與吐蕃對當之辭。文苑英華四六八引張九齡撰與吐蕃贊普勅書云：

況於彼蕃，復是親婭。（第二書）

自與彼蕃連姻，亦已數載。（第三書）

彼蕃必其自守此。（第四書）

可證。貞元之後，兩國敵體，故改稱蕃國。文苑英華四六九陸贄撰敕尙結贊第三書云：

至於四鎭北庭，元不割與蕃國。

舊唐書一九六一下吐蕃傳錄淸水會盟之辭云：

蕃國展禮，同茲叶和。

蕃國守鎭，在蘭、渭、原、會。

悉可證也。

北蕃本指突厥，然亦有稱吐蕃者。羅振玉補唐書張義潮傳註引顏魯公宋廣平碑側記云：

公第八子衡因謫居沙州，參佐戎幕。河隴失守，介於吐蕃。……與節度周鼎保守敦煌僅十餘歲，遂有中丞常侍之拜。恩命未達，而北蕃圍城，兵盡矢窮，爲賊所陷。吐蕃素聞太尉名德，遂贈以馳馬送還。

又全唐詩五函第九册楊巨源詩：

和氣生中國，薫風屬外家，

割愛天文動，親和國步安。

皆指和親吐蕃事而以「送人使北蕃」及「喜人自北蕃回」爲題，皆其顯例。茲數稱者，類出一時通變，其傳不遠。惟西蕃一號既盛行於當時，尤廣播於後禩，當稍加論列。

西蕃之號，隋唐以前於史無徵。北史西域傳有西番二字。

隋煬帝時，遣韋節、杜行滿使於西番諸國。

實爲西域別名，與吐蕃無涉。西蕃二字，唐書始見著錄，舊唐書二八王縉傳：

每西蕃入寇，必令韋僧講誦仁王經以攘寇虜。

又新書二二二中南蠻傳：

（牛叢）因責之曰：「……爾祖嘗奴事西蕃，爲爾仇家，今顧臣之，何恩讎之戾耶。」

私家著述亦多用此稱，皆明指吐蕃。大抵以蕃居中國西而名，與北虜西戎同其用意。

杜工部詩追酬故高蜀州人日見寄：邊塞西蕃最充斥。

文苑英華六一五奏投降吐蕃表：獨西蕃累犯邊疆，自爲倔強，多從戰敗，少有生降。

惟蕃番二字本出一原（均從釆）唐人用之至廣，殆爲異族通稱。蕃戶、蕃客、蕃舶、番胡之例，不勝數舉。故西番之稱幷可用爲西突厥別名，冊府元龜九七〇云：

武德三年正月三月西蕃突厥葉獲可汗遣使朝貢宴……西蕃突厥使。

又九七八：

帝謂傳中裴矩曰「西突厥與我懸遠……。」對曰「西蕃懸遠，誠如聖旨……。」

是西蕃突厥即西突厥之衍文無疑。

唐代吐蕃異稱大要如是。五季之世，但有吐蕃之號，西蕃一辭未見通行。宋史著錄河湟藏族，仍以吐蕃立傳，惟溯唃氏，兼用西蕃之名。

宋史一四神宗本紀熙寧七年夏四月王韶破西蕃於結河川。

同上：以西蕃邈川首領董氈都首領青宜結鬼章爲廓州刺使。

宋史一一九禮志賓客：又有西蕃唃氏。

西蕃幷指吐蕃，亦於此始見史傳，殆由蕃字譌變而來，今於宋史檢得數例。

宋史七眞宗本紀：咸平五年……河西番族拽浪南山等四百人來歸。

又二一徽宗本紀：元符三年三月甲申，以西番王隴拶爲河西軍節度使。

同上：建中靖國元年十一月壬戌以西番賒羅撒爲西平軍節度使。邈川首領。

自此以往，兩字遂混用無別，番字因較通俗，且代蕃字以興。而其含義包延更廣，及於黨項遺裔與夫西夏之國。

涑水紀聞二曹瑋知秦州西番犯塞。

此西夏之例。

宋史太宗紀：雍熙二年……夏州行營破西番息利族。

此黨項之例。實已遠違唐時本義，爲吐蕃名號形義上一大變化。

元因宋舊，書吐蕃無異，而字形譌變，多作土番。

元史七世祖紀：至元九年春正月丁丑，敕皇子西平王……及……欲速公豐等土番軍同征建都。

又九世祖紀：至元三十一年土番叛，以兵圍茂州。

又有作生番者，元史中統三年八月本紀：

漢人鎮遏生番處，亦開軍器之禁。

實即吐蕃。

西番一名，元亦用作西域通稱。元史三四文宗本紀云：

至順元年三月己亥西番哈喇火州（案指今吐魯番）來貢葡

蒟酒。

案火州卽吐魯番，故居氏寄爲之界說曰：

自吐魯番廳西南入天山南路之地，當時概目爲西番。

是也。又有以指西洋外番者，元史新編十五順帝皇后傳：

后性娟黷貨……帝命發兩艅船下西番，爲后營利。

則當別論。

要之揆其本義，實指吐蕃。凡藏系部族之在河、湟、江、岷、川、康之界者，類可通用。元史六世祖本紀云：

至元九年遣兀都蠻帥蒙兀軍鎭西番且當嶺（在川滇邊境）。

至元四年十月壬戌，魚通嵓州等處達魯花赤李福招諭西番諸族酋長，以其民入附。

上指川康邊境。元史二九英宗紀：

至治三年，是歲西番寇鞏昌府。

又九四鄭鼎傳：

癸丑，從世祖潛邸征大理自六盤山，經臨洮下西番諸城，抵雪山。

上指河隴。又元史九世祖紀：

至元三十一年土番叛，以兵圍茂州。詔……「征西番」

上指江岷，卽此足以概其大凡。

世祖至元之際，烏思藏之名已見於史傳，世祖紀：

至十五年九月……命給烏思藏五驛，各馬百，牛二百。

自後史不絕書，終元之世，烏思藏與吐蕃之名，迭相爲用。迄明人光復舊物，仍崇喇嘛，烏思藏與中土交往亦繁，吐蕃一號因以湮晦，而烏思藏西番二稱獨傳，此吐蕃名號源流之又一變化。

明於邊藏諸族，大氐以衞藏本部爲烏思藏，番羌諸族之散處川康甘靑者爲西番（或西蕃），烏思藏之名不出吐蕃，此不具論。西番一辭包攝，亦與前代有別。明萬表皇明經濟文錄九邊編云：

西番哈密入貢者，其國不一，惟吐魯番强梗弗順。

蓋併西域諸衞而言，此其廣義，次則指衞藏本部以外之藏系民族，皇明經濟文錄九邊篇云：

今日肅州之西越四川，直抵雲南，麗江，皆西番。

已符今日民族學分類範圍。明史析之尤精，以居河、隴、江、岷間者爲西番。其他散居松、維、印、瀘者，僅以番號，不名西番，各爲專傳。蓋諸族多與猼猓、（今儸儸）西戎（今嘉戎）白人，（今棘人）苗等混血，不爲純種（註八）理當分辨，時人之見亦多類此。

葉向高四夷考：西番古吐蕃地，本羌屬，凡百餘種，散處河、湟、江、岷、間。

鄭曉皇明四夷考下西蕃：西蕃卽土蕃，本羌屬，凡百餘種，散處河、湟、洮、岷間。

於是蕃與西番之名幷行，而番字賅攝尤廣，流佈更遠。（註九）

清定西土，仍襲番與西蕃之號無異，惟兩稱混用，轉不若明之井然

有別矣。

（註一）見 E. Bretchneider: Mediarol Researches, Book II, p. 28; Rockhill: Notes on the Ethnology of Tibet, Cp. II, Life of the Buddha and the Early History of His order, pp. 215-216; C. Bell: The People of Tibet, Cp. I. 及 Journal of Royal Asiatic Society 上舉諸人有關論文。

（註二）見 Tung Pao 1915, p. 20. 或馮承鈞譯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續篇漢譯吐蕃名稱。

（註三）黃說見黃子翼藏族名稱之商榷（邊政公論一卷七八期合刊），任說見任乃強吐蕃音義考（康導月刊五卷四期），姚說見姚薇元藏族考源（邊政公論三卷一期）

（註四）見龍威祕書九集五冊。

（註五）見法尊西藏民族政教史第二章第一節。劉立千譯西藏政教史鑑第八章（藏康導月刊第二三五各卷）

（註六）見唐書西域傳大食。

（註七）見 Rockhill: Etymology of Tibet. p. 669.

（註八）諸族混血事可於明史松潘茂州諸衛傳及蜀中廣記土官底簿等今人遊記窺見大略。

（註九）番與西番二字用法分辨詳明史西番諸衛松潘茂州建昌諸衛傳

四强占領下的德國

莫斯科會議將討論對德和約。在和約尙未締結以前德國全境一四二、二〇〇方英里，分由蘇、英、美、法四國占領，其比例如左：

蘇聯	百分之三二・六
美國	百分之二九・九
英國	百分之二五・八
法國	百分之一一・七

英美占領費用年計須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三代釋名

蔣逸雪

古人質樸，因事立名，義取平實，不似後世之徒尙藻飾，專務矜誇也。後人以其習尙，訓釋古稱，義非不美，惜違眞際，三代名詞之解詁，其一例也。白虎通號篇：『夏商周者，有天下之號也。』愚則以爲三代之名，皆襲用各民族之本稱，非別命國號；其民族之本稱，又各據其實際生活狀況之特點而定，初無取於嘉名也。

尙書舜典：『蠻夷猾夏。』僞孔傳：『夏、華夏。』孔疏：『夏訓大也，中國有文章光華禮義之大。』左傳定十年：『夷不亂華。』孔疏：『中國有禮義之大故稱夏，有服章之美謂之華。』尙書武成：『華夏蠻貊，罔不率俾。』僞孔傳：『冕服采章曰華，大國曰夏。』孔疏：『華夏爲中國也。』諸說皆以夏爲中國，而復具大義。許叔重釋夏爲中國之人，謂其形从夊、从頁、从臼；臼、兩手，夊、兩足也。案華古音讀若敷，敷讀重唇音應若鋪，入魚部；夏古音讀若濩，亦入魚部。顧王諸家，並同此說。王師獻唐則謂華夏二字古皆爲喉音，應入麻部。而治古音者均謂古無麻部，但師別有說。總之：華夏二字古音同隸一部，聲同則義假。初稱華，繼或稱夏，後乃華夏並稱，但此非夏字本義也。至許以其具首具兩手兩足，定其爲中國之人，吾未聞蠻夷之頭與四肢與華異數，說殊未安。葉玉森氏釋[illegible]爲夏，謂其變體爲[illegible]等形，並狀緌首翼足，與蟬逼肖。疑卜辭假蟬爲夏，蟬乃最著之夏蟲，聞其聲卽知爲夏（殷契鉤沈）。唐蘭氏則釋此諸字爲龝，而以頁爲夏，舉金文項字作[illegible]爲證（見古文字學導論）。以夏爲季節，仍屬音假。至於以頁爲夏，攷从頁諸字，罕見有夏字涵義者，單字作法偶合，未足援據。夏小篆作[illegible]，金文作[illegible]（秦公敦），其形皆與夒夒爲近。說文：『夒、貪獸也，佀人，从頁，巳止夊其手足。』『夔、卽[illegible]也，如龍一足，从夊，象有角手人面之形。』夏字既與夒夔等字形近，亦當爲類似之異物，夏民族以之爲圖騰，故稱夏族；迨其有天下也，遂稱夏朝。夏人於神奇之物，特感興趣，左傳宣三年記王孫滿之言曰：『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螭魅罔兩，莫能逢之。』鼎爲寶器，置於王庭，黎庶勢難徧覩；滿之言，爲對楚子之諷辭，乃權語也。鼎鑄異物，當是一種圖案，卽此可覘夏俗之所尙。黃帝號有熊，亦爲圖騰之表徵，史稱鯀爲黃帝之曾孫。史記夏本紀記舜殛鯀於羽山，正

義：『鯀之羽山，化爲黃熊，入於深淵。』束晳發蒙記云，『鼈三足曰熊。』案說文無熊字；今字書亦祇收附熊下，不予單列。張守節，唐人，束晳，晉人，張誌所聞，復引束解。但張之所聞，由來已舊，其說似在晉前。束氏以有入淵之語，乃從而爲之說，而不知鯀爲有熊之後也。神話固不可盡信，然每有一部分事跡爲之骨幹，斯在學者之善於參驗矣。惟初以熊爲圖騰，何時始轉而爲夏，尙無顯蹟可稽耳。說文：『禹，蟲也。』段注：『夏王以爲名，學者昧其本義。』尙書堯典疏引諡法『淵源流通曰禹，』斯實無根之談。禹禺原屬一字，遇古或作遇，寓或作寓（見古籒篇卷六）可證。篆文禹作[glyph]，禺作[glyph]，形極相似。許謂禺『頭似鬼，从由从内。』按鬼字亦从由，因疑鬼原爲人種之名，商之鬼侯鬼方，皆其類也。禮記明堂位：『昔殷紂亂天下，脯鬼侯以饗諸侯。』易旣濟：『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此經籍之可徵者。鬼方爲夏後，方猶邦也，鬼方猶言鬼國，初非詈辭。史記匈奴傳：『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曰淳維。』索隱：『張晏曰：「淳維以殷時奔北邊。」』又樂彥括地譜云：「夏桀無道，湯放之鳴條，三年而死。其子獯粥妻桀之衆妾，避居北野，隨畜遷移，中國謂之匈奴。」其言夏后苗裔，或當然也。』近人王國維氏謂『鬼方混夷獯鬻玁狁匈奴皆同號』（見觀堂集林），足與史記互發。說文列禹於厹部，按禹萬諸字下均從九。許謂『九爲昜之變，象其屈曲究盡之形，』此依易數爲說，非字之本義。九小篆作[glyph]，金文作盂鼎作[glyph]，曾伯霥簠作[glyph]，僕兒鐘作[glyph]，宅敢作[glyph]，甲文作[glyph]作[glyph]，（見殷虛文字類編）無不肖爬蟲形。九之爲蟲或噬人，遇之必罹災厄，易無咎之咎，或本卽作九，猶恙之爲人害，迄今故舊相逢，每問無恙，尙沿古之習也。許君釋咎，謂『災也，从人各；各者，相違也。』說似未諦。方言：『咎，謗也。』此字應爲从人口，九聲，謂人以口造謗，必獲災殃；猶言字从口辛聲，出言不愼，將召過尤，同具警惕之意。史記殷本紀：『紂以西伯昌九侯鄂侯爲三公。』集解引徐廣曰，『一作鬼侯。』正義：『括地志云：「相州洛陽縣西南五十里有九侯城，亦名鬼侯城，蓋殷時九侯城也。」』無論爲鬼侯爲九侯，皆取禹字一部，示從此出。沈約云：『禹觀於河，有長人白面魚身，出曰：「吾河精也。」呼禹曰：「文命治水。」言訖，授禹河圖，言治水之事，乃退入于淵。』（見竹書紀年注）斯自不經之談，然與鯀化熊入淵互參，當可尋繹其異說之所自。自啓而後，舊習寖疏，而夏之名無改。夏亡以後，其民族分南北二支：北爲鬼方，南則爲越。史記越世家：『越王勾踐，其先禹之苗裔，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封於會稽，以奉守禹之祀。文身斷髮，披草萊而邑焉。』賀循會稽記：『少康少子號曰於越，越國之稱始於此。』下逮漢世，閩越王無諸，東甌王搖，又皆勾踐之後。故太史公歎曰：『越雖蠻夷，其先豈嘗有大功德於民哉！何其久也！歷數代常爲君王，……蓋禹之餘烈也。』亦有留居中原而未去者，周武王封東樓公於杞是也，惟勢微無足數。孔子云：『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蓋深致慨焉。

商，許君以之隸㕯部，並指上半从章省，兩皆非是。此字雖用法歧異，錯綜紛紜，而遞變之跡至顯，約經四個階段：初作𠕶，主火之意，後用爲地名，更後又用爲朝代名，此第一階段也。旣加口作商，爲商量之商，此第二

階段也。更後作□，星名，卽參商之商，此第三階段也。末又有商字，卽商賈之商，此第四階段也。此四種各有其作法，各有其專義，本不相混；今統用一商字，而內□商皆廢，此後世所以誤解滋多也。請申說之：內字，說文未收，甲文作□□，□等形，金文作□（鐘文）□（東卣）等形，緜構一致。下从□，□爲丙字，丙、火也。上从辟省（甲文辟作□作□），辟、君也，主也，（爾雅釋詁：「皇、王、后、辟，君也。」）內謂主火也。左傳昭元年：『遷閼伯於商邱，文辰。』注：『辰，大火也。』史記殷本紀司馬貞索隱又引左傳云：『昔陶唐氏火正閼伯居商邱，相土因之。』古人取火，不似後世之利便，國家設專官以主之，孟子有「舜使益掌火」之言，閼伯爲陶唐氏火正，則更在益前，故內爲主火之義。古既得火困難，必有終年不熄之火，原任民引取。火原所在，必爲高燥之地，此閼伯之所以居商邱也。邱以商名，義更可想。內之祖先既都於此，其後奄有天下，便以爲國號。其都城雖屢經遷徙，然獨多稱「大邑內」，是並以始都之地名名其都也。內加口而爲商，此以口商量之商，初非內代之內之本字。商後又作□（籀文）作□（商敵）□者，此爲星名，左傳昭元年記子產之言曰：『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季曰實沈，居於曠林，不相能也，日尋干戈，以相征討。后帝不臧，遷閼伯於商邱，主辰，商人是因，故辰爲商星。遷實沈於大夏，主參，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按星小篆作□，古文作□，皆从生得聲，上象星形。參小篆作□，㐱聲，上爲星。魚鼎匕作□，下从彡得聲，上亦爲星。以此例之，知□□□从商得聲，其兩旁皆爲星也。神話產生，多依類似之人事而加渲染，世謂兄弟不相能曰參商，卽原於此。而子產所云，其說之起，當在商湯放桀之後。在湯以前，夏商兩民族雖亦不免釁端，但至湯裂痕始大著。史記五帝本紀，帝堯下正義云：『徐廣云，號陶唐。帝王紀云：堯都平陽，於詩爲唐國。徐才宗國都城記云：唐國，帝堯之裔子所封；其北，帝夏禹都，漢曰太原郡，在古冀州太行恆山之西，其南有晉水。』謂遷實沈於大夏，而禹都之所鄰，雖謂唐，實指夏也。更以列宿所當之區域論，周禮春官保章氏鄭注云：『九州諸國之封地，於星亦有分焉，今其存可言者，十二次之分也。星紀，吳越也；玄枵，齊也；娵訾，衞也；降婁，魯也；大梁，趙也；實沈，晉也；鶉首，秦也；鶉火，周也；鶉尾，楚也；壽星，鄭也；大火，宋也；析木，燕也。』大火當於宋，宋都於商邱，故大火亦稱商星；商邱爲發火之處，故商星亦稱大火。星象之定名，完全依乎人事。因實沈之遷於晉，卽名當其地之星曰實沈，亦稱晉星，亦曰參。又因據此兩地者爲互相侵伐之兩民族，一爲商，一爲夏，由夏商之不相能，便以參商二星之不相見爲比況。其雖若卽若離，有合有不合，然其演變之跡，歷歷可覩。天空星象之命名既與地應，因星之當於商邱而稱商，又因商邱爲發火之地而稱星爲大火，主火者古有專司，然則商代之名起於所居之地，所居之地名又原於主火之人，彰彰明矣。驗之於文字，驗之於史事，驗之於幻化之天象，固無不合也。閼伯之身世不可詳考，子產謂其爲高辛氏之子，高辛卽帝嚳，契母爲簡狄，簡狄爲帝嚳之次妃，是閼伯與契爲昆季，爲同一血緣之人，是內之族，其先爲主火之官，迨其子孫之有天下，以商爲號，固其宜也。至於商賈之商，其字本作

商，从貝，丙聲。亦有从商者，傳卣作𧶜，是也。今經典賞賜字作賞，而金文多作賚。貝古用爲通貨，以爲賞賜之物，以爲買賣之資，均無不可。

周爲農業國家，其祖先多精治田事者，其名周之故，實基於此。甲文周作𤰔𤰜𤰝諸形，金文作囲（公中鼎）、周（散氏盤）、周（免敦）、周（公伐郘鼎）、周（格伯敦）、周（孟爵）諸形，觀於甲文及金文之初文，周字本象田中有穀物之形，此因周民族生活之方式與生產之特長而立此名而製此字也（古人於字之空處有任意加點之習，但周字初文之有點，確具有意義，與常例不同。）周之始祖爲棄，棄任后稷之官，后者、君也，稷者、五穀之長也，后稷，謂一國中掌管五穀生產之最高人物，猶今之農林部部長也。史記周本紀：『棄爲兒時，屹如巨人之志，其游戲，好種植麻菽，麻菽美。及爲成人，遂好耕農，相地之宜，宜穀者稼穡焉。民皆法則之，帝堯聞之，舉爲農師，天下得其利。』上古多世守其業，故棄之子孫多以耕稼著稱。三傳至公劉，克光先德，黎庶懷之。竊以爲公劉於農業上之最大貢獻，在以鐵造田器，使民得深耕易耨。詩大雅公劉：『篤公劉，于豳斯館，涉渭爲亂，取厲取鍛。』毛傳：『鍛，石也。』孔氏正義：『鍛者，冶鐵之名，非石也。』說文：『鍛、小冶也。』廣韻：『鍛，打鐵也。』故朱晦庵詩傳直訓爲鐵矣。公劉似非本名，疑爲時人歸美之辭，後世相沿未改。劉，古典多訓殺，有鋒銳之意，彼爲發明犀利農具之人，故謚之曰劉，而尊之曰公，猶稱發明巢居者爲有巢氏，發明火食者爲燧人氏也。近人認周秦之際爲靑銅時代，由秦而後，始轉入鐵器時代，似溯說過晚。孟子滕文公上曾記孟子與陳相問答之語：『「許子以釜甑爨以鐵耕乎？」曰：「然。」』玩其辭氣，戰國時以鐵爲犂，已成普遍現象。管子一書，自係後人追述，然其所載事跡，未必盡出誣託。海王篇已有鐵官之名。國語齊語亦載夷吾之語：『美金以鑄劍戟，試諸狗馬；惡金以鑄鉏夷欘斤，試諸土壤。』說者謂美金爲銅，惡金爲鐵，是以鐵爲農器尚在以鐵爲兵器之前。以鐵爲農器最先之人，其公劉歟？十二傳至古公亶父，自豳遷於岐下。古公之遷徙，計有二因：一爲避狄之侵淩；一爲選擇肥沃之土壤。孟子史公均言前者，而不及後者，未免疏漏。詩大雅緜：『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次章又敍述岐下農作物之盛美：『周原膴膴，堇荼如飴。』豳當今陝西邠縣境，濱於涇水；岐當今陝西岐山縣境，濱於渭水。涇淸渭濁，渭水所挾之泥沙甚多，其兩岸之沖積地帶，自成沃野，而宜於農植。漢人謳歌白渠，有『涇水一石，其泥數斗；且溉且糞，長我禾黍』之言，若移以形容渭水，則更切合。此古公遷徙之主要原因也。棄精於耕植，公劉首以鐵造田器，古公辨別壤性，選遷膏腴之地，皆古之農業專家，而皆爲周之先世。周爲此民族之專名，而亦爲此民族之專字；翦商以後，方隅之稱，變爲天下之號。此三代之通例，非僅周爲然也。

夏商周各代之命名，各原其獨特之習俗，獨特之官守，獨特之生產法。各有其悠久之歷史爲之依據，然後名由此立，而字由此生。一言以蔽之，如實而起也。後人以其矯飾之習，訓釋舊稱，陳義愈高，去實愈遠，不惟厚誣古人，亦非所宜詔後學也。



孟子論詩

楊榮春

一　孟子思想領域的另一重鎭

從來探討孟子思想的學人，大都着眼於孟子的說性與仁義方面，由此而闡述他的倫理思想及政治哲學；其實孟子思想領域中尙有另一重鎭，那是他對於詩的立論。這裏所稱的詩，一面是指西周以來盛行的詩經，一面也可指普通概念的詩。孟子一書固非出於其本人之手，但可從七篇中看出孟子對於詩的重視，對於詩的透澈見解。統計七篇裏頭徵引詩經辭句者共三十次，每篇多的引至八次（梁惠王），少的也有一次（萬章）。但遍觀論語、大學、中庸等書，其中徵引詩經者並不如此頻繁。

史記云：「孟子序詩書，述仲尼之意。」

趙岐曰：「孟子通六經，尤長於詩、書。」（孟子題辭）

這片段的話，亦可作爲孟子重詩的一個小小佐證。至於孟子對詩的見解，容於後段詳爲說明。

自然，孟子思想系統中論詩的一環，並非孤立的或憑空而來的，乃是和其他思想互相聯繫圓融一體的。正因爲他主性善，謂萬物皆備於我，所以他重詩，重內發與良心的揭揚；反過來說，由於重詩，故主性善。而他比孔子更擴而充之的強調孝弟倫理與仁義政治，根本立論亦莫不基於重詩與言性以及現實的社會需要和時代思潮。——關於這點，若詳細敍述，則牽涉範圍太廣，此地不能多佔篇幅了。

二　孟子對於詩的論點

孟子論詩的見解，要從他自己的言辭中去找尋。總括說，他對於詩的立論有下列四點：

第一「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離婁）

粗淺看去，他是說明王者與詩的關係，王者政治沒落了，詩也跟踪消沉了。這裏若先下一判斷，是孟子認爲詩乃反映王者政治的東西，詩乃先師孔子以來儒家一派所憧憬的政制文物的表徵。所以朱熹、顧炎武對

於孟子這句話都有解釋：

「王者之迹熄，謂平王東遷，而政教號令不及於天下也。詩亡，謂黍離降爲國風而雅亡也。」（朱熹孟子註解）

「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西周之詩亡也。」（顧炎武日知錄）

吳澂說：「國風乃國中男女道其情思之辭，人心自然之樂也。……朝庭之樂歌曰雅，宗廟之樂歌曰頌，於燕饗焉用之，於朝會焉用之，於享祀焉用之。」（校定詩經序）而鄭樵也說：「宗廟之音曰頌，朝庭之音曰雅。」（昆蟲草木略序）

依幾位前人的解釋，更可明白孟子對於詩的一種看法。原來詩經是代表西周東周五百多年的一個綿長時代，而這個時代中，祇有成、康、昭、穆乃王者政治的典型，大部頌、雅的詩由是而產生，這些詩也正是充分代表宗廟性與朝庭性，政教號令定於一尊，推之四海而皆準，整個社會有中心，有皈依，有分等，有秩序，多麼安寧與幸福呵！可是，平王東遷以後，王朝威望墜落，諸侯互相吞併，夷狄交侵，國勢日非，形成了一個極度紊亂不安的社會。因是民衆流離顚沛，人心怨亂，在一般人的心目中，對於向來的天道與君王信念起了動搖，發生幻滅之感，更從而迸出咨嗟太息，或轉而爲人性的覺醒，向新的前途去追求，現實方面精神方面，均是動與亂，所以在孟子看來，這種局面是西周的「王者之迹熄」了，同時也就是頌、雅的「詩亡」了。

從這裏我們可以知道孟子論詩的第一要點，是說明詩的社會性時代性，亦就是指明詩經（雅、頌）乃理想的西周社會文物制度的反映，詩是代表一個時代，象徵一個現實社會的精神產物。

* * * * *

第二：「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謂得之。」（萬章）

孟子對於詩的又一論點，是指明詩乃以「志」爲骨幹，「文」與「辭」都屬枝葉。人類表達意志的工具，在語言方面爲「辭」，在符號方面爲「文字」。但辭與文字都是間接的東西，祇屬藉以轉達意志的媒介，辭或文在傳遞意志時或有不盡不實之處，自須體會其本然的意志，然後始可得乎詩的眞實所在。

「不學詩，無以言。」（論語）

「詩言其志也。」（樂記）

「詩以道志。」（天下篇）

「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情動於中而形於言。」（毛詩序）

「發言爲詩者，詠其所志也。」（左思三都賦序）

在孟子前後的一般敍述，都認定詩的本質在言志，也就是發抒人類內心眞實的感情（眞情），詩沒有眞情，等於一個人徒有軀殼沒有內臟，故詩的主體在於志。志是本然的、內在的、直接的。「道志」、「言志」、「詠志」的「辭」或「文」是轉達的、外在的、間接的。

古代社會，語言文字的發展尚在簡樸階段，未能充分表達內心眞實的感情，這是可以想到的；其次，語言文字畢竟是間接的東西，要將全眞的感情原版表現出來，這也有問題；再次，詩作者對於某種情景加以渲染或誇飾，尤爲必然的事。但無論怎樣，要領略一章詩，或對於詩的認識，不能祇注意於文、辭，即不能「以文害辭」「以辭害志」，而應在文辭的骨子裏着眼，應「以意逆志」，從而估量詩的本身之高度與濶度。孟子於此，可謂深得論詩的三昧了。

* * * * *

第三「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萬章）

詩與人（詩作者）有什麼關係？——孟子的答覆是：「詩乃代表人的」。故說「頌其詩」應「知其人」。這話的道理，要歸根到性與詩的關係上面。孟子說性，主張性善，謂「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即「仁義之心」亦即「良心」。人類既有此天賦，則消極方面如何去保存，積極方面如何去擴充，此乃孟子所最注重的。同時，詩的本質在言志，依據「何謂尚志？曰：仁義而已矣。」（盡心）的道理，則詩的言志，亦不外趨向於「仁義之心」的一個途徑。換言之，詩的作用爲詩作者（人）「良心」之揭揚或和盤托出。而「良心」即爲人的天性，詩與性結成了如此關係，故「頌其詩」可以「知其人」，詩也就可以代表人了。

擴大來說，詩之所以能代表人，是由於詩乃內心的流露，詩成爲心聲，它道出感情的苦樂與悲憤，說盡人類的天性與活動，啓示生命的遠景，素描社會的動態。讀者正可從一章詩裏準確地認識詩作者的人格，使讀後湧起同感，發生共鳴，或現出力量。

* * * * *

第四：公孫丑問曰：「高子曰：『小弁小人之詩也。』」孟子曰：「何以言之？」曰：『怨。』曰：「固哉，高叟之爲詩也。有人於此，越人關弓而射之，則已談笑而道之；無他，疏之也；其兄關弓而射之，則已垂涕而道之；無他，戚之也。小弁之怨，親親也，親親仁也。固矣夫，高叟之爲詩也。」曰：「凱風何以不怨？」曰：「凱風，親之過小者也；小弁，親之過大者也；親之過大而不怨，是愈疏也；親之過小而怨，是不可磯也；愈疏，不孝也；不可磯，亦不孝也。」（告子）

小弁八章是刺幽王信褒姒之讒而放逐太子宜咎，王既加罪於太子，仍有殺太子之心；所以詩的內容低徊咨嗟，極盡憂傷哀怨之情。凱風四章是贊美七子能盡孝道，挽母欲嫁之志，以慰母心；所以詩的內容委婉曲折，層層比喻，揚母寬仁勞苦，責己莫慰母心。孟子把握住這兩篇詩的要義，遂給以精到允當的評價。

詩的評價標準爲何？照孟子說的一段道理是：「凱風，親之過小者也；小弁，親之過大者也。親之過大而不怨，是愈疏也，親之過小而怨，是不可磯也。愈疏不孝也；不可磯，亦不孝也。」若把他的意見簡明化，則爲這樣：小弁的好處在「怨」，凱風的好處在「不怨」；而這「怨」與「不怨」的分別，是基於親之「過大」與「過小」，亦便基於一個「孝」

心。再引申言之，孟子以爲詩的評價標準在乎自然之情，在乎天賦之人性。所以小弁雖怨，不以爲愆；凱風雖不怨亦不以爲愆。孟子論詩，時時不離人性與孝的倫理觀，於此足以印證他的思想之互相聯繫與圓融一體。

小弁是言王欲殺太子，親之過可謂「大」者，凱風是言七子之母不安於室，親之過可謂「小」者。小弁之怨，凱風之不怨，均根源於一個孝心出發於人類自然之情。詩能素樸的表達人類自然之情，不生強，不矯情造作，即至「純」的境界，自爲上乘。

三　詩與浩然之氣

孟子論詩，着眼於時空與人性，把握問題的重心，精當述說，誠爲透闢之見。他所以能如此，當有他獨到的學養工夫。

「敢問夫子惡乎長？」曰：「我知言，我善養吾浩然之氣。」（公孫丑）

從對話中他是明白地宣告長於「知言」，善於「養吾浩然之氣。」孔子說：「不學詩，無以言，」孟子所謂「知言」，自然是指知詩。原來他自己的長處是對詩有深切的了解，所以他的論詩見地是必能把握重點的。他何以知詩？何以對詩會有深切的了解？這不能不歸功於「善養吾浩然之氣」了。養氣的工夫，照他的說法是：「持其志，無暴其氣，」（公孫丑）這點可置而不論。要提出研討的是詩與浩然之氣的相關問題。

先看「浩然之氣：」

「敢問何謂浩然之氣？」曰：「難言也。——其爲氣也，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於天地之間。其爲氣也，配義與道，無是餒也。……」（公孫丑）

浩然之氣爲何，孟子自己也承認難以言說，後人要給以準確的解釋，當更感困難。不過他在「難言」之餘還透露出一些消息：「至大至剛，……塞於天地之間，……配義與道，無是餒也，」這總算有可摸索之處。馮友蘭說：「如孟子哲學中果有神秘主義，則孟子所謂浩然之氣，即個人在最高境界中之精神狀態。」（中國哲學史）馮氏對此，並不算有了答案。從孟子直接所給予的一些消息，從孟子的整個思想系統體會，他所謂「浩然之氣」大概仍離不開天賦的人性。因此，若大胆地形容，則浩然之氣即爲天賦的人性之磅礴體，即人類之本然的充沛感情，即「良心」的氣化成分。故這種氣：在量方面是無限，在質方面是不可屈撓；自其小者看是養於一身一體，自其大者看是充塞於天地之間；自其靜中看，是令人合乎道義，自其動中看，是使人行爲勇決。

於此，再說到詩的一方面。

詩是什麽？在前段既有所論列：詩乃內心的流露，或表達人類自然之情。這與浩然之氣，極爲接近。因浩然之氣即爲人類之本然的充沛感情，即「良心」之氣化成分；所以詩與浩然之氣也就有密切的相關了。誠然，古來偉大詩人，如荷馬、但丁、莎士比亞、歌德以及屈原、李白、杜甫之輩，誰

非秉賦獨厚，感情充沛，氣勢磅礴，胸懷汪洋，以天地立心，爲生民請命的呢？詩人之爲詩人，詩人之偉大，全靠他具有浩然之氣而不容消失。詩人至此才配談登堂入室，也惟有此，才能登峯造極寫出絕代的佳作。

孟子論詩的見解至此已別開生面，由此更可知他本身秉賦的超卓和學養工夫的獨到地方。

四　詩與生命之體驗

除「浩然之氣」爲孟子的一個創見外，尙有關於生命之體驗方面，也值得注意。這都與詩很有聯繫，不容等閒視之的。

「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告子）

「困於心，衡於慮，而後作。」（告子）

從文義的表面看，「天降大任」當屬使人任大事的意思。但深加觀察，還於詩的偉大創作上，更爲有關聯。詩人的偉大成就，或偉大詩人的生活條件，必須是經歷常人所未嘗過的種種遭遇，在肉體上、精神上、行爲上，都須有強烈的深刻的生命之體驗。創作一篇好詩，恰如負擔一個偉大任務，詩人所需要的敏感、判斷、毅力與組織天才，比任大事者甚或過之。因此，詩人的培養或訓練過程，也就是他生命之體驗過程。「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困於心，衡於慮而後作」這乃一種體驗的結果。「文章憎命達」、「詩窮而後工」正爲上邊孟子兩段話的註脚。

如何寫出一篇曠世的詩作？如何描畫人類生活的眞實？如何表現人類內心的摯情？如何代表千萬人發出共同的呼聲？如何給時代製成一幅寫照？都必須詩人經過生命的體驗工夫，把他自己浸透於現實的湖沼後，始能爲此。所以，詩的成功或偉大，是由於社會實踐中激成生命的火花，而生命火花的含葩開放，則由於沃土與甘露。詩人的無比經歷，他的生命之體驗，便是沃土與甘露呵。

有生命體驗的詩人，才是道地詩人；經過生命之體驗而寫出的詩才是好詩。——孟子雖無如此明白道破，但研討他的立論本旨，確令人相信他有這樣的意思。

五　何以孟子不爲詩人

孟子對詩既有那麽深切的體會與修養，何以他不做一個詩人，不是一個詩人？要解答這個問題，可從幾方面去觀察：

從文學的發展觀察：在當日經濟政治制度和社會組織極度變動崩壞的過程中，現實事象那麽光怪陸離，觀念思想那麽蕪雜紛亂，時代天才要用文字表達其充分意見，靠詩歌來負擔此繁重工作，既感不甚便當，於是不得不借用宜於說理的散文。孟子正是在此歷史條件下發展了散文說理的天才，變成哲學家而不爲詩人。

從孟子的道統觀察：孟子一生的職志爲繼承文王、周公、孔子之業，他直接是「乃所願則學孔子也，」（公孫丑）「序詩書，述仲尼之意，

作孟子七篇」（史記）間接是「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驅猛獸而百姓寧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我亦欲正人心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辭，以承三聖者。」（滕文公）他所繼承的道統如此。故他的任務是做一個思想家仁義政治孝弟倫理的哲學家，所以不為一個詩人了。

從孟子的本質觀察：他雖有詩人的條件「我知言，我善養吾浩然之氣，」但為了繼承道統，他形成了像辯者的言說：「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滕文公）所以他的抱負終於是想做一個政治家，政教合一的政治家：「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哉？」（公孫丑）

中美農業合作團的十項建議

中美農業合作團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完成工作，經中美雙方團員會同編製報告書，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公開發表，其中提出十項建議如下：

（一）於化學肥料工廠之建設，農田水利之發展，作物牲畜品種之改進，及其病蟲害之防治，建築及薪炭林木之增產，果蔬魚肉之生產等，應特加注意。

（二）於外匯率之調整，農貸利率及運費之減低，外銷農產品如桐油絲茶羊毛等之生產與輸出之獎勵，有關工業停歇之復興等，當取緊急措施。

（三）於低利農貸之大量供給，若干區域佃租制度之改進，土地測量登記與估價之實施，三十五年中央政府頒布有關地稅問題土地法之執行等，當力謀進行。

（四）於外銷及內銷農產品之標準分級檢驗檢疫及市場管制等，應進行實施。

（五）於農村福利有關之國民教育，公共衛生，保健，交通，浚河，防洪等，積極推進。

（六）於各分區內之農學院與農事試驗場之聯繫，當由農林部與教育部切實合作，力求實現。至現有之農業推廣委員會，當有農林部，改組為中央農業推廣總局，並於省縣區內各設推廣機構。

（七）於全國分設九區，每區選擇一中心地點，各設一農學院，一農事試驗場，一農業推廣處，一農業圖書館，負責協導該區內各省之農業教育研究及推廣工作，此項區中心地點，擬定為南京，北平，長春，蘭州，武功，成都，武昌，廣州，台北等九處。

（八）於農林部內成立中央農業管制總局，並在全國設立十六個分局。

（九）將現有之中國農民銀行及中央合作金庫加以合併成立一國家農業銀行，以供給各種農業金融之需要。

（十）由社會部籌議適當辦法，用政府力量防止人口之激增。（上項建議之完成，非一蹴可幾，本議認為各機關之發展，須視適當人才之能否羅致而定緩急，為培植此項人才，擬請資送有望之工作人員出國深造。）



說詞話

葉德均

宋元瓦市技藝之說話人，其作場於演述外，兼有唱詞。若商謎之用鼓板，吹賀聖朝（都城紀勝，）合生之有謳唱（洛陽搢紳舊聞記卷一）皆是也。小說亦然，故醉翁談錄小說引子謂：「曰得詞，念得詩，說得話，使得砌。」而小說又名「銀字兒，」則又與伴奏之樂器有關。其話本西山一窟鬼入話引詞十五首，碾玉觀音入話引詩詞十一首，蔣淑貞刎頸鴛鴦會之插入醋葫蘆小令，皆可證其且說且唱也；而刎頸鴛鴦會一篇，則尤爲顯明：

『未知此女幾時得偶素願？因成商調醋葫蘆小令十篇，繫於事後，少述斯女始末之情。奉勞歌伴，先聽格律，後聽蕪詞』

此插入之小令，乃由實際彈唱需要而生也。此類敷衍故事且說且唱之體，卽所謂「詞話」者是也。

元代之詞話

考詞話一名，宋代無之，其始當在元代。元史卷一百五「刑法志」第五十三刑法（四）禁令云：

『諸民間子弟，不務生業，輒於城市坊鎭，演唱詞話，教習雜戲，聚衆淫謔，並禁治之。』

按此事亦見通制條格卷二十七云：

『除係籍正色樂人外，其餘農民、市戶、良家子弟，若有不務本業，習學散樂，般唱詞話，並行禁約。』

是則由於詞話盛行民間，然後方有此禁令也；設無此事，則禁令爲無的放矢矣。雪簑釣叟夏伯和青樓集記伎女時小童云：「善詞（一本作調）話——卽世謂小說者——如丸走坂，如水建瓴。」今通行百回本水滸傳，出於元人詞話，由嘉靖刊殘本之發現，業得證實。元人雜劇常有七言唱詞，或作「詞云，」或作「斷云，」此亦當爲雜劇襲自詞話者。元曲選所載，具有此體者計六十三處，其中五十九處置於第四折。元曲選經臧懋循之妄肆修改，已非元人本來面目，插入之詞話，亦不免有明作之嫌，然下列曲文則似非臧氏所能揑造。關漢卿趙盼兒風月救風塵雜劇第三折滾繡球么篇曲有云：

「那唱詞話的有兩句留文：「喒也曾武陵溪畔曾相識，今日佯推不認人。」』

是則詞話中有此二語，故關氏引用之。至所謂「留文」者本無深意，殆謂此二句乃詞話中之習見恒言常流傳人口者也。日人青木正兒釋爲：「於說話的主要處及篇末引詩之兩句或四句。」（郭虛中譯中國文學發凡一六五面）吉川幸次郎等讀元曲選記(四)亦謂『案今所傳宋元小話，每以七言二句爲結束，兩句留文殆謂此。」（京都帝國大學東方學報第十二册第二分別册）兩說悉仝，而於誼似覺未安。蓋話本末或主要處雖有七言詩讚，而詩讚非必皆「留文」也；其必爲「留文」者當爲習用之恒言。則「留文」乃指其性質及作用而言，非指其在話本之地位也。至所以於「主要處及篇末」引用者，則因其爲成語之故也。如錯斬崔寧敍劉貴之妾二姐出走云：『過了一宵，小娘子作別去了不題。正是：「鰲魚脫却金鈎去，擺尾搖頭再不回。」』又敍崔寧劉氏之枉死云：『押赴市曹行刑示衆，兩人渾身是口，也難分說。正是：「啞子漫嘗黃蘗味，難將苦口對人言。」』此皆用於篇中者。碾玉觀音(上)記崔寧途中遇公人云：『從後大踏步尾着崔寧來。正是：「誰家稚子鳴榔板，驚起鴛鴦兩處飛。」』此則用於篇末。然亦有用於篇首者，如金主亮荒淫云：『後人將史書所載廢帝之事，敷衍出一段話文，以爲將來之戒。正是：「後人請看前人樣，莫使前人笑後人。」』以元劇所引二句與上例參證，必爲同一之物。然則「留文」爲成語之意，殆無可疑矣。至「留文」之「文」，與「話文」「戲文」同意，惟「話文」「戲文」則指其體，「留文」乃指其用，此則微有差異者也。

元人又有所謂說唱「貨郎兒」者，實亦詞話也。元無名氏像生風雨貨郎旦第四折敍說唱貨郎兒云：

（副旦云）哥哥你放心。張撇古那老的爲俺這一家兒這一樁事，編成二十四回說唱。

又云：

（副旦做排場敲醒睡科）（詩云）烈火西燒魏帝時，周郎戰鬭苦相持，交兵不用揮長劍，一掃英雄百萬師。

這話單題着諸葛亮長江舉火燒曹軍八十三萬片甲不回。我如今的說唱是單題着河南府一樁奇事。（唱）

（轉調貨郎兒）也不唱韓元帥偷營劫寨，也不唱漢司馬陳言獻策，也不唱巫娥雲雨楚陽台，也不唱梁山伯，也不唱祝英台，只唱那娶小婦的長安李秀才。

其下所唱貨郎兒調八支，郎敍其事。又梁州第七曲記說唱人作場自述云：

……無過是趕幾處沸騰騰熱鬧場兒，搖幾下桑琅琅蛇皮鼓兒，唱幾句韻悠悠信口腔兒。一詩一詞都是些人間新近希奇事，紐捏來無詮次，倒也會動的人心諧的耳，都一般喜笑孜孜。

其中有說有唱，有定場詩，唱詞有詩有詞，其作場以鼓伴奏，其話本且分爲二十四回，皆與詞話之體合，謂非詞話實不可也。然世人多以「貨郎兒」名之，祇爲元代市井技藝之一，如青木正兒語物的源流，卽其一例。按貨郎兒曲調之得名，乃因模擬市肆貨郎兒叫賣之聲，亦如宋人「叫聲」之「以市井諸色歌叫賣合之聲，採合宮商，成其詞也。」（吳自牧

夢粱錄卷二十）嗣乃以模擬之聲浸假而成曲調，然就其稱謂尙可考見其淵源所自也。其在劇中例必九支連用，所謂「九轉貨郞兒」（轉卽轉調之謂）是也，大抵用以敍事，故易誤爲說唱之一體。然其在說唱之中，不過爲唱詞之樂而已，不足以概全體。自其體裁言之，當以詞話之名名之也。按詞話之「詞」，其義頗廣，非僅局限於詩詞之詞已也。其誼有三：一爲詩餘之詞，若京本通俗小說諸篇之插用者是；一爲偈讚之詞，卽七言之俗詩，如快嘴李翠蓮記，大唐秦王詞話及今之鼓詞、彈詞者是；一爲南北曲之詞，卽組以曲調而成者，如金元之諸宮調者是。此事孫子書先生由高陽李氏藏百回本水滸傳推測舊本水滸傳（香港俗文學二十五期）已曾言之，唯於樂章之詞限於南北曲。然民間村謠俚曲之可歌者，亦樂章之詞也，前列之貨郞兒卽其一也。

元代詞話，已略如上述，惟元人詞話之本，則已無存，卽名目亦難於詳考，今所知者僅數種而已。明臧晉叔負苞堂集卷三彈詞小紀有云：

「……近得無名氏仙遊、夢遊二錄，皆取唐人傳奇爲之敷衍，深不甚文，諧不甚俚，能使騃兒無不入於耳而洞於心，自是元人伎倆。或云楊廉夫避難吳中時爲之，聞尙有俠遊、冥遊錄，未可得。」

此四種定爲元末楊維楨之作，雖不能信其必然，惟元人之有詞話傳世，則無可置疑也。然元人之詞話，直名之曰詞話而已，無彈詞之名也。彈詞之稱，始於有明中葉；臧氏之以彈詞稱者，蓋以明人之名加諸元人者也。董解元之西廂記諸宮調，雖亦有稱之爲「西廂搊彈詞」者，然亦明人名之，金元人實未嘗自名之也。

宋之陶眞涯詞

詞話雖起於元，然宋人實亦有之，惟不曰詞話耳（錢曾也是園書目有「宋人詞話」之名，乃沿明人之稱謂，似非宋人所自稱。）其名爲何？曰「陶眞」是也。此事明人常言之，田汝成西湖遊覽志餘卷二十云：

「杭州男女瞽者，多學琵琶，唱古今小說平話，以覓衣食，謂之「陶眞」。大抵說宋時事，蓋汴京遺俗也。瞿宗吉過汴梁詩云：「歌舞樓台事可誇，昔年曾此擅繁華，尙餘艮嶽排蒼昊，那得神霄隔紫霞。廢苑草荒堪牧馬，長溝柳老不藏鴉，陌頭盲女無愁恨，能撥琵琶說趙家。」其俗殆與杭無異」

郞瑛七修類藁卷二十二亦云：

「閭閻「淘眞」之本之起，亦曰：「太祖太宗眞宗帝，四祖仁宗有道君。」國初瞿存齋過汴之詩，有「陌頭盲女無愁恨，能撥琵琶說趙家，」皆指宋也。」

此後蔣一葵堯山堂外紀，淸褚人穫堅瓠九集，翟灝通俗編亦記之，然不外祖述二家之說而已。「陶眞」郞氏之作「淘眞」，殆因記音之字故無定形耳。田氏謂「陶眞」爲「汴京遺俗，」其說與通俗編卷三十一推源於宋者同。二氏雖皆爲懸測之辭，然其說實屬有徵。宋西湖老人繁勝錄（涵芬樓秘笈三集本，不分卷，其書乃輯自永樂大典者。）記臨安瓦市技藝有云：

「唱涯詞只引子弟，聽陶眞盡是村人。」

是宋代之有陶眞，爲確然無可置疑之事實也。宋代之陶眞雖不知其詳，

然以上列記明代陶眞之說推之，兩者之相距當不至甚遠也。明之陶眞，後當詳述，先言與陶眞對比之「涯詞。」按「涯詞」又作「崖詞，」亦因對音之字致字形有異。其見於宋人之書者有耐得翁都城紀勝及吳自牧夢粱錄，皆見於傀儡項下。都城紀勝（不分卷）云：

『凡傀儡敷衍煙粉、靈怪故事，鐵騎、公案之類。其話本或如雜劇，或如崖詞。』

夢粱錄卷二十亦云：

『凡傀儡敷衍：煙粉、靈怪、鐵騎、公案，史書——歷代君臣將相故事。其話本或講史，或作雜劇，或如崖詞。』

二說相同，均謂傀儡戲之話本，或同雜劇（宋人官本雜劇，）或如說話人之講史，或如崖詞。涯詞之體製今未見例證，固不知其詳，然稱之曰「詞，」曰「唱涯詞，」是亦唱詞之體，與詞話同科者也。元陶宗儀輟耕錄卷二十五云：

「宋有、戲曲、彈唱、詞說。」

則涯詞殆亦詞說之類。

明之陶眞，田汝成謂男女瞽者說唱之話本，以琵琶伴奏；郎瑛並舉其本之文句，實亦偈讚之詞，與後世之彈詞，唱本同科。然則所謂陶眞者亦即詞話，惟稱謂有別耳。明之陶眞爲「汴京遺俗，」循流溯源，宋代陶眞當亦類是。繁勝錄述陶眞、涯詞之分謂聽者一則爲子弟，一則爲村人。此就其聽衆之別言之耳，非論其體製不同也。味其語意，似謂涯詞或稍雅馴，陶眞則略粗鄙，故聽者多村甿，有如陸游捨舟步歸詩所謂「斜陽古道柳家庄，負鼓盲翁正作場」之情形。二者體製之異同今雖不能詳述，然大率言之固同屬詞話範疇者。涯詞尚未見足徵之文獻，至陶眞則可得而言。今所知之證例有三；一見於高明琵琶記第十七折義倉（六十種曲本）：

（淨）……大的孩兒不孝不義，小的媳婦逼勒離分，單單只有第三個孩兒本分，常常將去了老夫的頭巾，激得老夫性發，只得唱個陶眞。

（丑）呀！呀陶眞怎的唱？

（淨）呀！到被你聽見了。也罷，我唱你打和。

（丑）使得。

（淨）孝順還生孝順子，

（丑）打打哈，蓮花落。

（淨）忤逆還生忤逆兒；

（丑）打打哈，蓮花落。

（淨）不信但看簷前水，

（丑）打打哈，蓮花落。

（淨）點點滴滴不差移。

（丑）打打哈，蓮花落。

再見於明周楫西湖二集卷十七劉伯溫荐賢平浙入話：

『那陶眞的本子上道：「太平之時嫌官小，離亂之時怕出征。」』

三則爲秦淮墨客之陶眞選粹樂府珊珊集。此書計四册，爲十餘年前友人李家瑞兄發現於杭州之書肆，論價未成，次日增値往購，已無蹤蹟。據其函中所述，謂頗類今日之有曲牌之彈詞，故名曰樂府。按秦淮墨客爲萬曆間紀振倫之別署。振倫字春華，里貫不詳，著有武侯七勝記、葵花記、西湖記、七紅寶釧記、八黑劍舟記等傳奇，又曾修訂霞箋記，殺狗記及楊

家府演義。

上述三例，西湖二集所舉之詞句與七修類稿及救風塵雜劇所載，同爲七言偈讚之詞，明爲詞話，無待贅言。至陶眞選粹樂府珊珊集雖未見其書，不明其體製之究竟；然此體最大之特色爲南北曲所構成者。按此事亦不難索解，蓋以曲調組成，實卽樂章之詞，與金元說唱諸宮調者同，與寶卷之插入掛金索等曲牌者亦相類。而樂章之詞與詩餘之詞，偈讚之詞，均爲詞話中唱詞之一體，已見前述。至蓮花落一式，論者咸以爲與陶眞之體絕殊，疑莫能明。就二者之形式言之，不得謂爲無見。然論者以陶眞、詞話之體，限於偈讚之詞，似有所偏，不知尙有樂章之詞也。此蓮花落實亦樂章之詞，惟與用曲調者稍異：蓋曲調者俗樂中之雅樂也，蓮花落則村謠俚曲之類。二者雖有尊卑之不同，然其爲樂章之詞則一。此蓮花落之陶眞與貨郎兒之詞話，又同爲樂章之詞以村坊俗曲爲之者，故樂章之詞又非限於南北曲已也。今民間流行之蓮花落，大抵以抒寫景物之類爲多，殊少連綴用以敍事者。今所見元明之蓮花落，如石君寶李亞仙詩酒曲江池，朱有燉李亞仙花酒曲江池，徐霖（？）繡襦記三十一折繡襦護郎，無名氏鳴鳳記二十三折拜謁忠靈，周履靖錦箋記十一折詒婚，天然癡叟石點頭卷六乞丐婦重配鸞儔所載，亦約略相似。然今北方落子館中之「十不閑」亦有連綴而成用以敍事者，明之蓮花落亦然，錦箋記詒婚折敍蓮花落名目云：

（小旦）要打。你曉得甚麼？（淨）三貞九烈，二十四孝，十二月花名。（丑）還有新編好姻緣惡姻緣。（旦）就是新編的唱一唱。

其中如二十四孝，謂非敍事似不可也。蓮花落既可用以敍事，陶眞中亦可用蓮花落以敍事，殊不足怪。然非謂蓮花落卽是陶眞，乃謂陶眞中不妨假用蓮花落之歌調也。此類民間技藝，每多假借，鈔襲，若張協狀元南戲開首之用諸宮調，近世大鼓之插用皮黃，蓋此一技藝人模擬彼一技藝，使其說唱多所變易藉以吸引聽衆者也。陶眞之用蓮花落調，當亦類此。繩一以求，自難免扞格矣。更就琵琶記所引之陶眞詞句言之，實亦偈讚之詞而加以蓮花落之和聲者；其演唱之時則必以蓮花落之腔調歌之，是則又不能單以文句論之也。至若陶眞一辭，乃宋代闤闠市語，今不得其解，姑存疑。蓋此類村坊之語隨時變易，其在當時，雖必有說，迨至後世則轉而隱晦矣；而釋之非易則十倍於經典，緣經典之詞尙有訓詁之籍在，而市語則藉例以顯，然今尙未見其說也。

琵琶記作者高明爲元末明初人，周楫、紀振倫乃萬曆、崇禎間人，其書皆記陶眞，是陶眞自宋歷元，至晚明猶存。迨晚明而後，其體雖存，而陶眞一名則無有用之者。

明代之諸種稱謂

宋元陶眞，詞話，已略具上述。茲更就明代論之。明之稱謂，最爲煩雜。有沿宋代陶眞之稱者，如七修類稿等是。亦有沿元人詞話之稱者，如徐渭徐文長佚稿卷四呂布宅詩序云：

『……始村瞎之習極俚小說，本三國志，與今水滸傳一轍，爲彈唱詞話耳。』

其意謂呂布貂蟬之事乃瞽者本講史之三國志爲說唱之詞話，引水滸傳爲證。是則嘉靖間水滸傳尙爲詞話之體也。又錢希言戲瑕（借月山房彙鈔本）卷一云：

『詞話每本頭上有請客一段，權做過「德勝利市頭迴」，此政是宋人借此形彼，無中生有妙處。游詞汎韻，膾炙人口，非深於詞家者，不足與道也。微獨雜說爲然，卽水滸傳一書，逐回有之，全學史記體。』

錢氏之說乃指入話而言，謂水滸逐回有之，此爲錢氏當時（隆慶萬曆間）所見水滸之本如是，而此本又必爲舊本。蓋今所見諸萬曆刻本實無有也。此舊本又必爲詞話之本，蓋錢氏旣云「詞話每本」有之，復云「水滸傳一書逐回有之」，可證也。是則水滸傳出於詞話之本，於百回本及嘉靖殘本外，又得二證焉。

明代詞話之見存者，有大唐秦王詞話，乃偈讚之詞，今鼓詞類也。北平孔德學校又有番合釧，謂亦明刊，未見其書，不詳其體製。至若金瓶梅詞話，則爲文人模擬之作，以散文爲主，其詞則詩餘之詞多於偈讚之詞，與大唐秦王詞話有別。其以「詞話」標榜，實非杜撰，蓋亦淵源於古也。揆撰者之意，似有付諸彈唱之望，然後世則殊少用者，有之亦唯一見而已。張岱陶菴夢憶卷四云：

『……（楊）與民出寸許界尺，據小梧，用北調說金瓶梅一劇，使人絕倒。』

第張氏措辭徼嫌不淸，所謂「一劇」，殆卽一段之謂，頗有誤爲戲劇者，非是。所云寸許界尺，實卽醒木，明爲說書人所用之物，其非戲曲之淸唱

者可知。——明之稱詞話者，略如上述。然明代而後，詞話一名亦復隱晦矣。

又有名爲詞說者。李詡戒菴漫筆（古今說部叢書本不分卷，光緒盛氏覆明刊藏說小萃本列卷五）云：

『道家所唱有道情，僧有所唱有抛頌，詞說如西遊記、藍關記，實匹休耳。』

其說雖不盡可解，惟目藍關記等爲詞說，則與詞話之意不殊。然所指之詞說，實又爲道情之類。道情之常型略似散曲，其作敘事用者則亦有說有唱，唱詞亦用南北曲，如丁耀亢續金瓶梅所載之莊子嘆骷髏道情是也。實亦詞話之體。西遊記、藍關記似亦類此。然則詞說亦卽詞話（道情乃就其內容言之）也。詞說之稱，輟耕錄謂始於宋代，是李氏所稱亦沿其舊耳。

更有不舉其名者。姜南蓉塘詩話卷二洗硯新錄演小說條云：

『世之瞽者或男或女，有學彈琵琶演說古今小說，以覓衣食。北方最多，京師特盛，南京、杭州亦有之。』

此與西湖遊覽志餘所述者同，實亦陶眞亦詞話也。

其特異之稱，則爲「門詞」與「門事」。此說均見於萬曆間人之書。金瓶梅詞話第二十一回云：

『……向桂姐道：「……休說你哭瞎了你眼，唱門詞兒……」桂姐罵道：「……可可兒的我唱門詞兒來。……」』

又葉憲祖鸞鎞記十五折白有云：

（貼）……去唱門詞去罷，做甚麼詩！

（中淨）門詞正是女眷極喜的……

脈望館主人趙琦美酉陽雜俎序云：

『吳中廛市鬧處，輒有書籍列入簷鄗下，謂之書攤子。所鬻者悉小說、門事、唱本類。所謂門事，皆閨中兒女子之所唱說也。』（此條承戴望舒先生錄示，特爲拈出，以示不敢掠美兼誌謝忱。）

綜觀三例，則門詞者亦爲瞽者說唱之詞，而爲婦女所喜者，是亦詞話彈詞類也。趙序之作「門事，」殆因記音之字之故耳。至門詞得名之始，蓋亦有說。清黃士珣北隅掌錄（據任訥曲海揚波卷三引，未檢原書）云：

『養濟院瞽者悉皆爲三弦，唱南詞，沿街覓食，謂之「排門兒。」』

此所謂「排門兒」乃因沿門賣唱而得名，則門詞者殆瞽者沿門唱說之詞之謂也。門詞一名僅見於晚明，前固未之見，後亦鮮有用之者。

此外有稱爲彈唱說詞者。盛于斯休菴影語（排印本不分卷）泪史自序云：

『我往往見街上有彈唱說詞的，說到古今傷心事體，那些聽說人，一個個閣淚汪汪……』

按說詞與詞說誼同，均謂有說有詞也，此特倒轉其文耳。彈詞之得名，殆即此「彈唱說詞」及徐渭所謂「彈唱詞話」之省文歟？

至所謂盲詞者，則又緣說唱者而得名。胡應麟甲乙剩言（說庫本不分卷）前定命條云：

『都下有抄前定命者，其辭皆七字，而村鄙若今市井盲詞之類。』

盲詞之稱，降及清代，亦有沿用之者，然亦不盛。

其在後世沿用不衰總括一切者，捨彈詞一名莫屬。按彈詞一名今所見最早之文獻雖爲萬曆間之書，然嘉靖間亦有以彈詞名書者。其見於記載者有二：一爲臧晉叔負苞堂集卷三彈詞小紀：

『若有彈詞，多瞽者以小鼓、拍板，唱於九衢三市，亦有婦女以被弦索，蓋變之最下者也。』

一爲衞泳冰雪攜陳弘緒方外司馬雜劇序：

『小說、彈詞、詩餘、雜劇之流，皆繼詩騷之餘，別有所寄以自洩其懷者也。然以是數者論之，備小說之奇，攬詩餘之秀，去彈詞之鄙者，則爲雜劇。』

彈詞之在明代，非徒流佈民間，文人亦多擬作。明末董說西遊補第十二回有「天皇那日開星斗」擬作一篇，然此尙爲插於小說之中者。其單刊別行者，亦多有之。楊愼廿一史彈詞爲習見之書，論者類能道之。蘇州府志卷五十三藝文志引尤志著錄梁辰魚江東廿一史彈詞一卷汪曰楨南潯鎮志卷三十謂「彈詞則有陳忱之續廿一史彈詞。」（至若所謂王伯穀三笑姻緣則近世鴛蝴餘孽僞作以欺世者，殊不足信。）陳忱明末清初人；梁辰魚嘉靖隆慶間人，楊愼則正德嘉靖間人。其所作均名曰彈詞，是彈詞一名當起於正德嘉靖間矣。然三氏所擬作之彈詞，均爲敍史事者，與民間之作殊科。凡文人模擬民間雜技之體，必當斯體盛行之際，然則正嘉之世詞話彈詞之風行又可知矣。

自明季彈詞一名流行以後，清人大率沿用之，若康熙間人汪介三

儂贅人廣自序謂「惡盲婦彈詞聲」，厲鶚悼亡姬詩句有「悶憑盲女彈詞話」，乾隆間袁枚隨園詩話卷五亦謂「杭州宴會俗尙盲女彈詞」，皆沿明人之稱謂也。自斯而後，舉凡詞話，說詞諸名，類皆隱晦，而彈詞一名遂乃囊括說唱之詞之全部矣。迨至近世，亦復如是。近人之論彈詞之起源者，偶亦有不辯名實之別者。故就彈詞之源論之，則肇端唐人俗講，遠紹宋元涯詞，陶眞，近祖元明詞話，而其名則始於明中葉之世者也。

附宋元明淸稱謂表

	宋	元	明	淸
(一)	涯(崖)詞			
(二)	陶眞	陶眞	陶(淘)眞	
(三)	詞說		詞說	
(四)		詞話	詞話	
(五)			彈唱說詞	
(六)			門詞(事)	排門兒
(七)			盲詞	盲詞
(八)			彈詞	彈詞

後記：此文草成後續得「貨郎兒」二事。

周密武林舊事卷二舞隊有「貨郎」，是貨郎於宋代已成雜耍，然非敍事。水滸傳七十四回云：「燕靑……扮做山東貨郎，腰裏插着一把串鼓兒，挑一條高肩雜貨擔子，諸人看了都笑宋江道：「你旣然裝做貨郎擔兒，你且唱個山東貨郎轉調歌與我衆人聽。」燕靑一手撚串鼓，一手打板，唱出貨郎太平歌與山東不差分毫來，衆人又笑。」此與貨郎旦劇同爲元人記載，唯水滸所記殊略，未詳其爲說唱之體與否耳。

英國一九四七年施政目標

英國政府二十一日發表白皮書，列舉一九四七年之施政五項目標，該五項爲：(一)關於國防方面，將英國軍隊自一百四十二萬七千名減至一百零八萬七千名，在一九四八年三月實現。(二)爲抵償進口貨價，英國本年度之出口必須提高至一九三八年總量之百分之一百四十。(三)本年內建築新永久性房屋二十四萬所，臨時房舍六萬所。(四)由於世界之糧荒，英國本年度之糧食供應將不見若何增加，同時紡織品陶器家具等亦有缺乏之虞。(五)關於教育、公共衛生及國家保險之計劃將繼續進行。白皮書並稱，上項目標之完成，端賴基本工業之增產，尤以煤斤、電力、鋼鐵及運輸最爲重要。



監觀瑣記

岑仲勉

我國最古之雞籠頂式建築

水經注三云，「（奢延）水西出奢延縣西南赤沙阜，……東北流逕其縣故城南，王莽之奢節也，赫連龍升七年，於是水之北，黑水之南，遣將作大匠梁公叱於阿梨（註一）改築大城，名曰統萬城，……則今夏州治也。」（註二）清一統志稱夏州故城在懷遠縣西，本漢奢延縣地。按晉書一三〇云，「改元爲鳳翔，以叱干阿利領將作大匠，發嶺北夷夏十萬人，於朔方水北，黑水之南，營起都城，勃勃自言朕方統一天下，君臨萬邦，可以統萬爲名。阿利性尤工巧，然殘忍刻薄，乃蒸土築城，錐入一寸，卽殺作者而幷（再？）築之。」蒙古游牧記六云，「道光二十五年，榆林府知府徐松檄懷遠縣知縣何丙勳確查夏統萬城故址，丙勳於是攜南鍼紙筆，隨步定向，從縣城外之圁水西渡出邊牆，又西渡磨姑河，又西渡黑水河，又西渡無定河，地勢邐而高，曼陀二里許，至舊相傳之白土城。細加相度，在懷遠城正西九十七里，……三道城內，南面西隅鐘樓，東隅鼓樓，鼓樓僅存基阯，堅築白土墩，高五六丈，無級可乘，鐘樓尙堪登眺，高約十餘丈。白土築成雞籠頂式大廈一間，半已圮，……南面列土墩七，堅硬如石，似係臺樓之基，北頭有白土坡，似係宮殿之基，……疑此卽所謂故統萬城也。」所言尙與元和志四，統萬城「土色白而牢固，有九堞樓」相合。惟史記匈奴列傳正義引括地志云，「白土故城在鹽州白池東北三百九十里，」一統志云，案其地近今神木縣北；似認白土故城卽漢之白土縣。（註三）考新唐書三七，鹽州五原縣下「有烏池、白池、細項池、四瓦窑池鹽，」白池蓋卽指今甘肅鹽池縣之花馬池，（唐鹽州有白池縣，但據新書，本名興寧，景龍二年始更名，故括地志之白池乃池名，非縣名。）由鹽池縣東北至懷遠縣西，直距可三百餘里，若至神木縣北，則直距六百里已上，一統志所云，顯與括地志不合。今「白土城」內有種種白土建築，雞籠頂式之屋頂，雖未親見，然其爲西方建築化，可從文面想像得之，總是唐前遺物，余因此頗疑括地志所謂「白土故城」實夏州城之土名，因其有白土建築而立稱。游牧記六祇從何說，以今白土城爲古統

萬城，而別出括地志之白士故城一條，殊爲交臂失之矣。

此一古式建築之殘迹，現在有無遺存，其附近一帶有無可供發掘之點，尚幸考古及營造學者注意及之。

蠮蟣國

太平廣記八二袁嘉祚條，「其人顧嘉祚曰，眼看使於蠮蟣國，未知死所，何怒我焉。嘉祚思其言，不能解，異之。明復至朝，果爲（岑羲、蕭至忠）所召，迎謂曰，知公跡素高，要公銜朝命充使，今以公爲衞尉少卿，往蠮蟣國報聘，可乎。……其蠮蟣國在大秦國西數千里，自古未嘗通。」（未注引書）此睿宗時事也。余按 emir 係東非及北非洲獨立酋長之頭銜，唐人讀外語 -r 如 -t，故 e- mit 恰等於蠮蟣（前一字當讀諧聲翳，切韻 iei miet 粵 ei mit）、北非固當東羅馬之西南，東非航線（參東方四一卷十八號拙著）外，此亦唐人對於非洲認識之一事。或擬爲西班牙之 Iberia，非是。

ghazar-sini 或「中國加紗」

愛德里奚（十三世紀）所著書，既敍我國絲織品甚富之後，「尤著者爲 ghazar-sini，彼人以售諸鄰國及遠方。」（據玉爾著中國及其通道第一卷一二九頁）中西交通史料匯編三册一七〇頁譯作「中國人所稱之格柴兒（ghazar）爲他方所無，」當有誤會。玉爾注云，「余在阿剌伯字典中未檢得此文，或即吾人 gauze 一名所自本，因巴勒斯坦之原產地 Gaza 而得名。」（同前引一四三頁。）余按英語 gauze，猶此云「紗」，其原料爲絲、麻、棉或五金不等，往日入口貨有稀疏白布一類，吾粵稱爲「加紗」，卽屬此種，殆從外譯得名。苧麻係我國特產，其布亦稱夏布，與加紗正相髣髴，故特爲阿剌伯人所注意。據余揣測，十三紀時巴勒斯坦必已有 gauze 一類之紡織，彼人因借其名以名夏布，但因材料有異，故末綴 sini （猶云支那加紗）以別之，細心體察，不難得其命名所自起也。

爲魏泰東軒筆錄辨護

東軒筆錄、四庫提要云，泰爲曾布之婦弟，布贊章惇紹述甚力，泰是書亦數稱惇長，則其阿私所好可知，然崇觀間惇爲相，欲官之，泰終不就，抑又何也。書中喜報復恩怨，誣衊前賢，與碧雲騢之詆文彥博、范仲淹如出一轍云云。考魏書記章惇者祇三事；一言熙寧七年惇部軍器監役兵往救火，神宗從角樓見之，因以惇代爲三司使，二記惇戲滕甫曰，公多類堯舜，然亦有不似者，克諧以孝耳，三言惇少喜養生，性尤眞率，嘗云，若遇飢，則雖不相識處亦須索飯，若食飽時，見父亦不拜，於惇均無軼美，第三節尤於言外寓貶（見惇性之薄），謂其阿私所好，未免太寃。

復考泰與安石交誼頗厚，見錄中自記，然於王氏新法，初無美辭。論歐陽修詩亦謂所見之殊，不可強同，又見泰固非阿附一輩。王、呂傾軋，書

內屢敍，（書言上即位，成於哲宗時也。）并言安石復起，共事無人，益見新進小人之不可恃，最後二蘇疏制，全篇敍入元祐黨事，絕不復提，雖或有所忌諱，而泰之不阿附會章由是益可顯證。提要顧云報復恩怨，誣衊前賢，不知恩者何人，怨者誰氏，拾黨同伐異之餘唾，而欲以莫須有誣人，竊爲泰鳴不平矣。世有習非成是，如此者不可勝數。以余觀之，則宋代說部，泰所是非，尙能道其實而近於正，原書與他家之書具在，可覆按也。

魏泰於歐陽修略致不滿，黨歐者遂力攻之。考東軒筆錄及臨漢隱居詩話均載荊公極賞歐「行人仰頭飛鳥驚」之句，謂不見其佳，未喻王意，所見之殊，不可強同云云。又云，歐詩才力敏邁，句亦清健，但少餘味，則於歐尙非力詆。若詩少餘味，則魏於中唐諸公如張籍、王建、元稹、白居易均以此譏之，不特對歐爲然，亦猶嚴羽之主神韻，信各有所見也。況魏詩話中引永叔詩話者最多，甘苦一聯，許其遠勝禹偁，（於禹偁溫成閣帖子，則從歐氏贊其攸麗。）評謝伯景之詩，則爲推演其說。

歐詩：「笑殺汝陰常處士，十年騎馬聽朝雞」，程頤乃云「夙興趨朝，非可笑事，永叔不必道，」論詩而以道學律之，是豈協於公議者，而泰獨蒙惡名，何耶？

溫成閣帖子稱王禹偁作，冷齋夜話同，此二書均成於北宋，時代既近，見聞當較確，惟曲洧舊聞以爲歐陽修作，朱氏書告成約遲五十年，當是傳聞之誤，否則朱氏如確知爲修作，自應辨正前人舊說也。

許黃庭堅，謂其句雖新奇，氣乏渾厚，實中豫章詩派之弊，後之譏黃者大有其人，初非魏之偏見，不然，何於蘇軾不致貶詞耶。至如於石延年則許其長韻律詩，善敍事，但格制不高，百篇一律，亦褒貶各半，於蘇舜欽則許其以奔放豪健爲主，要無惡辭，此自是各有所見，不能謂有乖公議也。楊億、劉筠雖致貶辭，然猶推許其峭帆雨勢之句，善善惡惡，與盡力詆譏者尙屬有間。

筆錄、詩話屢稱希文，且言「希文久負人望，世期以爲相。」

又大臣有少時雖修謹一節，（慶曆中簽書滑州節度判官，行縣至韋城，飲於縣令家，復以邑倡自隨，——嘉祐中大臣爲館職，奉使契丹，）不明指其名而諱曰大臣，猶有隱惡揚善之意。

推許安石之詩，不過兩三條，然金牛洞六言詩，晁無咎附之楚辭，以爲二十四字有六籍羣言之遺味，則泰未爲阿附。

以碧雲騢爲泰僞作，始於葉夢得之避暑錄話，王銍之書亦云然，銍又云，如志怪集、括異志，（吳曾謂張師正纂括異志）倦游錄皆近時魏泰假名張師正，惟邵博聞見後錄謂碧雲騢非泰所作，博與夢得同時而稍後，又安見夢得之說必眞而博之說誤耶？至如括異志等書，無大紕謬，又非攻擊黨人之作，泰於筆錄、詩話，尙自署名，而於談奇志怪之書，翻隱其名，又安知魏、張之間，非別有授受，故書張之名以行耶。然此則貧儒本分，不足爲泰病。夢得謂蘇軾後來稍薄李廌，論者疑之，則其書亦未必盡可信也。（石林詩話、李廌，陽翟人，——子瞻後薄之，終不第而卒，孫宗鑑東皋雜錄有李廌方叔祭東坡云云。）

筆錄、詩話均載蘇子美醵金會飲，李定以不得與席，暴於言路，謂一時俊寀，皆坐斥逐，末且引梅聖俞詩以實之，雖不著一詞，而當日是非，已昭然若揭，魏果欲攻蘇，則何必一再言之而顧於其詩別有微辭耶。

筆錄五云，「王荊公秉政，更新天下之務，而宿望舊人，議論不協，荊公遂選用新進，待以不次，故一時政事，不日皆舉，而兩禁臺閣，內外要權，莫匪新進之士也，」處事頗唐，奉行不力，寥寥數語，已道中我國政治因循之積習。蓋發縱指示，端賴老成，而奮厲推行，是在新進，蘇聯崛起，似正得其中三昧，今欲推行新治，首須效法荊公之用人，魏書豈徒有裨掌故已耶。

魏受攻擊，無非起於黨派之見，黨派不同，便任情誣詆，古今中外，脫不出此惡性範圍，黨派政治是否世界上優美制度，殊大有疑問。

趙汝适世系再補

諸蕃志爲我國第一部南洋商業地理，撰人趙汝适，余曾於課餘讀書記舉其軼事。（聖心一期一八三頁）今再檢宋書二二九及二三一，知汝适實濮王諡安懿元讓之六世孫，前作元寧者誤。提要七一謂汝适始末無考，按寶慶四明志一〇，适父善待爲隆興元（一一六三）年木待問牓進士。潛研堂金石跋續五，乾道二（一一六六）年崑山縣校官碑有左宣教郎丞主管學事開封趙善待，蓋寄籍四明者。

寶慶志、淳熙十一（一一八四）年衞涇牓進士「趙汝逵，善待子，趙汝述，善待子，」卷末兄弟同牓下著錄趙汝述弟汝逵，又淳熙十四（一一八七）年王容榜進士「趙汝遇，善待子，」又慶元二（一一九六）年鄒應龍牓進士趙汝适，漏記是善待之子，蓋兄弟四人皆登甲科。宋表以述、（原訛逑，余前已訂正。）逵、遇、适爲次，由其登科之次第觀之，似齊東野語非循其行次也。

袁桷等延祐四明志六，趙汝适下明記是善待子，唯汝遇下又漏去，與寶慶志適相反，徐時棟六志校勘記失校。汝遇曾官剡令，見剡錄一。

元太祖遺訓

拉施特朵集太祖嘉言懿行凡三十條，洪氏譯之，謂中不乏至理名言，（註四）今從袁桷集輯出一條，讀之尤覺發人深省也。拜住元帥出使事實云，「公徐言，在昔太祖皇帝西征有訓，若曰，人不可以信讒，讒入則宗親乖離，宗親既離，則百姓他適，將貽笑於敵國，」（註五）彼以家爲國，故曰宗親，今以國爲國，則曰國民，曰同種，明而善之，其揆一也。由近及遠，由親及疏，爲序不可紊，故孔子之言，必自齊家、治國而後平天下。

元史一一五、世祖立皇太子冊命云，「仰惟太祖皇帝遺訓，嫡子中有克嗣服繼統者，豫選定之。」按虞集句容郡王世德碑云，「（大德）九年，都哇、察八兒、明里帖木兒等諸王相聚而謀曰，昔太祖艱難以成帝業，奄有天下，我子孫乃弗克靖以安享其成，連年動兵相殘殺，是自傷祖宗之業也。今撫軍鎮邊者吾世祖之嫡孫也，吾與誰家爭哉。且前與土土

哈戰，既累不勝，今與其子創兀兒戰，又無一功，惟天、惟祖宗意可見矣。不若遣使請命罷兵，通一家好，使吾士民老者得其養，少者得其長，傷殘疲憊者得其休息焉，則亦無負太祖之所望於子孫者矣。使至，上深然之，於是明里帖木兒等罷兵入朝，特爲置驛以通往來。」（註六）溯自阿里不哥以幼弟爭位，啓海都野心，安童要功（註七）事，遂不可收拾，漠北鏖兵，蒙古子弟互相殘殺者幾五十年，至此雖告一段落，惟元廷威信喪失無餘，宗邦政令，不復能及於西北諸藩，大好橫跨亞、歐之皇圖，早呈崩析離散之兆，而其始罪實不哥爭立，安童要功，秉國者盍知所戒哉。

元史一一五「撒里蠻曰：太祖有訓，欲治身先治心，欲責人先責己」與儒家正心修身，躬厚薄人之說若合符節，蒙古所以興也。

又一廣州淸廉官

「海舶多爲司馬存所侵，宣慰使塔剌海奉省檄提調之，淸廉不犯，蕃商大悅，其後舶舟至者常倍焉。」（黃修廣東通志）（按黃通志）又云，「塔剌海、哈魯合人，至元十九年爲廣東宣慰使——大德元年——進廣東道宣慰使都元帥，」應以海字爲句，阮志職官表八於世祖朝下列塔剌海哈爲廣東宣慰使，句讀已誤，乃又於成宗朝下列塔剌海大德元年任廣東宣慰使，是更誤分塔剌海哈與塔剌海爲兩人。況塔剌海當至元十九年早任廣東宣慰使，黃志本甚明白，大德元年所進者乃都元帥，非宣慰使也。又輟耕錄有合魯歹種，哈魯合疑是哈魯臺（卽合魯歹）之筆誤。

政治淸明是一事，淪爲異族奴屬或聽人驅策又是一事，假使當日蒙古官吏箇箇如塔剌海，華族要不甘奉爲共主，抱民族思想者於此點最應明辨及之。

（註一）晉書一三〇作叱干，按魏書二奔薛于部，同書九五（北史卷一及九三同）及晉書一三〇作「乃奔于叱干部」，然同卷又有「討鮮卑薛于等三部」之文，疑叱干實叱于之訛，薛于又叱于之異譯。

（註二）魏書一〇六下云，「夏州赫連屈子所都，始光四年平，爲統萬鎭，太和十一年改置治大夏」，然所領九縣中無大夏名。

（註三）秦邊紀略五云，「龍州城……東三十里則淸平堡，……淸平堡，漢之白土縣地也。」

（註四）元史譯文證補一下。

（註五）淸容居士集三四。

（註六）道園學古錄二三。

（註七）戡本西域水道記四。

現代史料

美國放棄軍事調處尾聲

關於美國放棄軍事調處一事，已見本誌第三號現代史料『美國放棄軍事調處』一節。二月七日美國國務卿馬歇爾在記者招待會中宣布，在華之美國海軍陸戰隊將俟美方撤出調處執行部後，即迅速撤離中國，惟在青島將留置少數部隊，在該地訓練中國衛隊。美國以前之派遣海軍陸戰隊前往中國，係協助中國撤退在該國本部之二百萬日本人民，及在該國東北之一百萬日人。此項任務，迄一九四六年五月底，已告完成，然仍有少數部隊繼續擔任秦皇島與大沽間交通之防護工作，並保護若干飛機場安全，甚屬重要。然現在執行總部既行撤去，則海軍陸戰隊除少數部隊將留青島訓練中國士兵，使其可防衛海岸線抵抗海盜外，其餘部隊，自將撤離中國。馬氏又稱：自從美國宣布停止其在華和平努力後，國務院在宣言中雖未提及海軍陸戰隊，然報界對海軍陸戰隊則紛加揣測，實則該宣言已暗示撤退，而國務卿於隨後始提出撤退計畫，又稱：美國之結束在華調停企圖，係因調停徵象如仍繼續存在，則將使情形趨向複雜。

美方軍調人員及調處小組內美方及中共人員撤退工作，自本月初分別開始，美方人員約須兩個月可以全部撤完，二月六日吉倫將軍宣布軍調部工作正式結束。美國駐華大使館於同日發表公告稱：

「美大使司徒雷登博士已於本日通知中國政府及中共駐京代表團，美政府將於三月五日前協助中共負責人員撤回至合理而可至之中共地區，及執行小組中之政府人員撤回至原來地區。大使並指明上述雙方人員中任何人於三月五日後仍留駐於現在地區者，概應自行負責。美國政府對中共人員撤退之協助，除與軍調部有直接關係之人員外，並有一百五十人在京、滬、渝工作之中共人員。」

政府方面亦有表示，保證共方人員安全撤退。共方第一批人員廿餘人已於十一日晨乘美機撤回至延安，全部人員約可在兩週以內撤

完。現在政府與中共之間的唯一聯繫，祇剩中共駐京代表團了。

隨軍事調處結束以後的局勢惡化，爲內戰規模的擴大，與共產黨態度的愈趨極端，二月二日延安共黨發表聲明如下：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根據一九四五年十月十日國共兩黨會談紀要的規定而召開的由中國各主要黨派與社會人士所組成的中國政治協商會議，是全國人民與世界列強所一致承認的中國最高政治機構。在中國未有眞正民主國會期間，凡在其他民主國家須經國會通過的各種重要內政外交事項，自應經過這一會議，或其中各主要黨派的同意，方能認爲有效。但在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迄今，中國國民黨政府不但在內政方面作了許多專擅的措施，並且在外交方面也單獨與若干外國政府進行了多次性質嚴重的外交談判，並在這類談判中成立了各種書面的或口頭的公開的或祕密的協定和諒解，而未曾經過協商會議的通過，也未曾徵詢過本黨和其他參加政治協商會議各黨派的意見，這些外交談判，包括向外國政府借款，繼續租借物資，購買和承受軍火和戰時剩餘物資，締結關於通商航海航空及其他經濟法律特權的條約，要求或允許外國海陸空軍駐紮和活動於本國領海領土領空，進入或佔領共同建設或共同使用本國國防要塞或軍事基地，要求或允許外國軍事人員參與本國海陸空軍事力量的組織裝備訓練運輸與軍事行動，洞悉本國的軍事祕密和其他國家祕密，允許外國干涉本國內政等嚴重事項。中國國民黨政府的這些措施，完全違背中國人民的意志，已經使並將繼續使中國陷於內戰反動喪權辱國殖民地化混亂與崩潰的危機之中。本黨爲了挽救祖國的危機，維護國家權益和政治協商會議的尊嚴，茲特鄭重聲明：對於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以後由國民黨政府單獨成立的一切對外借款，一切喪權辱國條約，及一切其他上述的協定諒解，及今後未經政治協商會議通過或未經徵得本黨和其他參加政治協商會議各黨派同意的一切同類外交談判，本黨在現在或將來均不承認，並決不擔負任何義務。』

這個聲明更加深了政府與中共之間的裂痕。

蘇聯對於美國放棄軍事調處之舉，在二月一日眞理報上曾有評論，稱：美國在中國之政策業已破產，馬歇爾在離華之前不得不承認此一事實。該文認美國之放棄調處，乃該國外交政策某一階段之表現。美前駐華大使赫爾利曾倡導支持中國反動派之外交政策，但此項政策引起美國輿論廣泛的不滿。評論回溯一九四五年莫斯科外長會議，此一會議原來欲中國臻於民主統一之境地，但美國突然改變對華政策。美國憑藉「調解」之外衣，實行干預中國內政；此項調解繼而成爲極端片面的性質，在各方面予國民黨以軍事及經濟方面的支持，對於民主機構則實行武裝彈壓，藉此增強一黨專政制，使內戰終於爆發。所以在此種局面下，三人小組並非履行其調解任務，而係美國站在國民黨一方面，干預中國之內政。於此不難索解國民黨當局爲何破壞政協之決議。美國已將其賭注放在國民黨之頑固分子一面，將中國輿論界近年來重大轉變置之不顧，並且忽略中國可能在民主基礎上臻於統一之事實。

九日消息報上又稱：『美國之退出軍事三人小組，並未改變美國對華政策，美國資本家不惜傾其全力以加緊其在中國之地位。』國共雙方發生衝突以後，實際上加深了國際間的壁壘，在三月中舉行的莫斯科會議中，是否會正式或非正式的提出中國問題來，不妨拭目以覘其後了。

南京大屠殺案主犯受審

民國二十六年日軍侵占我首都，其入城部隊，姦淫焚掠，無所不爲，更實行集體屠殺，在當時爲聳動國際聽聞之空前暴行。勝利以後，大屠殺案主犯谷壽夫即爲我國指定爲屬於戰爭犯類，在東京拘獲，由中國駐日代表團遞解來華。本年二月六日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在京舉行公審，由石美瑜擔任審判長。茲將軍事法庭檢察官起訴書誌左：

『被告谷壽夫，男，年六十五歲，日本人，住東京，軍官業。右開被告，民國三十五年度偵字第三五號戰犯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爲應行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敍述如左：

（一）事實：谷壽夫，日本東京都中野區富士見町人，曾先後在日本陸軍士官學校及陸軍大學畢業，爲日本侵略運動中之一激進軍人。一生充任軍職，歷任陸軍士官學校學員隊附及大尉參謀本部部員，及陸軍大學教官。民國十七年任第三師團參謀長，調至我國山東濟南等地阻礙我國之統一運動。旋調參謀本部演習，調長陸軍省軍事調查委員長。至民國二十六年八月，率軍來華，在香月指揮下，至永定河作戰，繼向保定石家莊前進。在途經使部屬任意搶劫居民陳嗣哲家中衣服古玩二十八箱及紅木傢具等物，並強迫我國婦女作肉體之安慰。旋會合預備部隊牛島末松兩師團，合爲一軍，名柳川兵團，於十一月初旬實行杭州灣登陸。復由杭州而崑山太湖，直擣南京，攻陷中華門，於是年十二月十二日晨進城，分駐中華門外一帶。該犯於十七十八兩日參加進城式及慰靈祭，以宣揚其威武，並爲摧殘我國抵抗精神與民族意識起見，與中島今朝吾部發動舉世震駭古慘劫之南京大屠殺，被害達數十萬人之衆。其所屬部隊於留駐之十二月十三日至二十一日週餘期間之罪行，第一爲屠殺，計在中華門外鵓鴿所、南村、沙洲圩、賽虹橋、集合村、涉公橋、雙橋、雨花台等處及城內門東中營轉龍巷、倉門口、錦繡坊、人厚里、瞖園路、蓮子營一帶，槍殺刀刺殺及以其他殘酷方法殺害李錦有、王珍全、陳錦福、張書城、周洪氏、韓馬氏等九百餘人。就其殺人之原因言，吳學詩等拉夫不從被殺，李又名等完成夫役亦被殺，殷德才等見燃火施救而被殺，張貢才等見燃燒民房哀懇而被殺。又李孫氏之被殺，以其避難於防空壕中。韓馬氏等數十人之被殺，因強索柴米而告罄。又向趙陸氏等索姑娘不獲殺之，強姦周張氏等不遂殺之，強姦或輪姦楊劉氏等後又殺之。又張世準等強餓子女而被殺，王二毛見父母被害號泣而被殺。就其殺人之手段言，鄧家庸則縛而殺之，盛懷連則迫令跪地而殺之，馮天祥等則集體而殺之，莫啓東等則先刑而後殺之，楊永慶則刺傷而後勒死之，董章餘等則槍斃之餘又焚其屍。是無事不可殺，無人不可殺，無地不可殺，無術不可殺，誠近代文明史上之恥辱。其次爲強姦，計在城內外沙洲圩、賽虹橋、九兒巷、安德門一帶強姦陳二姑娘及輪姦楊劉氏等四十餘人。又次爲肆意破壞財產，計在上列地帶被害者有盛寶甫、張老存等十數戶。種種罪行，罄竹難書。及戰事結束後，該犯在日本東京被捕，由中國駐日代表團囑解來華，經國防部戰犯管理局移送偵查到庭。

（二）理由：查該被告以其畢生精力推行日本征服東亞必先征服中國之侵略國策，歷任參謀本部部員演習課長，陸軍省軍事調查委員長參預侵略之陰謀，及支持對我國之侵略行動。歷任士官學校隊附教官，及參謀長，旅團長，師團長，訓練以侵略爲目的之軍事人才與部隊，又進兵我國，阻礙我國之統一運動，侵略我國之主權，及參加對我之侵略戰爭。此項事實，有日本內閣迭次之各種策動，如近衛聲明，廣田三原則，東亞新秩序等文告與行動可以覆按，並有關東軍司令官本莊繁致日本陸相書，以及華北駐屯軍參謀長酒井隆受命發動華北侵略行動之戰犯酒井隆卷證可稽。即該被告對於迭任各職，亦供認不移，復有其自撰之履歷存卷足證（見偵查卷）均相脗合。次查該被告行軍所至在河北保定搶劫陳嗣哲之衣服古玩二十八箱及紅木傢具，在南京中華門附近勒索韓馬氏等柴米告罄之餘加以殺害。此類罪行，有被害人即現任司法官陳嗣哲等及目睹之證人黃昌慶等數十人分別具函證明，並由首都地方法院檢

察處及南京臨時參議會先後派員調查屬實。又查該被告縱屬在南京中華門內外之沙洲圩強姦周丁氏及陳二姑娘等三人，於賽虹橋強姦劉寶琴等四人，於九兒巷黃泥塘各處強姦或輪姦伍大毛等十餘人，又於行軍途中及在南京雨花台等處向陳王氏等強索姑娘作肉體之慰勞。以上之事實，亦各有被害人或目睹之證人陳士興、劉李氏、陳二姑娘、伍李氏、朱修谷、賈學會等，分別具結，或到庭證明歷歷，復經地檢處及臨參會派員查明無訛。又查該被告縱屬在南京中華門內外鵪鶉所槍斃李錦有等三人，於南村槍斃王竹全等五人，於沙洲圩槍斃陳錦福等四人，於門東各地槍斃周小二子等數百人，又於新路口刺殺夏叔蘭等八人，於雨花台各地刺殺趙殿高等數十人，又於正覺寺、雨花路、石觀音、四方城各地集體屠殺廣善等八十餘人，在土城頭、高覽柏村各地先刑後殺張李氏，老侯莫啓東等人，又於下街等地將童章餘等殺斃之餘又焚其尸。此類犯罪事實，除有證人黃修印、陸隆、王萬氏、呂張氏、王田氏、王富有等數十人分別具結，或到庭證明屬實外，復有調查卷可稽。又查該被告縱屬在長樂路、中華門、膺府街等處肆意破壞陳沈氏、王子亭、陳長餘、馮兆美、劉漢欽等戶之財產，既有被害人或目睹之證人丁萬和、陳沈氏、陳長餘、葉姚氏等分別具結，或到庭證明在卷，又有調查人簽注，可資佐證。

綜上以解，該被告於戰前及戰時違反國際條約及公約，陰謀預備發動並支持對我國之侵略，復違反戰爭法規及慣例，直接或間接施暴行等犯罪行爲，實屬罪證確鑿，無可飾辯。雖該被告仍一再辯稱。（一）本人在返日本前，並未聞部屬有強姦殺人一類罪行，所謂種種暴行，殊難置信。（二）當時到南京部隊繁多，縱有罪行，亦不能證明爲本軍所爲，本人實難負責。（三）本人統屬部隊甚嚴，並一再誥誡，不得對非戰鬬人員加以暴行。本人部隊曾作戰各地，並無人指控有何罪行，足證南京之大屠殺並非本軍所爲。（四）設立慰安所係向當地長官商量，並徵求慰安婦女之同意，始行設立云云。然查南京之大屠殺爲日本摧殘我國抗戰精神與民族意識之行動，在作戰之中，我國國土淪陷過多，除南京外，亦不無他處如南京之大屠殺，不能因該被告在他處無類此大屠殺，即證明在南京亦無此類暴行。況該軍在保定搶劫平民財產，有被害人證明在卷。是其部屬並不如所陳之良善。其次，南京之大屠殺被害人達數十萬之多，而最初一週，亦即大屠殺之最高峯，即該被告之駐區，就現存證據言，則無時無地不有種種暴行發生。而該被告竟諉稱一無所知，一無所聞，顯見情虛畏究，飾詞詭辯。且南京大屠殺既爲舉世共知之事實，並有影片、照片，各種記載檔案，以及數千代表結數十人到庭結證屬實，殊難因該被告空言不能置信，免其刑責。又況中華門內外一帶爲該被告駐軍之區域，此係該被告所自認在其駐軍期內有屠殺姦淫種種暴行，被害人可證明者已達數十之衆。該被告所屬不自行犯罪，決無任其他部隊前來犯罪之理。又其他部隊各有駐區，各有可殺可姦之對象，又決無捨近圖遠之理。況進攻中華門者爲該被告之部隊，進城即殺人，尤將何以諉卸？再次我國婦女及社會風尙，向無以肉體作慰勞之習慣，即本國行軍亦不能使其同意，犧牲色相，況爲敵軍？且就其在南京強索婦女不遂殺人觀之，尤辯證所謂徵其同意爲虛飾。至於被告之服役及來華作戰，固係奉行國策，執行命令，第陰謀侵略，及發動侵略戰爭，均係違反國際條約，破壞國際和平之行爲，且該被告於作戰期間，縱屬肆意屠殺強姦搶劫，尤屬違反戰爭法規，決難減免其罪責。是該被告種種罪行，實無諉卸餘地。查國際盟約第十條，九國公約第一條，均揭著應尊重會員及我國領土之完整與政治之獨立，巴黎非戰公約，則斥責以戰爭爲遂行國家政策之工具，海牙和約，關於敵對行爲又有明文，今該被告始則對於侵略之陰謀與行動作有力之支持，繼則出兵山東，阻礙我國之統一運動，侵害我國之主權，終則參加對我不宜而戰之侵略戰爭，顯係違背各該國際公約之規定，自行成立破壞和平罪。又其在我國作戰期間，蓄意搶劫及破壞財產，對於平民作有計劃之屠殺與強姦，強迫婦女入慰安所，以及強姦之後加以殺害，拉夫之餘予以屠戮，與夫集體屠殺後焚屍等暴行，違背海牙陸戰規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應構成戰爭罪及違反人道罪。以上違反和平罪雖連續達二十餘年之久，戰爭及違反人道罪雖反覆行之，然既係基於概括之故意，自應各論以一罪。又違反和平罪與戰爭及違反人道罪，並非有方法結果關係，自應分別論罪，合併處罰。又該被告處心積慮，從事侵略，破壞國際和平，侵犯我國主權，在戰爭中，又以違反人道及反戰爭法規種種暴行，加諸手無寸鐵之平民：並在南京造成曠古未有之浩劫，窮凶極惡，舉世共憤，併應科處極刑，以

維正義與和平。據上論結，爲依中華民國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七款、第二十四款、第二十七款、第二十六款、第三十八款、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刑法第二二三條，刑事訴訟法第二三〇條第一款起訴。此致本庭審判官。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主任檢察官陳光虞。

開庭時檢察官陳光虞並作補充說明，稱起訴書內僅就中華門一地起訴，實際上當時南京大屠殺曾延長數個月之久，死者幾達四十萬人。在審判過程中由證人提供證據及被害人陳述經過，惟谷壽夫仍力圖狡賴，自稱所率部隊軍紀嚴明，或係其他部所爲。審判於七日八日繼續舉行，在八日審判時，檢察官宣讀關於本案之論斷，略謂：

『南京大屠殺案經許傳音等證明，死者當在四十萬人上下，雖以千萬個谷壽夫之血，猶不足湔洗此現代文明之醜惡。谷壽夫之藉口動輒爲不在防區之內，然大屠殺是整個的行爲，故日酋等應共同負責。且十二日十四日兩日只有被告部隊在京，則被告實爲大屠殺案之發動人及罪魁。至於證據，市參議會及地方法院調查所得數千份之具結文件，紅萬字會及同善堂之埋葬名册、美籍人士之著作，國際人士及日人所攝之照片，在在皆足證明被告之罪行。中國雖素以寬大爲懷，然對於態度蠻橫之谷壽夫，實應判決死刑。』

谷壽夫起而答辯約達五十分鐘，仍堅持暴行非其部隊所爲。最後經庭長宣布於本月二十五日再開辯論庭。

美加賡續聯防制度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美國與加拿大爲防禦共同的威脅起見，自一九三九年起即實行軍事合作，於一九四〇年創設聯合防禦局（Joint Defense Board）。戰事結束以後，該局仍繼續存在。本月十二日美國與加拿大又聯合宣布稱：美、加兩國決爲平時共同安全而賡續合作，以期『加強兩國在聯合國廣泛範圍內之合作。』根據加拿大總理金氏（Mackenzie King）於二月十三日在下院的聲明，合作根據於下列的原則：

一、交換遴選人員，俾熟習兩國國防；

二、就對於兩國具有共同利益之物資在演習、試驗及研究之際，從事一般性的合作，並相互交換情報員；

三、鼓勵武器配備、軍事組織、訓練方法等之共同設計及標準化；

四、相互使用兩國境內之海陸空軍設備；

五、兩國之合作以不損各該國對其本國境內一切活動之管制爲原則；

六、兩國決不採取與聯合國憲章不相符合之行爲。

金氏聲明中更強調極地防禦的重要，略稱：

『要知最近數年來之技術進展，已使地理成爲一種新因素。極區已成爲美國至世界其他重要中心地之最短路線，故需較諸以前更加注意極區內之發展情形。軍事偵察機現正從事於攝取地圖之資料及測量其可以作爲飛機場之地面，並已邀請美國利用「邱吉爾站」爲冬季試驗之據點，研究極區適合氣候情形之航行設備。此外，種種計劃亦皆爲探索加拿大極區內之資源及其他實情，凡此皆與防務問題有極大關係。加拿大與美國於一九三九年開始聯防，雙方現仍在繼續，故總統羅斯福在金斯頓城（Kingston）演說中所倡導之防務

會議合作政策。最近美、加所發表之聯合宣言，亦即雙方根據聯合國憲章所確立之外交政策。』

至此美、加的國防實際上已經打成爲一個系統。

二月十五日由美洲二十一國海陸空軍代表組成之泛美防務委員會宣布計劃，向美洲共和國建議，使武器配備及兩半球陸海空軍之訓練趨於標準化。計劃中包括成立軍事委員會，促進兩半球防務更密切之合作。利用前哨基地之海空軍，採用閃電長程防衛原則，並交換海陸空軍官佐等。如果以上的建議都實現，則美國的國防系統將更擴大了。

美蘇間的政治波瀾

世界和平繫於世界幾個強國之間的合作，尤其是兩個最大強國美國與蘇聯之間的合作。在戰爭期間，爲應付共同的威脅，美、蘇曾有堅強的團結，這種團結也是促成軸心國家總崩潰的主要因素之一。惟自羅斯福總統去世和戰事結束以後，兩國間的關係無可否認的發生了惡化的趨向。美國貝爾納斯（Byrnes）國務卿的對蘇強硬政策雖然贏得了國內共和黨以及一部分人士的喝采，但同時也使美、蘇之間的局勢更趨於僵化。

去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歐里奧羅斯福（Elliot Roosevelt）曾在莫斯科訪問史太林，他向後者提出了十二個問題，中間有一個題目（第八問）即正對美、蘇邦交而言：

羅問：自從羅斯福總統逝世以來，我們兩國之間友好關係與瞭解的減少，你認爲應該歸罪於什麼呢？

史答：『我覺得這個問題如果是指美、俄兩國人民之間，關係與了解而言，就並沒有發生什麼惡化情形，正相反，關係已經增進了。至於兩國政府之間的關係，是有過誤解。發生過某種惡化情形，後來更發出許多叫囂，說這種關係還要更加惡化下去呢。但是，就破壞和平或軍事衝突的意味說，我並看不出關於這一方面有什麼可怕的地方。沒有一個大國在目前能夠驅使大軍去對別一個同盟強國，對另一個大國去打仗，即使它的政府很想要這麼幹的話，也是決不能夠的，因爲在目前一個國家如沒有人民參加就不可能打仗——而人民都不願意打仗。他們都對戰爭厭倦了。而且，也沒有大家可以理解的目標來替新戰爭辯解。人們將不知道爲什麼要打仗，因此關於美國政府的一些代表們正談論我們之間的關係惡化一節，我看不出有什麼可怕的地方。鑒於所有這些考慮，我認爲新戰爭的危險是不實在的。』

從史太林元帥答詞中可以知道兩國的關係是在惡化中但還未至破壞和平或形成軍事衝突的地步。

新戰爭的危機雖然不存在，但兩國之間的反唇相譏，卻是數見不一見的。一月二十五日美國國務院主管情報及文化的人員曾廣播指責蘇聯的宣傳活動，認蘇聯在歐洲各國正從事大規模宣傳運動，故意隱瞞或歪曲報道美國官員所發表之言論，並將美國生活渲染成奇怪而紊亂之情形。至就中國而論，『反美情緒之烈及其增長情形，令人焦慮。』二月一日國務院接着便宣布決定自二月十七日起開辦短波電台『美國之聲』，向蘇聯廣播。廣播時間定紐約時間上午一時（莫斯科時間下午九時），廣播節目包括新聞報道、音樂、戲劇及特寫，務在以美國之眞實情形，對蘇聯人民作眞確公正之介紹。這是美國的宣傳反

攻。

小羅斯福所提的問題中，也提到了新三巨頭會議一事。但二月一日杜魯門總統在招待記者時正式加以否認，並表示並不贊同。據華盛頓三日的廣播，國務院高等顧問人員反對在平時舉行巨頭會議，他們的理由包括：一、此項辦法在和平時並不需要，二、容易引起締結秘密協定之謠傳，三、此種巨頭會議僅對專制政體之蘇聯有利，而不利於美國式之政府，和四，此舉不會贊同蘇聯劃分世界方式，由強國解決世界問題。可知至少在最近將來，三巨頭會議尚無舉行的可能。

莫斯科會議即將舉行，會議議程上主要項目誠爲討論德、奧和約，但在會外非正式商談中，美、蘇關係自然是問題的中心。美國將向蘇聯提出些什麼問題呢，據二月十日合衆社自外交界人士方面所得的消息，大概包括：

一、蘇聯應如何償付租借法案項下十一億美元之欠款問題，包括移交蘇聯之船隻九十五艘應規定價格購買，或由蘇聯逕行交還美國。

二、裁軍與原子能管制問題：目前紐約之安全理事會卽因美、蘇對此問題意見之分歧而趨於停頓，美國欲在討論普遍裁軍前，先建立控制原子能之方法，而蘇聯認爲兩者應同時進行。

三、朝鮮問題：美、蘇對於朝鮮之聯合委員會無能推動朝鮮之統一。朝鮮至今仍分爲兩區，而依照一九四五年莫斯科會議之決定，兩佔領區應該合併，而使朝鮮在託管下逐漸走向獨立。

四、滿洲問題：關於蘇聯在滿洲所運走之工業配備，蘇聯認之爲戰利品，而美國乃認爲應屬於賠款項目之下，至今尚無協議。再者美國亦曾要求蘇聯重闢大連爲國際貿易港而至今未見答覆。

五、韃韃尼爾問題：美國認爲蒙德婁協定應加以現代化，仍由土耳其管制海峽，而蘇聯認爲保衛海峽之責任，應由蘇、土共負。

六、波蘭問題：美國抗議波蘭之選舉已破壞雅爾達與波茨坦之協定，而蘇聯加以拒絕。

七、斯匹茨伯琴問題：蘇聯要求挪威予以共同管理羣島之權利，而修改一九二〇年美國所簽訂之協定。

此外，馬歇爾尚可能「有禮貌地」詢及蘇聯極力鼓動反美宣傳之理由。

以上的問題，看來是複雜，但如果美、蘇眞有爲世界和平而精誠合作的誠意，畢竟是不難迎刃而解的。

巴勒士汀圓桌會議失敗

自歐戰結束以後，巴勒士汀(Palestine)的局勢，始終劍拔弩張，一九四五年底英、美聯合調查團的報告，並未收澄清局勢的效果。英國爲圖解決巴勒士汀問題，曾於上月二十七日在倫敦舉行圓桌會議，惟因猶太領袖拒絕參加，與會的只有阿刺伯及英國雙方代表，另由英國殖民部大臣瓊斯（Arthur Creech Jones）在會外與猶太協會代表保持接觸。英內閣於七日提出解決新方案，要點如左：

一、將巴勒士汀劃分爲兩區，猶太區與阿刺伯區；

二、由英、阿、猶三方面在耶路撒冷（Jeruselem）組織阿、猶行政委員會；

三、將耶路撒冷劃分三區，一歸猶太人，一歸阿刺伯人，一歸基督教少數民族；

四、猶太人十萬遷入猶太區；

五、遷入巴勒士汀之猶太人數字超過十萬後，須先獲得中央政府之批准，始得

繼續移入境內；

六、阿剌伯人對於居住阿剌伯區內之猶太少數民族，應給予充分之保證；

七、猶太人對於居住猶太區內之阿剌伯少數民族，亦應給予同樣之保證；

八、在是項計畫公布之後，阿剌伯區內之猶太人數，不得再行增加。

計畫中之阿、猶行政委員會，以五年爲期，在英國託管之下，享有半自治地位，日後另將成立阿、猶國民大會制定憲法，組織新政府，以達到完全之獨立。

但阿剌伯代表團於十日會議中，拒絕英國的建議，代表團並提出對案，包括三點：一、規定猶太人一律停止遷入巴勒士汀，二、宣布巴勒士汀的獨立；三、規定巴勒士汀必須爲單一國。雙方的條件相距甚遠，自然無從協議，故至十二日巴勒士汀會議事實上已告失敗。據外交界消息，預料英國今後當不會再建議以談判來解決巴勒士汀問題，今後英內閣所可能採取的途徑，不外下列四條：一、以委治國之地位，將業經決定之方案，逕自施行；二、將方案提請聯合國機構，予以批准後強制施行；三、在聯合國機構協約下，強制施行解決方案；四、將委治權移交聯合國機構。但以目前國際情勢而言，後兩條途徑的可能性實在是很可疑的。至於英國向聯合國機構提出申訴的方式，據聯合國機構方面人士稱，亦不外乎五種方式：一、在本年九月間聯合國大會例會時提出之，二、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召開特別會議加以討論，三、在本年四月間之聯合國託管委員會中提出之，四、由安全理事會直接加以討論，因巴勒士汀可以列於「軍略區域」，屬於安理會範圍以內，五、由安理會以威脅和平爲理由，加以討論。以上五項方式中尤以第一項最爲可能。

五國和約完成簽字手續

對義、羅、匈、保、芬五軸心附庸國和平條約，已由去年的巴黎和會擬成草案，於十一月在紐約舉行的四強會議中通過後，於本年一月內由美國前任國務卿貝爾納斯，蘇聯外長莫洛托夫及英國外長貝文先行簽署，本月十日又在法國外交部舉行具有歷史性之簽字典禮。各國代表於晨間首先簽署對義和約，至午後二時二十分，羅馬尼亞外長泰泰萊斯哥代表羅國簽署對羅和約。英國駐法大使特夫古柏（Duff Cooper）午後二時許首先到場。其他各國代表未幾亦相繼到達，數分鐘後，法國外長皮杜爾（Georges Bidault）趕到，當即就座於主席位置，宣布會議開始。至此羅馬尼亞代表團，即被喚入場，就座於皮杜爾外長之對面，由皮杜爾外長致歡迎辭，旋卽開始簽字。首由英、美、蘇三國代表簽字，然後由其他各國代表，依照英文字母次序，相繼簽字。首爲澳洲，末爲南非聯邦。最後始由羅國外長泰泰萊斯哥簽字。對羅和約簽字儀式，歷時適爲二十分鐘。

匈牙利全權代表於四時四十五分簽署

對匈和約。芬蘭代表於五時十分簽署對芬和約。保加利亞代表則於三時三十四分簽字於對保和約之上。五軸心附庸和約，所用文字，爲英、法、俄三國文字，每一軸心附庸國之和約，並附有其本國之文字。澳洲、紐西蘭及印度簽署和約代表團，仍爲其出席巴黎和平大會之原班人馬。

茲將各該條約要點分列如下：

對義和約規定

(一)義國提供諾言接受特里雅特自由區，確立其獨立與完整。

(二)義國放棄其在里比亞、伊里特里亞及索馬里蘭之所有權利與財產。

(三)義國承認阿爾巴尼亞之自主與獨立。

(四)義國放棄其在阿比西尼亞所取得之一切財產權利及利益。

(五)所有沿法、義邊界之永久之防禦工事，應予拆除，在距邊界二十公里之內不得設防。

(六)禁止義國製造戰爭物資與建築戰艦。

(七)義國艦隊船隻以五十艘爲限，超出此數者，應分派與英、美、法、蘇四國。

(八)義國陸軍員額不得超出十萬名，空軍飛機應以三百架爲限。

(九)義國必須以賠款償付蘇聯、阿爾巴尼亞、南斯拉夫、希臘及阿比西尼亞。

對羅和約規定

(一)羅國陸軍裁減至十二萬員，防空人員五萬名，海軍五千名，空軍一萬五千名，飛機一百架。

(二)羅國必須以賠款償付蘇聯。

對保和約規定

(一)保國陸軍裁減至五萬名，海軍三千五百名，(軍艦噸位七千噸)，空軍五千人，飛機不得超出九十架。

(二)保國應以賠款償付南斯拉夫及希臘。

對匈和約規定

(一)匈牙利陸軍員額限制爲六萬名，空軍五千名，飛機九十架。

(二)匈牙利以賠款償付蘇聯、捷克及南斯拉夫。

對芬和約規定

(一)陸軍裁減至三萬五千名，海軍四千名，軍艦噸位一萬噸，空軍三千人，飛機六十架。

(二)芬蘭應以賠款償付蘇聯。

一九四六年世界石油的產量

石油生產統計局宣布，一九四六年世界石油產量約三萬四千三百萬噸，以視一九四五年增加二千萬噸，打破世界最高紀錄。各國之生產量計美國爲二萬一千萬噸，委內瑞拉五千四百萬噸，蘇聯二千二百四十萬噸，伊朗一千九百萬噸，阿剌伯七百萬噸，墨西哥六百七十萬噸。

文藝

送別

英·比耶荷姆作
伯石譯

對於送別我是不在行的，要我去送別，對我簡直是一件世界上最難的事，對於你，或許也是這樣的。

送一個朋友從瓦特魯（註一）到窩克斯霍（註二）去，那當然是夠容易的，但我們從來不會去扮演那種小小的本領。只有當一個朋友要去作長途的旅行，彼此必須分別一個更長的時間，那我們纔會到火車站去。朋友越親密，旅行越遠，分別的時間越長久，我們就得越早去車站，而我們的感情也就越難過。我們的感情是和事情的嚴重性與友情的深淺成正比的。

在室內，或者就是在門口，我們是可以送別得很妥當的，我們可以在臉孔上表現出內心所感覺到的眞實的難過來，不至於無話可說，而且也不會感覺到不自然，感覺到受拘束。我們的友誼之線索還沒有切斷，這纔是一個很合理想的送別啦！爲什麼我們不那樣的送別呢？離別的友人總是要求我們在第二天早上不必勞神到車站去。而我們多是不肯聽從這種懇求，曉得那種懇求不是出於眞誠的。如果我們把他們的話信之爲眞，那末他們一定會感到驚異。況且，他們也委實希望再見我們一眼呢？那種希望是一種熱情的交流。我恰巧地到車站去，然而，那是多麼的隔着一條鴻溝呵！我們空空地伸出臂膀去圍抱它。我們全然失去接觸似的，終於是無話可說，彼此啞然地凝望着好像啞吧動物凝視着人類似的，我們勉強談着話——怎樣的談話呵！我們曉得那些朋友是昨晚上纔分別的朋友，他們也曉得我們沒有改變，然而，在這種局面之下每一件事都好像變了樣，而且緊張得使我們只盼望車守趕快發出叫笛來結束這幕滑稽劇。

在上星期的一個寒冷陰沈的早晨，我到尙斯敦（註三）去送一個老朋友，他是打算到美國去的。

前一個晚上，我們便給他餞了行，在餞行的席上，悲哀和愉快是混和着的。他一去也許要幾年後纔能回來，我們之中也許有人不會再見到他，不是忘記了將來的影子，我們快樂地慶祝過去，我們曉得我們底朋友也和我們一樣的悲哀，這兩種情緒是表現得非常坦白的，那是一

個圓滿的送別。

現在，我們站在月台上却是侷促不安，出現在火車窗中的是我們底朋友的臉孔，但却是一副陌生的臉孔——一個焦急的陌生人，一個正有所懇求的陌生人，一個笨拙的陌生人！

「你已收拾好你所有的東西嗎？」

我們之間有一個人打破了沈默這樣問他。

「已經收拾好了。」

我們底朋友回答，而且快意地點了點頭。

「你可以在車裏用一些小點。」

我說，雖然這話已說過不止一次了。

「呵！是的！」

他堅定地回答，並且還說火車必須直接從利物浦通過，這種事實好像有點奇異地感動了我們。我們交換了一個眼光。

「火車不會在克利委停下嗎？」

我們之間有一個人問。

「不。」

我們底朋友簡短地說，他好像有點不愉快似的，接着便是一個長久的沉默。我們之間有一個對那位旅行者點了點頭，不自然地笑了一笑說：

「怎樣了？」

這種點頭，這種勉強的笑和這句無意義的簡單的問話，情不自禁地反覆着。第二次打破這沉默的是另一位適當的咳了一聲嗽，那是一聲很顯明的假裝，但他却使我們渡過了這個難關。

月台上的喧鬧還沒有稍減，開車還沒有一點兒動靜，我們和我們底朋友也還沒獲得解放呵！

我東盼西望着，突然看見一個帶有幾分高貴態度的中年男子，他正在月台上對着一個坐在車裏的年輕貴婦眞摯地談話。他那漂亮的臉孔對我好像有點熟悉，那位貴婦顯然是美國人，而他顯然的是英國人，要不然的話，從他那動人的神態看來，我一定會以爲他是她的父親了。我希望我能聽見他在說些什麼，眞的，我覺得他說出了最寶貴的忠告，我覺得他眼光裏那種堅強的柔情的確是很美麗的，就是我也感覺到有點被吸引！這種吸引，對我好像是一個熟悉的輪廓，我曾在什麼地方見過他呢？

陡然間，我記起來了，這個人是哈玻·里·羅斯，自從我最後一次看見他以來是變得多快呵！是七八年以前，在斯特雷街上，（註四）那時他正失了業，他向我借去半個珂郎，（註五）那時借任何東西給他好像是一種特權似的。他底儀表看起來總是那麼堂皇，然而爲什麼他那種堂皇的儀表使他在倫敦的舞台上竟不會有什麼成就呢？這對我永遠是一個謎呵。他是一個優伶而且是一個具有清醒的頭腦的人，然而也像他這一類的其他人一樣，哈玻·里·羅斯很快地離開了倫敦市，飄

泊到鄉村一帶去了。而我呢，也就與其他的人一樣，只是在心裏對他留下了一個記憶而已。

分別這麼多年，還能夠見到他，這是多麼的奇異呵！現在在脅斯敦的月台上，看起來他是幸運而飽滿似的，他不僅是發胖了，而且他底服裝也使我難以認識出來。在過去那些日子裏，他總是穿着一件假毛織外套，就好像在他底領上老是蓄有一撮細長的鬍髭一樣。但現在他底服裝却是一個富翁的莊重的典型了，使人自然而然地注意着它。他好像是一個銀行家似的，任何人都會認爲被他來送別是一件榮耀而值得驕傲的事。

「請站後一點！」

火車快要開出了，我以一種送別的眼光緊緊地盯住我底朋友，里·羅斯並沒有退後一點，他仍是站在那兒握住那位美國年輕貴婦底手。

「先生！請站後一點！」

他纔遵照了，但還很快地細聲說上最後幾句話。我看見她底眼眶裏流出淚水，他也流出淚水一直望到火車看不見了，他纔反轉身來，仍然是那麼高興地望着我。他問我這幾年來到什麼地方去的，同時付還那半個珂郎，好像纔是昨天借給他似的。他挽上我底臂膀，和我沿着月台慢慢地散步，說是每個禮拜六看見了我寫的戲劇批評是多麼的高興。我也告訴他在劇院裏他是如何的被人懷念。他說：

「呵！是的，近來我沒有登過舞台了。」

他對「舞台」二個字說得特別響亮些。我問他是到那裏去扮演了，他回答：

「就在這月台上。」

我問他：

「你底意思是說你在音樂會裏擔任朗誦嗎？」

他微笑着，輕輕地說：

「我底意思就是說在這月台上。」同時用他底手杖在月台上敲了幾下。

難道是他那玄妙的命運使他神經錯亂了？看起來他却是理智清醒，於是我請他解釋清楚些。

「我想，」他很快地說，並且遞給我一根火柴，又給我燃雪茄，那雪茄也是他送上來的。「你已經對朋友送別過了？」

我說「是的。」他便問我以爲他現在是做什麼的，我說據我猜想，他也是做着同樣的事情，他莊重地說：

「不！那個貴婦不是我底朋友，我還是今早上第一次遇見她，還不過半個鐘頭以前就在這裏遇見的。」

他又用他底手杖在月台上敲了幾下。我承認我還是有點莫明其妙，他便微笑起來，他說：「你也許聽見過『英美社交所』了？」

我說我並沒有聽見過。於是他便向我解釋說是每年那千千萬萬

經過英國的美國人中總有好幾百沒有英國朋友。以前，他們必須攜帶介紹函件，然而英國人是多麽的刻薄，他們所帶來的介紹函件還値不上函件所用的紙張。他說：

「這樣，『英美社交所』便供給一個非常渴切的需要。美國人是愛社交的民族，而且大多數都有很多錢，『英美社交所』便供給他們以英國朋友，手續費的百分之五十是付給那些朋友，其餘的百分之五十便由所裏留下，吓，可惜我不是所中的董事，不然的話，那我眞的要變成富翁了。我只是一個僱員，但是我也能夠盡我的責任，我是一個送別者。」

爲了要得到更淸楚的瞭解，我再問他。他說：

「有許多美國人不能在英國找到朋友，但他們却願意有人來送別，一個單身旅客的手續費僅僅五鎊（二十五圓）兩個或者兩個以上僅僅八鎊（四十圓）他們把款項交到所裏去告知他們離開的日期，再登記下一種使送別者可以在車站的月台上認識他們的標記，這樣——是的，就這樣，他們便有人來送別了。」

「那値得嗎？」我問。

「當然那是値得的，」里．羅斯說：「那可以使他們沒有孤寂之感，可以使他們獲得車守的尊敬，可以使他們不受同行者的輕視，可以給他們在整個旅途上造成一種高貴的地位，而且，那件事情的本身也的確很有趣味。你看見我對那位年輕的貴婦送別，你不認爲我是做得很圓熟的嗎。」

「非常的圓熟，」我稱讚他，「我很羨慕你，倘若是我的話——」

「對的，我可以想像得出，倘若是你的話，你一定會全身都感到不安，呆呆地對着你底朋友，沒有什麽話好說，我曉得。在我還沒有這種技能，還沒有以這爲職業以前，我自己也常是這麽的，現在我還不能說是完全圓熟，我還感覺到有一點月台上的驚慌呢！火車站是一個最難扮演送別的地方，如同你所感覺到的。」

我很快地說：

「但我並不是打算來扮演，眞的。」

「所以，老朋友，」里．羅斯說：「你不能夠沒有一點情感來扮演。彷彿記得誰說過，噢，不錯，是一位法國人——底特羅（註六）說過，他說沒有情感也可以扮演，但是他曉得什麽？你沒有看見當火車開出時，我底眼眶裏滿含着淚水嗎？我並不是勉強做出來的，告訴你，我是眞的受了感動，我胆敢說，你也受到感動，但你却不能擠出一點眼淚來證明你的感動，你不能把你的感動表現出來。換句話說，就是你不能來扮演，無論如何。」他慈和地再添上一句，「你不能夠在火車站上來扮演。」

「請教我吧，」

我叫了出來，他注視着我，想了一會兒，最後他說：

「好的，事實上送別的季節已經過去了，對的，我可以給你開一個學程，我已經有了一大批學生呢。」他抽出一本精美的手册來翻閱了

一下，接着說：

「每星期四和星期五我可以教你一個鐘頭。」

他的手續費我是認爲相當的昂貴，但我却不吝嗇這筆投資。

（註一）瓦特魯（Waterloo），倫敦市的一個火車站。

（註二）窩克斯霍（Wauxhall），倫敦南部不遠的一個小地方。

（註三）猶斯敦（Euston），倫敦市的一個火車站。

（註四）斯特雷街（Strand St.），倫敦市最著名的一條街道。

（註五）珂耶（Crown），英國貨幣名，一珂耶等於五先令。

（註六）底特羅（Diderot），法國十八世紀批評家。

譯後記

比耶荷姆（M. Beerbohm, 1872——），英國當代散文作家兼諷刺畫家，學於牛津徹特豪斯學院，常以小品文投載黃皮書雜誌，後繼蕭伯納爲「禮拜六評論」戲劇欄主筆，作品著名者有：幸福的僞善者，聖誕節花絮，七個人等。

本館又一新貢獻——小學裏最理想的課外補充讀物

請關心子女教育的家長們注意！

新兒童世界

月刊

即將於兒童節開始出版。

月出一册

內容豐富

文字淺顯

插圖優美

編輯方針符合生產建國

內容主旨依據課程標準

寫作技巧迎合兒童心理

編排格式注意閱讀衛生

時事日誌

自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一日至二月十五日止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一日

⊙魯南國軍進駐郯城。

⊙延安中共發表聲明，不承認一月十日後政府對外一切條約。

⊙義大利盟國管制委員會本日起結束。

二月二日

⊙蔣主席飛徐州視察，當日返京。

⊙義大利內閣總理喀斯貝里完成組閣。

⊙法國召回河內區法軍司令返國。

二月三日

⊙皖北共軍劉伯承部攻陷皖北亳縣。

⊙美國前任聯合國原子能委員會代表巴魯渠向國會報告，蘇聯已獲悉原子彈祕密重要情報。

二月四日

⊙蔣主席飛鄭州視察，當日返京。

⊙魯東國軍進駐萊蕪。

⊙英國貝文外交部長簽署義、羅、匈、希、芬五國和約。

⊙美國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提出裁軍折衷方案。

二月五日

⊙最高國防會議通過即日實施出口津貼制度。

⊙波蘭貝魯特當選為戰後首任總統。

⊙蘇聯總司令部頒布第五次復員令。

二月六日

⊙國防部軍事法庭首次公審南京大屠殺案主犯谷壽夫。

⊙美大使通知政府及中共，美國協助雙方撤回參加執行小組人員。

二月七日

⊙美國調處國共糾紛人員首批離華登輪返國。

⊙美國國務卿馬歇爾在記者招待會宣布，在華美軍即將撤退。

⊙麥克阿瑟元帥函促日相吉田茂從速再度舉行普選。

⊙波蘭新內閣組成。

二月八日

⊙首都最高法院判決丁默村通敵叛國處死刑。

⊙英國交通訪問團抵華。

⊙日本內閣決定五月中旬舉行全國普選。

二月九日

⊙美國召回駐波蘭大使。

二月十日

⊙中常會通過立法院監察院委員名額分配。

⊙中國阿根廷友好條約在阿京簽字。

⊙蘇聯眞理報宣布，史太林元帥當選為最高蘇維埃會議議員。

⊙簽訂義、羅、保、匈、芬五國和約在巴黎完成。

二月十一日

⊙義大利與南斯拉夫簽訂經濟協定。

二月十二日

⊙中常會舉行常會，討論金市狂潮及物價高揚之經濟混亂狀況。

⊙埃及政府宣布一九三六年之英、埃條約無效。

⊙英國內閣成立九人緊急委員會處理煤荒危局。

⊙英國承認布加里亞政府。

⊙波蘭總統宣布大赦。

二月十三日

⊙美國加拿大宣布實續聯防制度。

⊙國軍收復亳縣。

二月十四日

⊙法國宣布準備與捷克、波蘭締結同盟。

⊙法國內閣批准英、法同盟條約草約原文。

二月十五日

⊙國軍進駐臨沂。

⊙中國民主社會黨發表聲明，決定參加改組中之立法院、監察院、憲政實旋促進會及參政會四機構。

⊙泛美防務委員會建議西半球實行聯邦。

⊙澳洲宣布復員工作結束。

⊙美國宣布續貸匈牙利一千五百萬元。

自一九二六年美國國會民主共和兩黨的議席分配

	眾議院				參議院			
一九二六年	共和黨	二三七席	民主黨	一九五席	共和黨	四八席	民主黨	四七席
一九二八年	共和黨	二六七席	民主黨	一六三席	共和黨	五六席	民主黨	三九席
一九三〇年	共和黨	二二〇席	民主黨	二一四席	共和黨	四八席	民主黨	四七席
一九三二年	共和黨	一一七席	民主黨	三一三席	共和黨	三六席	民主黨	五九席
一九三四年	共和黨	一〇三席	民主黨	三二二席	共和黨	二五席	民主黨	六九席
一九三六年	共和黨	八九席	民主黨	三三三席	共和黨	一七席	民主黨	七五席
一九三八年	共和黨	一六九席	民主黨	二六二席	共和黨	二三席	民主黨	六九席
一九四〇年	共和黨	一六二席	民主黨	二六七席	共和黨	二八席	民主黨	六六席
一九四二年	共和黨	二〇九席	民主黨	二二二席	共和黨	三八席	民主黨	五七席
一九四四年	共和黨	一九〇席	民主黨	二四二席	共和黨	三八席	民主黨	五七席
一九四六年	共和黨	二四六席	民主黨	一八八席	共和黨	五一席	民主黨	四五席